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Wuhu Atech Automotive Co., Ltd.)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

ATEC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等四大功能域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始终深耕汽车电子领域，历经二十余载的技术攻坚和积累沉淀，从数字仪表、车身控制和整车通信网络等领域起步，逐步构建起覆盖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及智能驾驶域的四大功能域产品矩阵。多年来，公司持续开展技术攻关、逐步突破国内行业技术瓶颈，着力引入符合车规标准的国产芯片应用方案，协同产业链合作伙伴共同推进汽车电子系统国产化进程，持续助力我国在汽车电子行业关键产业链环节实现自主可控，积极推动汽车行业新质生产力不断发展。

公司积极践行科技自立自强理念，深度融入国家汽车强国战略，通过长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完整构建了涵盖产品正向研发、检测验证、智能制造的全链条自主创新体系，在车身域控制器领域实现了整车控制功能的技术创新、系统构建、整车适配和软硬件全方位的自主开发，成为国内少数具备车身控制全栈解决方案供给能力的汽车电子厂商之一。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的统计，公司在 2024 年中国市场（不含进出口，下同）自主品牌乘用车车身 BCM（含区域控制器）份额为 25.50%，连续三年排名第一，打破了国际汽车电子厂商在该领域的长期垄断；在中国市场乘用车前装标配遥控实体钥匙份额为 13.83%，排名第一；在中国市场自主品牌乘用车前装标配座舱域及显示屏总成的份额为 6.41%，排名第三。

经过多年行业积累、技术沉淀以及持续的市场开拓，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产品性能以及快速响应的本地化服务优势，公司客户矩阵已覆盖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以及理想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并通过向博世等提供汽车电子 EMS，产品最终配套于沃尔沃、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商。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进一步通过自主研发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加强技术攻坚和产品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充人才储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加快推进我国汽车电子行业的国产化进程，持续助力我国在汽车电子行业关键产业链环节实现自主可控，为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民族汽车品牌崛起贡献力量。上市后，公司将继续秉承社会责任理念，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业务规模，致力于为股东、投资者以及社会带来持续的价值回报。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持续的改进与优化，公司已形成了规范、标准且健全的治理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全体投资者的价值回报，已制定明确的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策略，通过实施长期稳定的分红政策，公司致力于让所有投资者共享企业的发展成果。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投项目聚焦公司主业。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能力，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并深度强化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具有必要性。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并将于公司上市后严格执行，公司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募投项目有效实施。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作为较早布局汽车电子产品的少数国产厂商之一，公司已构建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等四大功能域的产品矩阵并已覆盖头部自主品牌整车厂和新势力厂商。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水平稳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441.43 万元、300,791.63 万元和 346,792.8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9.01 万元、17,437.65 万元和 20,295.82 万元，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汽车电子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不断发展，我国将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第一大支柱性产业，是塑造和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新能源汽车作为新质生产力的新引擎，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主要方向，也是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新能源汽车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

未来，公司将紧跟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积极探索研究新一代电子电气架构的拓展应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技术创新，持续迭代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并为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以及底盘域的跨域融合提供技术基础。同时，公司将依靠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能力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积极开拓国内及海外市场，寻求与更多优质客户合作，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助力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此外，作为公司的“关键少数”，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承担起公司运营和发展的责任，致力于制定和实施长期稳健的战略规划，确保公司决策能够顺应市场变化，符合并促进公司长期发展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署页）

董事长：

CHEN ZEJIAN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772,665 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9,090,658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发行概况	6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概览	19
一、重大事项提示.....	19
二、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概况.....	22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3
五、公司符合主板定位.....	25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7
八、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8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8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
十一、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1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5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36
一、公司基本情况.....	36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6
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56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6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	56
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7
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9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68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68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69
十一、公司股本情况.....	69
十二、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80
十三、公司与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90
十四、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0
十五、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91
十六、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94
十七、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96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7
十九、公司员工情况.....	107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1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12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26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0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5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9

六、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84
七、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93
八、公司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9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5
一、财务报表.....	19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2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36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237
五、主要财务指标.....	240
六、经营成果分析.....	242
七、资产质量分析.....	269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9
九、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305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6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06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30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2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12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312
三、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315
四、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16
五、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16
六、同业竞争.....	31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1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36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36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36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 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34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2
一、重要合同.....	34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5
三、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4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5
第十一节 声明	34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50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1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2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54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55
第十二节 附件	356
一、备查文件.....	356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 制建立情况.....	356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59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说明.....	404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06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07
七、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埃泰克/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埃泰克有限	指	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芜湖佳泰	指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澳洲埃泰克	指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控股股东	指	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之合称
顺泰投资	指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伯泰克企管	指	芜湖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泽创企管	指	芜湖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宜泰企管	指	芜湖宜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易泰	指	芜湖易泰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指	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泽创企管、宜泰企管、芜湖易泰（报告期内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包括上述五个合伙企业，其中芜湖易泰自2023年9月份成为发行人层面员工持股平台）
伯泰克	指	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易来达	指	芜湖易来达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格特钠	指	苏州格特钠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西泰克	指	西泰克（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西泰企管	指	芜湖西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泰仪表	指	芜湖华泰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华宏电子	指	芜湖市华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睿簇科技	指	睿簇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鑫源投资	指	芜湖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创投资	指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米长江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极目	指	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投资	指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基金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业天成	指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安投资	指	安徽中安优选战新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佳投资	指	芜湖联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控中金	指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楷联投资	指	青岛楷联元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智造	指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风产投	指	东风交银辕憬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同创	指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石基金	指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芯熙诚	指	中芯熙诚（北京）数字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重庆复星	指	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江未来	指	安徽国江未来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保科创	指	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投资	指	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君投资	指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方舟	指	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创鸿信	指	深圳共创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壮高新	指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月投资	指	福建晋江十月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金创新	指	联金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兆易创新	指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楚道	指	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隆华	指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橙谷	指	上海橙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隆华	指	芜湖隆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芯科技	指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电研究院	指	西电芜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云岫投资	指	嘉兴云涌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起创	指	上海起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芯聚源	指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国富基金	指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共创卓越	指	深圳共创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泰投资	指	珠海横琴鑫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怡泰投资	指	珠海横琴怡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佑泰投资	指	珠海横琴佑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泰投资	指	珠海横琴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泰共创	指	芜湖西泰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铭领	指	嘉兴聚源铭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振芯	指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统称，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受前述主体同一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安庆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盈丰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芜湖途居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等主体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诺博汽车橡塑（安徽）有限公司、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等主体
理想汽车	指	Li Auto Inc.，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励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理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等主体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等主体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安道拓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芜湖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延锋（武汉）座椅系统有限公司等主体

合众汽车	指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广西宁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
福莱克斯	指	安庆福莱克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 Lotus Cars Ltd.、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雷达新能源汽车（浙江）有限公司、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等主体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主体
小鹏汽车	指	XPeng Inc.，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小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主体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等主体
大运汽车	指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富卓内饰	指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富卓汽车内饰（青岛）有限公司
苏州天浩	指	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三环	指	湖北三环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义也可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芜湖中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镁佳科技	指	镁佳（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和镁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安富利	指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和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信利电子	指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威雅利	指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德赛西威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均胜电子	指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集团	指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恒润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电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大陆	指	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
电装	指	Denso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电装，日本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安波福	指	Aptiv PLC, 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
伟世通	指	Visteon Corporation, 一家领先的全球汽车电子和软件解决方案供应商
弗迪科技	指	弗迪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全资子公司
航盛电子	指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欧菲车联	指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乘联会	指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
发行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公司章程	指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	指	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网络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车与车、车与路、车与行人及互联网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替代并最终超越人工驾驶的新一代汽车
汽车电子电气架构	指	集合汽车的电子电气系统原理设计、中央电器盒的设计、连接器的设计、电子电气分配系统等设计为一体的整车电子电气解决方案
整车厂商	指	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PHEV）、纯电动汽车（BEV）和燃料电池汽车（FCEV）等
燃油车	指	以汽油或柴油为动力来源的汽车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轿车、微型客车和不超过9座的轻型客车
VIU	指	区域控制器（Vehicle Interface Unit）
BDC	指	车身域控制器（Body Domain Control）
BCM	指	车身控制器（Body Control Module）
SCU	指	座椅控制器（Seat Control Unit）
ESCL	指	电子转向柱锁（Electric Steering Column Lock）
GW	指	网关（Gate Way）
KEY	指	智能钥匙（Key）
DKEY	指	数字钥匙（Digital Key）
PEPS	指	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Passive Entry Passive Start）
RFR	指	射频接收器（RF Receiver）
ANT	指	低频天线（Antenna）
DHM	指	触摸把手（Door Handle Module）
VCU	指	整车控制器（Vehicle Control Unit）
TMS	指	热管理控制器（Thermal Management System）
AR-HUD	指	车载增强实景抬头显示器（Augmented Reality Head Up Display）
MMW	指	毫米波雷达（Millimeter Wave Radar）
EMS	指	电子制造服务（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
MCU	指	微控制单元（Micro Controller Unit），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和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定时/计数器、各种输入输出接口等都集成在一块集成电路芯片上的微型计算机
ECU	指	电子控制单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是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又称“行车电脑”、“车载电脑”，一般由微控制单元（MCU）、存储器、输入/输出接口、模数转换器以及整形、驱动等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
ADAS	指	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
UWB	指	超宽带（Ultra Wide Band），一种无线载波通信技术，不采用正弦载波，而是利用纳秒级的非正弦波窄脉冲传输数据，因此其所占的频谱范围很宽
HIL	指	硬件在环仿真（Hardware-in-the-loop Simulation），是一种用于实时嵌入式系统的开发和测试技术，以实时处理器运行仿真模型来模拟受控对象的运行状态，通过与被测的 ECU 连接，对被测的 ECU 进行全方面的、系统的测试
OTS	指	工程样件（Off Tooling Samples），指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是规定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生产件批准一般要求
SOP	指	量产阶段（Start Of Production），新产品开始批量生产
RFQ	指	报价请求（Request For Quotation），指报价请求及相关支持活动
SMT	指	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 PCB 的表面或其他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PCB	指	印刷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其主要功能是固定电子元器件及提供各零件的相互电气连接
PCBA	指	印刷电路板组合（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或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
OTA	指	空中下载技术（Over-the-Air Technology），是通过移动通信的空中接口对终端及 ECU 进行远程维护的技术
SOA	指	面向服务的架构（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是一种分布式计算的软件架构设计方法，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服务）进行拆分，并通过接口和协议联系起来
车联网	指	车用无线通信技术（Vehicle to Everything），依托信息通信技术，通过车内、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人、车与服务平台的全方位连接和数据交互，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形成汽车、电子、信息通信、道路交通运输等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型产业形态
OICA	指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是全球汽车制造业唯一的国际组织和代表，由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组成，会员单位遍布全球五大洲，包括中国、美国、德国等 40 多个主要汽车生产国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与 ISO 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关于汽车产业生产零部件与服务件的技术规范，原为 ISO/TS 16949，2016 年变更为 IATF16949
ASPICE	指	汽车软件过程改进及能力评定（Automotive Software Process Improvement and Capability Determination），是汽车行业用于评价软件开发团队的研发能力水平的模型框架
ASIL	指	汽车安全完整性登记（Automotive Safety Integrity Level），是由 ISO26262 标准定义的风险分类系统
Know-How	指	一系列设计要求（包括整车、子系统和零部件）及为了达到汽车设计要求的验证方法、验证计划和验证报告，以及各种分析方法和试验方法报告
星闪无线通信技术	指	是一种无线短距离通信技术，用于承载智能汽车、智能终端、智能家居、智能制造等领域应用场景的数据交互
PED	指	Pressure Equipment Directive，欧洲压力设备指令
AD	指	AD2000，德国的一项权威工业标准
CCAP	指	China Certification Center for Automotive Products，中汽认证中心
OCR	指	Optical Clear Resin，光学透明树脂，一种贴合材料
OCA	指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光学透明胶，一种贴合材料
E-Mark	指	即欧洲共同市场，对汽机车及其安全零配件产品，噪音及废气等，均需依照欧盟法令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的规定，通过产品符合认证要求，即授予合格证书，以确保行车的安全及环境保护要求
车规级芯片/芯片	指	在汽车电子系统中的各类芯片，可分为控制芯片、存储芯片、功率芯片、电源芯片、逻辑芯片、安全芯片、射频芯片、通信接口芯片等类别

特别说明：

-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 3、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第三方数据的来源均真实可靠，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公司未专门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宏观经济与汽车产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受政府出台鼓励政策以及车企加大促销力度等因素影响，2024 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正向增长，但受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将对我国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随之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505.34 万元、108,600.84 万元和 122,737.2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6%、36.11% 和 35.39%。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保持较大金额且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3、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0,020.32 万元、106,354.11 万元和 186,900.2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0%、35.36% 和 53.89%，

其中对奇瑞汽车关联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0,019.29 万元、106,250.07 万元和 186,899.7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逐期提升，主要系关联方奇瑞汽车整车销量持续提升，以及销售车型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带动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公司与奇瑞汽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和引入新的客户，公司的客户结构也将更趋合理。但奇瑞汽车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如公司未来与其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自主品牌整车厂商、新势力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其中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主要包括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新势力厂商主要包括理想汽车、小鹏汽车以及零跑汽车等；此外公司通过向博世等提供汽车电子 EMS，产品最终配套于沃尔沃、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16%、80.92% 和 84.38%，客户集中度较高。一般情况下，整车厂商在一个平台或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对同一汽车电子产品会选择相对稳定的汽车电子厂商进行配套供应，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85%、16.25% 和 17.12%，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核心零部件价格回落、产品结构调整、供应链成本优化等因素所致。未来，公司产品受到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6、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可控制公司 34.36% 股份表决权，比例相对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CHEN ZEJIAN 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将

被进一步稀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相对较低，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股东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此外，如果未来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关于业绩下滑而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上市后分红政策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详细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二、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3,431.7993万元	法定代表人	CHEN ZEJIAN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
控股股东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4,772,66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4,772,66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9,090,658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主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		
	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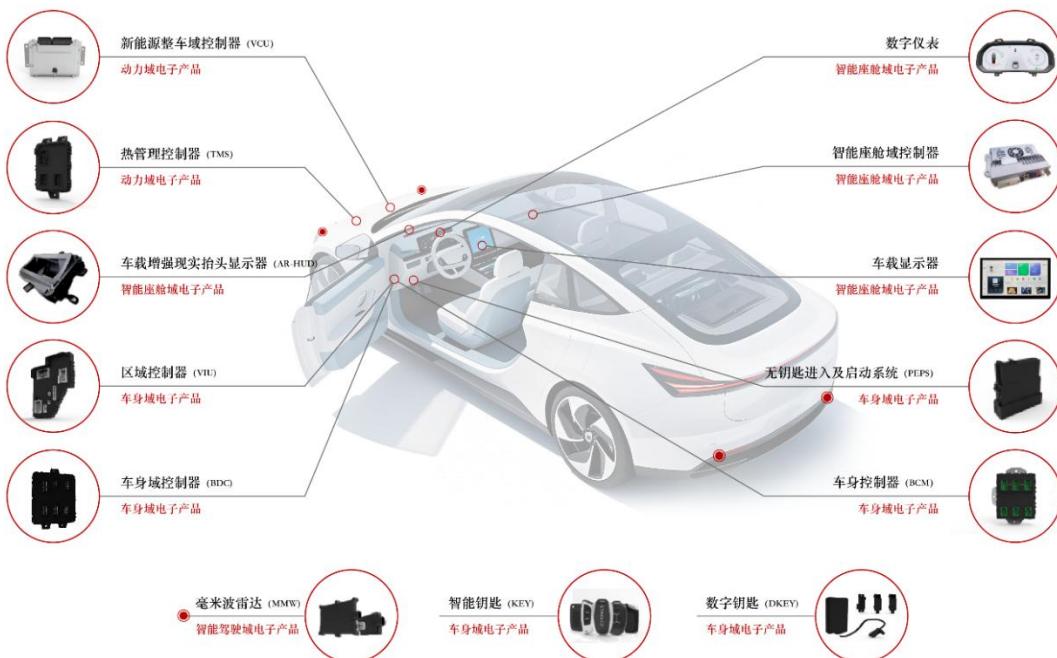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涉及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涉及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从产品设计、检测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完整业务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经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身域电子产品	191,668.03	55.60%	171,240.02	57.32%	119,198.14	56.71%
其中：智能控制电子产品	130,319.34	37.80%	112,443.51	37.64%	74,542.84	35.46%
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61,348.70	17.80%	58,796.52	19.68%	44,655.30	21.24%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124,190.03	36.02%	91,847.89	30.74%	49,005.64	23.31%
动力域电子产品	6,538.96	1.90%	3,646.59	1.22%	9,584.88	4.56%
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6,823.63	1.98%	9,378.15	3.14%	5,667.25	2.70%
汽车电子 EMS	10,950.69	3.18%	16,482.97	5.52%	17,823.28	8.48%
技术开发服务	3,247.31	0.94%	4,741.24	1.59%	7,635.89	3.63%
其他	1,318.52	0.38%	1,425.71	0.48%	1,289.60	0.61%
合计	344,737.17	100.00%	298,762.57	100.00%	210,204.67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显示屏、结构件、PCB 等。公司重要供应商包括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富利、镁佳科技、信利电子、威雅利以及丰国电子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辅以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或滚动预测安排生产；同时，公司为满足客户临时性需求，公司设定安全库存以保障产品供应稳定。公司物流部根据客户的订单或滚动预测，结合公司产能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以及相关产品库存状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至生产部门进行生产。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领料、生产、总装、测试、入库等，完成生产活动。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1、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即面向前装市场，销售客户以整车厂商为主，也存在部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2、重要客户情况

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凭借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及时灵活的响应能力等优势，公司积累了包括自主品牌整车厂商、新势力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在内的众多客户群体，其中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主要包括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新势力厂商主要包括理想汽车、小鹏汽车以及零跑汽车等；此外公司通过向博世等提供汽车电子 EMS，产品最终配套于沃尔沃、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商。

五、公司符合主板定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符合主板定位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公司处于汽车电子产业链中游——汽车电子行业，主要根据下游整车厂商的需求提供功能控制模块或集中式控制器的解决方案，并根据解决方案将上游提供的电子元器件及零部件进行整合。公司所处行业汽车电子产业链较为完整，上下游企业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习惯、交易模式，至今已形成成熟的产业链体系，具有较高的成熟度。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构建了从产品研发设计、检测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完整业务体系，形成了涵盖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四大功能域的产品布局。经过多年的行业耕耘，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以及服务响应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满足整车厂商的产品定制开发及产业化需求。公司谙熟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态势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结合客户具体需求和自身资源要素和经营能力，与上游国内外供应商和下游具有行业影响力客户群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体系完整，模式成熟，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模式。

（二）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327,590.80	283,486.61	219,249.10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	123,078.27	100,197.73	80,372.25
营业收入	346,792.85	300,791.63	217,441.43
净利润	21,318.69	19,732.94	9,41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5.82	17,437.65	7,74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7.88	24,226.54	6,679.2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稳定，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持续流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441.43 万元、300,791.63 万元及 346,792.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9.01 万元、17,437.65 万元及 20,295.8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79.23 万元、24,226.54 万元和 25,447.88 万元，各期末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19,249.10 万元、283,486.61 万元及 327,590.80 万元。

（三）公司行业地位领先，系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长期以来，整车五大功能域的关键技术与市场主要由博世、电装、大陆等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占据主导地位。随着本土汽车电子企业的整体技术实力不断提升，以公司为代表的部分本土优质汽车电子企业在细分领域已具备自主配套能力，并逐步打破了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在核心零部件领域的垄断地位。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的统计，公司在 2024 年中国市场（不含进出口，下同）自主品牌乘用车车身 BCM（含区域控制器）份额为 25.50%，连续三年排名第一；在中国市场乘用车前装标配遥控实体钥匙份额为 13.83%，排名第一；在中国市场自主品牌乘用车前装标配座舱域及显示屏总成的份额为 6.41%，排名第三。

公司产品配套知名整车厂和主流车型。目前公司已进入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以及理想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的供应体系，并通过向博世等提供汽车电子 EMS，产品最终配套于沃尔沃、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商。客户认可度亦体现出公司的行业地位、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27,590.80	283,486.61	219,24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2,999.73	100,122.92	81,23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6%	47.90%	47.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43%	64.66%	63.34%
营业收入（万元）	346,792.85	300,791.63	217,441.43
净利润（万元）	21,318.69	19,732.94	9,41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314.96	19,412.18	9,17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295.82	17,437.65	7,74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9	1.45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9	1.45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	21.30%	2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447.88	24,226.54	6,679.23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9%	5.07%	5.83%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生产经营模式、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运转正常。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八、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75.13 万元、19,412.18 万元和 21,314.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9.01 万元、17,437.65 万元和 20,295.82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79.23 万元、24,226.54 万元和 25,447.88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同时，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441.43 万元、300,791.63 万元和 346,792.85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三）标准适用判定

结合自身状况，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4〕49 号）中 3.1.2 规定的第一项“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	28,714.95	28,700.00
2	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6,413.76	45,000.00
3	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289.83	30,200.00
4	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734.06	18,6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7,500.00
合计		151,652.61	1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提高公司核心产品产能。募集资金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汽车电子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不断发展，我国将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第一大支柱性产业，是塑造和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新能源汽车作为新质生产力的新引擎，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主要方向，也是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新能源汽车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

未来，公司将紧跟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积极探索研究新一代电子电气架构的拓展应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技术创新，持续迭代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并为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以及底盘域的跨域融合提供技术基础。同时，公司将依靠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能力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积极开拓国内及海外市场，寻求与更多优质客户合作，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助力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与市场环境变化，合理高效利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结合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合理利用资本市场多元融资渠道，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十一、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受政府出台鼓励政策以及车企加大促销力度等因素影响，2024 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正向增长，但受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将对我国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汽车电子行业进入创新成长周期，汽车电子技术将不断升级变革，博世、大陆、电装等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在技术创新、人才储备、资金规模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同时，国内汽车电子厂商众多，以德赛西威、均胜电子、华阳集团以及经纬恒润等企业为代表的本土汽车电子厂商已登陆资本市场，公司同样面临本土汽车电子厂商的竞争压力。未来随着汽车电子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若公司未能及时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快速迭代升级，持续提高在汽车电子领域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能力，可能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给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芯片采购金额占比最高，分别为 41.39%、42.50% 和 47.88%。报告期初，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全球车规级芯片处于紧缺状态，公司部分芯片采购价格出现明显上涨，导致部分产品供应紧张、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如果未来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导致车规级芯片产能紧张或者境外车规级芯片公司所在国对其实施出口限制，且国产芯片又无法及时进行替代时，可能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及部分产品的正常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是一家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随着汽车电子产品的种类不断丰富，车身结构的不断变化，汽车电子正朝着系统化、集成化的大方向加速发展，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可能导致汽车电子系统进行架构调整与优化，使得原本相对独立的电子电气系统进一步实现功能集成，从而引发部分功能域的整合。若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与工艺水平未能跟上行业发展趋势，新技术、新工艺的升级受阻、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难以预期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0,020.32 万元、106,354.11 万元和 186,900.2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0%、35.36% 和 53.89%，其中对奇瑞汽车关联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0,019.29 万元、106,250.07 万元和 186,899.7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逐期提升，主要系关联方奇瑞汽车整车销量持续提升，以及销售车型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带动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公司与奇瑞汽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和引入新的客户，公司的客户结构也将更趋合理。但奇瑞汽车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如公司未来与其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自主品牌整车厂商、新势力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其中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主要包括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新势力厂商主要包括理想汽车、小鹏汽车以及零跑汽车等；此外公司通过向博世等提供汽车电子 EMS，产品最终配套于沃尔沃、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16%、80.92%和84.38%，客户集中度较高。一般情况下，整车厂商在一个平台或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对同一汽车电子产品会选择相对稳定的汽车电子厂商进行配套供应，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随之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4,505.34万元、108,600.84万元和122,737.2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26%、36.11%和35.39%。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保持较大金额且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四）存货规模较大导致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各期新接收订单数量持续增加，公司根据业务订单、客户需求预测及排产计划相应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和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3,845.20万元、63,585.78万元和65,767.53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3,013.69万元、3,994.65万元和5,420.21万元。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或跌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85%、16.25%和17.12%，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核心零部件价格回落、产品结构调整、供应链成本优化等因素所致。未来，公司产品受到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客户配套车型销量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需要结合客户配套车型的设计需求进行同步开发，依次通过工装样件（OTS）、小批量试制生产（PVS）、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程序后进入量产阶段（SOP），前述开发模式符合汽车电子行业惯例，但也导致了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与客户配套车型的销量紧密相关。如果公司产品对应的配套车型销量低于预期，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七）内部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已于 2023 年完成规范整改。公司已针对规范财务运作、避免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必要措施防范上述内控违规事项发生。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或相关措施未能生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八）规模扩张相应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441.43 万元、300,791.63 万元和 346,792.8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9,249.10 万元、283,486.61 万元和 327,590.8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能力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内部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可控制公司 34.36% 股份表决权，比例相对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CHEN ZEJIAN 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股东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此外，如果未来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与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等公司其他股东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经终止，如本次首发上市未能成功完成，前述条款将恢复执行。

公司股东之间的约定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但如果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导致前述条款恢复生效，可能会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等情形。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以及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该期间内，若产业政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或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完全产生效益之前，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公司无法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注册名称(中文)：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Wuhu Atech Automotive Co., Ltd.

(二) 注册资本：13,431.7993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CHEN ZEJIAN

(四)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五)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22年12月23日

(六) 住所和邮政编码：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48号(241007)

(七) 电话号码：0553-5675518；传真号码：0553-5663291

(八) 互联网网址：<http://www.atech-automotive.com>

(九) 电子信箱：atech_boardoffice@atech-automotive.com

(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李秋生

联系方式：0553-5675518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2年12月，埃泰克有限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埃泰克有限，系由澳洲埃泰克、奇瑞科技共同出资设立。

2002年11月15日，澳洲埃泰克与奇瑞科技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约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埃泰克有限。

2002年12月10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核定
通知书》(工商外核字[2002]第66号)，核准名称为“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

有限公司”。2002年12月25日，芜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设立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的批复》（芜外经贸经字[2002]88号），同意奇瑞科技与澳洲埃泰克共同设立埃泰克有限。2002年12月25日，安徽省政府向埃泰克有限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皖府资字[2002]0327号）。

2003年1月14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会中分外验字（2003）第004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14日，埃泰克有限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2年12月25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埃泰克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企合皖芜总字第000496号）。

埃泰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埃泰克	102.00	51.00%
2	奇瑞科技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22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12月6日，埃泰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容诚会计师审计（容诚审字[2022]241Z0091号）的账面净资产104,969.53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3,307.0853万元，折股比例为1:0.1268，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总数为13,307.0853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5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制所涉及的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235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埃泰克有限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20,634.97万元。

2022年12月21日，埃泰克有限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23年2月2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1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307.0853万元，出资方式为埃泰克有限的净资产。

2022年12月23日，埃泰克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4884814D）。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埃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CHEN ZEJIAN 控制的企业及 其一致行动人	芜湖佳泰	1,946.37
2		澳洲埃泰克	1,773.09
3		顺泰投资	250.00
4		沈嵘	222.22
5		伯泰克企管	209.24
6		宜泰企管	100.00
7		宁波隆华	61.73
8		芜湖隆华	54.87
9		泽创企管	52.31
10		胡林	45.00
-	小计		4,714.82
11	瑞创投资	3,477.78	26.13%
12	小米长江基金	1,161.46	8.73%
13	海南极目	580.73	4.36%
14	复星基金	358.89	2.70%
15	华业天成	348.44	2.62%
16	中证投资	292.23	2.20%
17	小米智造	209.19	1.57%
18	东风产投	204.56	1.54%
19	合肥同创	193.23	1.45%
20	基石基金	175.34	1.32%
21	中芯熙诚	144.03	1.08%
22	重庆复星	140.27	1.05%
23	国江未来	137.17	1.03%
24	人保科创	137.17	1.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25	国君投资	116.89	0.88%
26	无锡方舟	116.60	0.88%
27	共创鸿信	116.15	0.87%
28	和壮高新	109.74	0.82%
29	十月投资	105.56	0.79%
30	联金创新	82.30	0.62%
31	兆易创新	82.30	0.62%
32	交控中金	82.30	0.62%
33	上海橙谷	57.00	0.43%
34	国芯科技	54.87	0.41%
35	西电研究院	37.00	0.28%
36	云岫投资	30.86	0.23%
37	上海起创	15.43	0.12%
38	张良森	11.11	0.08%
39	欧阳勇	7.31	0.05%
40	骆宾闻	6.31	0.05%
合计		13,307.09	100.00%

(二) 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HEN ZEJIAN 控制的企业及 其一致行动人	2,637.93	22.57%
2		1,773.09	15.17%
3		250.00	2.14%
4		222.22	1.90%
5		209.24	1.79%
6		100.00	0.86%
7		90.00	0.77%
8		52.31	0.45%
-	小计	5,334.78	45.64%
9	瑞创投资	3,770.01	32.25%
10	小米长江基金	1,161.46	9.94%
11	海南极目	580.73	4.9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复星基金	358.89	3.07%
13	华业天成	348.44	2.98%
14	共创鸿信	116.15	0.99%
15	张良森	11.11	0.10%
16	欧阳勇	5.56	0.05%
17	骆宾闻	2.22	0.02%
合计		11,689.34	100.00%

1、2022年6月，股权转让

2022年5月10日，埃泰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芜湖佳泰将所持公司0.32%的股权（对应3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西电研究院。

2022年5月20日，芜湖佳泰与西电研究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芜湖佳泰将所持公司0.32%的股权（对应37万元注册资本）以506.45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电研究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3.6880元/元注册资本。

2022年6月14日，埃泰克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4884814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HEN ZEJIAN 控制的企业及 其一致行动人	芜湖佳泰	2,600.93
2		澳洲埃泰克	1,773.09
3		顺泰投资	250.00
4		沈嵘	222.22
5		伯泰克企管	209.24
6		宜泰企管	100.00
7		胡林	90.00
8		泽创企管	52.31
-	小计		5,297.79
9	瑞创投资	3,770.01	32.25%
10	小米长江基金	1,161.46	9.94%
11	海南极目	580.73	4.97%
12	复星基金	358.89	3.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华业天成	348.44	2.98%
14	共创鸿信	116.15	0.99%
15	西电研究院	37.00	0.32%
16	张良森	11.11	0.10%
17	欧阳勇	5.56	0.05%
18	骆宾闻	2.22	0.02%
合计		11,689.34	100.00%

2、2022年7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5日，埃泰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施B轮融资。其中，公司注册资本由11,689.3405万元增加至12,346.8659万元；瑞创投投资对外转让公司292.233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芜湖佳泰对外转让公司160.7284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2022年7月12日，埃泰克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与中证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埃泰克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瑞创投与重庆复星、基石基金、骆宾闻、欧阳勇签署《投资协议》；埃泰克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瑞创投与合肥同创、十月投资、东风产投、共创卓越签署《投资协议》，对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17.11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入股方式	认购/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1	中证投资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92.23
2	重庆复星	受让瑞创投所持公司股权	140.27
3	合肥同创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1.51
4	东风产投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2.28
		受让芜湖佳泰所持公司股权	102.28
5	基石基金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7.67
		受让瑞创投所持公司股权	87.67
6	共创卓越	受让瑞创投所持公司股权	58.45
		受让芜湖佳泰所持公司股权	58.45
7	十月投资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3.8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入股方式	认购/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8	骆宾闻	受让瑞创投资所持公司股权	4.09
9	欧阳勇	受让瑞创投资所持公司股权	1.75

2023年2月9日，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平泰会验字[2023]007号）验证，截至2022年7月29日，埃泰克有限已收到中证投资、合肥同创、东风产投、基石基金、十月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57.525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2年7月28日，埃泰克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4884814D）。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HEN ZEJIAN 控制的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芜湖佳泰	2,440.20
2		澳洲埃泰克	1,773.09
3		顺泰投资	250.00
4		沈嵘	222.22
5		伯泰克企管	209.24
6		宜泰企管	100.00
7		胡林	90.00
8		泽创企管	52.31
-	小计	5,137.05	41.61%
9	瑞创投资	3,477.78	28.17%
10	小米长江基金	1,161.46	9.41%
11	海南极目	580.73	4.70%
12	复星基金	358.89	2.91%
13	华业天成	348.44	2.82%
14	中证投资	292.23	2.37%
15	东风产投	204.56	1.66%
16	基石基金	175.34	1.42%
17	重庆复星	140.27	1.14%
18	合肥同创	131.51	1.07%
19	共创卓越	116.89	0.95%
20	共创鸿信	116.15	0.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十月投资	43.84	0.36%
22	西电研究院	37.00	0.30%
23	张良森	11.11	0.09%
24	欧阳勇	7.31	0.06%
25	骆宾闻	6.31	0.05%
合计		12,346.87	100.00%

3、2022年8月，股权转让

2022年8月13日，埃泰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共创卓越将所持公司0.9467%的股权（对应116.893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国君投资。

2022年8月13日，埃泰克有限与共创卓越、国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共创卓越将所持公司0.9467%的股权（对应116.8934万元注册资本）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君投资。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7.11元/元注册资本。

2022年8月30日，埃泰克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4884814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HEN ZEJIAN 控制的企业及 其一致行动人	芜湖佳泰	2,440.20
2		澳洲埃泰克	1,773.09
3		顺泰投资	250.00
4		沈嵘	222.22
5		伯泰克企管	209.24
6		宜泰企管	100.00
7		胡林	90.00
8		泽创企管	52.31
-	小计		5,137.05
9	瑞创投资	3,477.78	28.17%
10	小米长江基金	1,161.46	9.41%
11	海南极目	580.73	4.70%
12	复星基金	358.89	2.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华业天成	348.44	2.82%
14	中证投资	292.23	2.37%
15	东风产投	204.56	1.66%
16	基石基金	175.34	1.42%
17	重庆复星	140.27	1.14%
18	合肥同创	131.51	1.07%
19	国君投资	116.89	0.95%
20	共创鸿信	116.15	0.94%
21	十月投资	43.84	0.36%
22	西电研究院	37.00	0.30%
23	张良森	11.11	0.09%
24	欧阳勇	7.31	0.06%
25	骆宾闻	6.31	0.05%
合计		12,346.87	100.00%

4、2022 年 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14 日，埃泰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埃泰克有限实施 C 轮融资。其中，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46.8659 万元增加至 13,307.0853 万元；芜湖佳泰对外转让公司 493.827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胡林对外转让公司 4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2022 年 10 月 14 日，埃泰克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伯泰克、格特钠、易来达、瑞创投、胡林与小米智造、国江未来、上海橙谷、兆易创新、人保科创、交控中金、联金创新、芜湖隆华、上海起创、和壮高新、宁波隆华、国芯科技、中芯熙诚、无锡方舟、十月投资、合肥同创、云岫投资签署《投资协议》，对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36.45 元/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2.40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方式	认购/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1	小米智造	受让芜湖佳泰所持公司股权	154.32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4.87
2	国江未来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7.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方式	认购/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3	人保科创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7.17
4	和壮高新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9.74
5	兆易创新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2.30
6	交控中金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2.30
7	联金创新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2.30
8	中芯熙诚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2.30
		受让芜湖佳泰所持公司股权	61.73
9	宁波隆华	受让芜湖佳泰所持公司股权	61.73
10	十月投资	受让芜湖佳泰所持公司股权	61.73
11	合肥同创	受让芜湖佳泰所持公司股权	61.73
12	无锡方舟	受让芜湖佳泰所持公司股权	61.73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4.87
13	国芯科技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4.87
14	芜湖隆华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4.87
15	云岫投资	受让芜湖佳泰所持公司股权	30.86
16	上海橙谷	认购埃泰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7.43
		受让胡林所持公司股权	29.57
17	上海起创	受让胡林所持公司股权	15.43

2023年2月10日，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平泰会验字[2023]008号）验证，截至2022年10月27日，埃泰克有限已收到小米智造、国江未来、人保科创、和壮高新、兆易创新、交控中金、联金创新、中芯熙诚、无锡方舟、国芯科技、芜湖隆华、上海橙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60.219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2年10月27日，埃泰克有限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4884814D）。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HEN ZEJIAN 控制的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芜湖佳泰	1,946.37	14.63%
2		澳洲埃泰克	1,773.09	13.32%
3		顺泰投资	250.00	1.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沈嵘 伯泰企管 宜泰企管 宁波隆华 芜湖隆华 泽创企管 胡林	222.22	1.67%
5		209.24	1.57%
6		100.00	0.75%
7		61.73	0.46%
8		54.87	0.41%
9		52.31	0.39%
10		45.00	0.34%
-	小计	4,714.82	35.43%
11	瑞创投资	3,477.78	26.13%
12	小米长江基金	1,161.46	8.73%
13	海南极目	580.73	4.36%
14	复星基金	358.89	2.70%
15	华业天成	348.44	2.62%
16	中证投资	292.23	2.20%
17	小米智造	209.19	1.57%
18	东风产投	204.56	1.54%
19	合肥同创	193.23	1.45%
20	基石基金	175.34	1.32%
21	中芯熙诚	144.03	1.08%
22	重庆复星	140.27	1.05%
23	国江未来	137.17	1.03%
24	人保科创	137.17	1.03%
25	国君投资	116.89	0.88%
26	无锡方舟	116.60	0.88%
27	共创鸿信	116.15	0.87%
28	和壮高新	109.74	0.82%
29	十月投资	105.56	0.79%
30	联金创新	82.30	0.62%
31	兆易创新	82.30	0.62%
32	交控中金	82.30	0.62%
33	上海橙谷	57.00	0.43%
34	国芯科技	54.87	0.41%
35	西电研究院	37.00	0.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云岫投资	30.86	0.23%
37	上海起创	15.43	0.12%
38	张良森	11.11	0.08%
39	欧阳勇	7.31	0.05%
40	骆宾闻	6.31	0.05%
合计		13,307.09	100.00%

5、2022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2022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6、2023年9月，增资暨重组

2023年9月22日，埃泰克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埃泰克与易来达重组的议案》：

(1) 埃泰克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易来达少数股东持有的40.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易来达成为埃泰克的全资子公司；

(2)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出具的《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3]第020051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易来达全部权益估值为15,100.00万元。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易来达40.00%股权作价为6,000.00万元；

(3) 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埃泰克本次增资价格为37.57元/股，共计增发124.71万股，用以支付部分交易对价；

(4) 本次重组中：1) LUO CHANGAN 以易来达18.80%股权作价2,820.00万元，埃泰克通过增发60.0416万股支付对价2,256.00万元，通过现金支付对价564.00万元；2) 芜湖易泰以易来达11.20%股权作价1,680.00万元，埃泰克通过增发44.7118万股支付对价1,680.00万元；3) 胡林以易来达10.00%股权作价1,500.00万元，埃泰克通过增发19.9606万股支付对价750.00万元，通过现金支付对价750.00万元。

2023年9月22日，埃泰克及其全体股东、易来达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重组协议》。

2023年12月29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11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9月28日，埃泰克已收到LUO CHANGAN、芜湖易泰、胡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4.7140万元，出资方式为其持有的易来达31.24%股权。

2023年9月26日，埃泰克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4884814D）。本次增资完成后，埃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CHEN ZEJIAN 控制的企业及 其一致行动人	芜湖佳泰	1,946.37
2		澳洲埃泰克	1,773.09
3		顺泰投资	250.00
4		沈嵘	222.22
5		伯泰克企管	209.24
6		宜泰企管	100.00
7		宁波隆华	61.73
8		LUO CHANGAN	60.04
9		芜湖隆华	54.87
10		泽创企管	52.31
11		芜湖易泰	44.71
-	小计	4,774.58	35.55%
12	瑞创投资	3,477.78	25.89%
13	小米长江基金	1,161.46	8.65%
14	海南极目	580.73	4.32%
15	复星基金	358.89	2.67%
16	华业天成	348.44	2.59%
17	中证投资	292.23	2.18%
18	小米智造	209.19	1.56%
19	东风产投	204.56	1.52%
20	合肥同创	193.23	1.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21	基石基金	175.34	1.31%
22	中芯熙诚	144.03	1.07%
23	重庆复星	140.27	1.04%
24	国江未来	137.17	1.02%
25	人保科创	137.17	1.02%
26	国君投资	116.89	0.87%
27	无锡方舟	116.60	0.87%
28	共创鸿信	116.15	0.86%
29	和壮高新	109.74	0.82%
30	十月投资	105.56	0.79%
31	联金创新	82.30	0.61%
32	兆易创新	82.30	0.61%
33	交控中金	82.30	0.61%
34	胡林	64.96	0.48%
35	上海橙谷	57.00	0.42%
36	国芯科技	54.87	0.41%
37	西电研究院	37.00	0.28%
38	云岫投资	30.86	0.23%
39	上海起创	15.43	0.11%
40	张良森	11.11	0.08%
41	欧阳勇	7.31	0.05%
42	骆宾闻	6.31	0.05%
合计		13,431.80	100.00%

7、2024年1月，股权转让

2024年1月1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与瑞创投、沈嵘、奇瑞股份、交控中金、湖北楚道、中金投资、联佳投资、楷联投资、中安投资、海通投资签署《投资协议》，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进行约定：瑞创投对外转让其持有的10.90%埃泰克股份，沈嵘对外转让其持有的0.40%埃泰克股份，转让价格为37.57元/股，芜湖佳泰、交控中金、中金投资、湖北楚道、联佳投资、楷联投资、中安投资、海通投资受让相关股份，瑞创投向奇瑞股份捐赠其持有的14.99%埃泰克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1	奇瑞股份	瑞创投	2,013.84	14.99%
2	中金投资	瑞创投	449.83	3.35%
3	中安投资	瑞创投	266.17	1.98%
4	联佳投资	瑞创投	210.27	1.57%
5		沈嵘	21.29	0.16%
-		小计	231.57	1.72%
6	楷联投资	瑞创投	191.64	1.43%
7		沈嵘	21.29	0.16%
-		小计	212.94	1.59%
8	交控中金	瑞创投	133.08	0.99%
9	湖北楚道	瑞创投	79.85	0.59%
10	海通投资	瑞创投	133.08	0.99%
11	芜湖佳泰	沈嵘	10.65	0.08%

本次股权转让后，埃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CHEN ZEJIAN 控制的企业及 其一致行动人	芜湖佳泰	1,957.02
2		澳洲埃泰克	1,773.09
3		顺泰投资	250.00
4		伯泰克企管	209.24
5		沈嵘	168.99
6		宜泰企管	100.00
7		宁波隆华	61.73
8		LUO CHANGAN	60.04
9		芜湖隆华	54.87
10		泽创企管	52.31
11		芜湖易泰	44.71
-	小计		4,731.99
12	奇瑞股份	2,013.84	14.99%
13	小米长江基金	1,161.46	8.65%
14	海南极目	580.73	4.32%
15	中金投资	449.83	3.35%
16	复星基金	358.89	2.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7	华业天成	348.44	2.59%
18	中证投资	292.23	2.18%
19	中安投资	266.17	1.98%
20	联佳投资	231.57	1.72%
21	交控中金	215.39	1.60%
22	楷联投资	212.94	1.59%
23	小米智造	209.19	1.56%
24	东风产投	204.56	1.52%
25	合肥同创	193.23	1.44%
26	基石基金	175.34	1.31%
27	中芯熙诚	144.03	1.07%
28	重庆复星	140.27	1.04%
29	国江未来	137.17	1.02%
30	人保科创	137.17	1.02%
31	海通投资	133.08	0.99%
32	国君投资	116.89	0.87%
33	无锡方舟	116.60	0.87%
34	共创鸿信	116.15	0.86%
35	和壮高新	109.74	0.82%
36	十月投资	105.56	0.79%
37	联金创新	82.30	0.61%
38	兆易创新	82.30	0.61%
39	湖北楚道	79.85	0.59%
40	胡林	64.96	0.48%
41	上海橙谷	57.00	0.42%
42	国芯科技	54.87	0.41%
43	西电研究院	37.00	0.28%
44	云岫投资	30.86	0.23%
45	上海起创	15.43	0.11%
46	张良森	11.11	0.08%
47	欧阳勇	7.31	0.05%
48	骆宾闻	6.31	0.05%
合计		13,431.80	100.00%

8、2024年12月，股权转让

2024年12月12日，发行人、小米长江基金、复星基金、重庆复星、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与聚源铭领、聚源振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聚源铭领、聚源振芯以24.57元/股的价格受让小米长江基金、济南复星、重庆复星、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1	聚源 铭领	复星基金	114.81	0.85%
2		小米长江基金	24.42	0.18%
3		重庆复星	16.83	0.13%
4		张良森	3.55	0.03%
5		欧阳勇	1.99	0.01%
6		骆宾闻	1.20	0.01%
-		小计	162.81	1.21%
7	聚源 振芯	复星基金	172.22	1.28%
8		小米长江基金	36.63	0.27%
9		重庆复星	25.25	0.19%
10		张良森	5.33	0.04%
11		欧阳勇	2.98	0.02%
12		骆宾闻	1.80	0.01%
-		小计	244.21	1.82%

本次股权转让后，埃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CHEN ZEJIAN 控制的企业及 其一致行动人	芜湖佳泰	1,957.02	14.57%
2		澳洲埃泰克	1,773.09	13.20%
3		顺泰投资	250.00	1.86%
4		伯泰克企管	209.24	1.56%
5		沈嵘	168.99	1.26%
6		宜泰企管	100.00	0.74%
7		LUO CHANGAN	60.04	0.45%
8		泽创企管	52.31	0.39%
9		芜湖易泰	44.71	0.33%
-	小计		4,615.39	34.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0	奇瑞股份	2,013.84	14.99%
11	小米长江基金	1,100.40	8.19%
12	海南极目	580.73	4.32%
13	中金投资	449.83	3.35%
14	华业天成	348.44	2.59%
15	中证投资	292.23	2.18%
16	中安投资	266.17	1.98%
17	聚源振芯	244.21	1.82%
18	联佳投资	231.57	1.72%
19	交控中金	215.39	1.60%
20	楷联投资	212.94	1.59%
21	小米智造	209.19	1.56%
22	东风产投	204.56	1.52%
23	合肥同创	193.23	1.44%
24	基石基金	175.34	1.31%
25	聚源铭领	162.81	1.21%
26	中芯熙诚	144.03	1.07%
27	国江未来	137.17	1.02%
28	人保科创	137.17	1.02%
29	海通投资	133.08	0.99%
30	国君投资	116.89	0.87%
31	无锡方舟	116.60	0.87%
32	共创鸿信	116.15	0.86%
33	和壮高新	109.74	0.82%
34	十月投资	105.56	0.79%
35	重庆复星	98.19	0.73%
36	联金创新	82.30	0.61%
37	兆易创新	82.30	0.61%
38	湖北楚道	79.85	0.59%
39	复星基金	71.86	0.53%
40	胡林	64.96	0.48%
41	宁波隆华	61.73	0.46%
42	上海橙谷	57.00	0.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43	芜湖隆华	54.87	0.41%
44	国芯科技	54.87	0.41%
45	西电研究院	37.00	0.28%
46	云岫投资	30.86	0.23%
47	上海起创	15.43	0.11%
48	骆宾闻	3.31	0.02%
49	欧阳勇	2.34	0.02%
50	张良森	2.22	0.02%
合计		13,431.80	100.00%

(三) 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以及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签署相关协议并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1、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的签署

(1) 2021 年 12 月 1 日，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华业天成、共创鸿信、复星基金、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与 CHEN ZEJIAN、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埃泰克有限及其他原股东共同签署了《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A 轮股东协议》”）。

(2)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证投资、东风产投、合肥同创、基石基金、重庆复星、共创卓越（其股东权利于 2022 年 8 月由国君投资承继）、十月投资、西电研究院、欧阳勇、骆宾闻与 CHEN ZEJIAN、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埃泰克有限及其他原股东共同签署了《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B 轮股东协议》”），自《B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协议系公司各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约定的唯一判断依据。

(3) 2022 年 10 月 14 日，小米智造、国江未来、兆易创新、人保科创、交控中金、联金创新、和壮高新、芜湖隆华、宁波隆华、国芯科技、中芯熙诚、无锡方舟、合肥同创、十月投资、云岫投资、上海橙谷、上海起创与 CHEN ZEJIAN、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埃泰克有限及其他原股东共同签署了《埃泰克汽车电子

（芜湖）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C 轮股东协议》”），自《C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协议系公司各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约定的唯一判断依据。

(4)2023年9月22日,胡林、LUO CHANGAN、芜湖易泰与CHEN ZEJIAN、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埃泰克及其他原股东共同签署了《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重组股东协议》”），自《重组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协议系公司各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约定的唯一判断依据。

(5)2024年1月16日，奇瑞股份、湖北楚道、中金投资、交控中金、联佳投资、楷联投资、中安投资、海通投资与CHEN ZEJIAN、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埃泰克及其他原股东共同签署了《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称“《D 轮股东协议》”），自《D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协议系公司各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约定的唯一判断依据。

(6)2024年12月12日，聚源铭领、聚源振芯(以下称“受让方”)、小米长江基金、复星基金、重庆复星、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以下称“转让方”)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作为《D 轮股东协议》的一方，承继转让方基于《D 轮股东协议》享有的股东权利。

上述《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C 轮股东协议》《重组股东协议》《D 轮股东协议》均就股东知情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股权锁定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

2、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1)2022年10月，CHEN ZEJIAN、埃泰克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埃泰克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其时有效的《股东协议》项下所有涉及的公司回购的相关义务于公司股改基准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公司回购相关义务自始无效。公司自始不存在回购义务，公司相关回购义务亦自始未触发。

(2)根据《D 轮股东协议》的约定，上述股东知情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转股限制、股权锁定等特殊权利条款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前

10 日终止并自始无效。如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前述已终止的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且该等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具有追溯力。

综上，涉及公司的回购相关义务已于公司股改基准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公司回购相关义务自始无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股份结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

自成立至今，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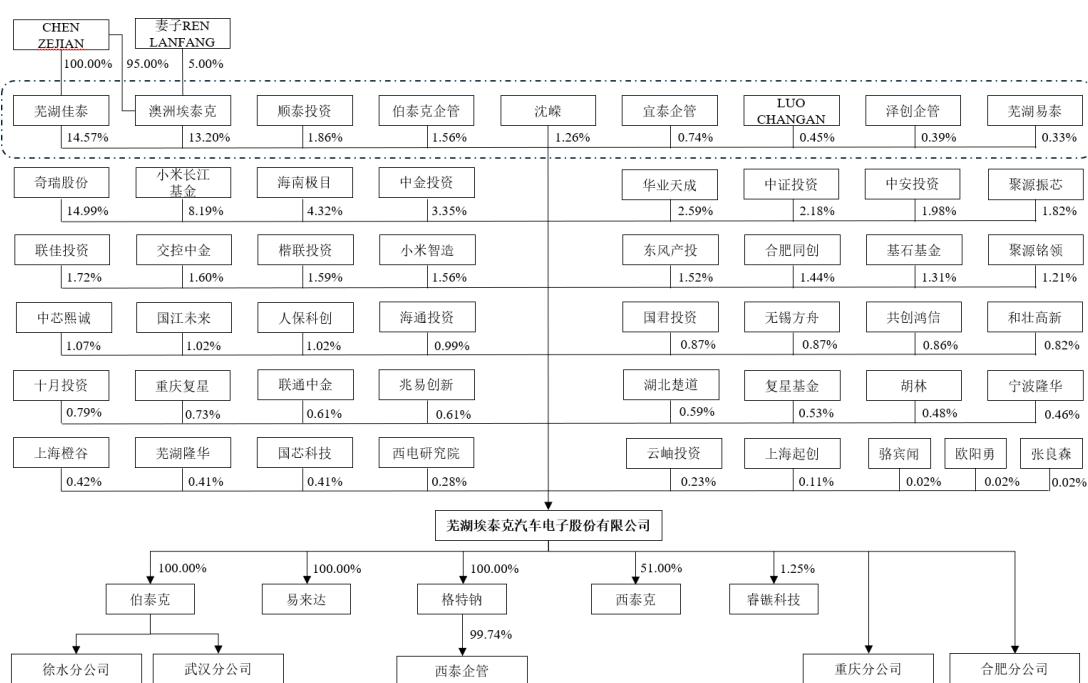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成立至今，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第一行列示的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沈嵘、LUO CHANGAN 系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

公司为汽车电子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综合考虑制造业企业经营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未来发展战略、财务指标影响等因素，公司重要子公司为符合如下两项标准之一的子公司：（1）最近一年及一期该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净亏损的绝对值）、总资产或净资产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 10%；（2）该子公司具体承担公司产品生产业务职能。根据前述标准，公司重要子公司具体为伯泰克和易来达，基本情况如下：

1、伯泰克

公司名称	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5,777.777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5,777.777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官陡门路 88 号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等座舱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智能座舱业务的开展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埃泰克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110,513.65	45,802.07	141,367.05	4,096.8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2、易来达

公司名称	芜湖易来达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中路 156 号（申报承诺）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毫米波雷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智能驾驶业务的开展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埃泰克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7,784.98	3,860.31	6,313.81	-510.4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二）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共计 4 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三）公司转让、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注销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华泰仪表、华宏电子，不存在对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华泰仪表

公司名称	芜湖华泰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四大道北侧源霖家用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园区内 2#楼
法定代表人	唐敏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9 日
注销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7901311278
经营范围	汽车仪表、传感器、汽车电子零部件及其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质性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埃泰克持股 100.00%

华泰仪表在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明确各业务板块定位，公司决定注销华泰仪表。报告期内，华泰仪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华宏电子

公司名称	芜湖市华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四大道北侧源霖家用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园区内 2#楼
法定代表人	周晓云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注销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695718579G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电子元器件批发业务，承担部分原材料采购职能
股权结构	埃泰克持股 100.00%

华宏电子在报告期内主要承担部分原材料采购职能。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简化管理体系，公司决定注销华宏电子。报告期内，华宏电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芜湖佳泰以及澳洲埃泰克同受 CHEN ZEJIAN 控制。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直接持有公司 27.77% 的股份，芜湖佳泰为员工持股平台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芜湖佳泰与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沈嵘、LUO CHANGAN 等 7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提

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时，其他一致行动人同意无条件支持芜湖佳泰的决定，芜湖佳泰通过前述一致行动关系间接控制公司 6.59%的表决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佳泰以及澳洲埃泰克合计控制公司 34.36%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1）芜湖佳泰

芜湖佳泰直接持有公司 14.57%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RBDAN2B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CHEN ZEJIAN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伟星银湖时代 8#楼 A 区 615 室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智能技术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报告期内，芜湖佳泰无实际经营业务，作为实控人持股平台运营			
股权结构	CHEN ZEJIAN 持有 100.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13,324.61	13,201.05	13.52	-433.4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澳洲埃泰克

澳洲埃泰克直接持有公司 13.20%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公司代码	ACN100650557			
注册资本	1,000 澳元			
实收资本	1,000 澳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Unit1808, 25O'SullivanRoad, Glen Waverley, Victoria 3150 Australia			

主要经营场所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报告期初，澳洲埃泰克曾从事汽车电子研发服务，2022年6月后澳洲埃泰克已无任何业务，仅作为实控人持股平台继续运营			
股权结构	CHEN ZEJIAN 持有 95.00% 股权			
	CHEN ZEJIAN 之配偶 REN LANFANG 持有 5.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澳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335.04	334.71	0.00	-0.6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合计控制发行人 4,615.39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3617%，控制比例超过 3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的具体控制路径如下：

- (1) 通过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合计控制发行人 27.7707% 的股份。
- (2)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为员工持股平台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芜湖佳泰与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8859% 的股份。
- (3) 通过芜湖佳泰与员工持股平台之外的其他股东沈嵘、LUO CHANGAN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1.7051% 的股份。

最近三年内，CHEN ZEJIAN 实际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30%，同时，CHEN ZEJIAN 最近三年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通过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过半数席位的董事，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故 CHEN ZEJIAN 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CHEN ZEJIAN 先生：中文姓名为陈泽坚，澳大利亚国籍华人，1964 年 2 月出生，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护照号码：PA537****，毕业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科技大学微电子应用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师范

大学兼职教授，曾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芜湖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二等奖，并参与汽车车身控制系统软件开发平台及总线式车身控制系统项目，获得教育部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曾于 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兼任奇瑞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澳大利亚曼内斯曼威迪欧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澳大利亚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芜湖）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历任伯泰克总经理、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2002 年 12 月至今，历任埃泰克及其前身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务。

3、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沈嵘、LUO CHANGAN，其基本情况如下：

（1）顺泰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86%，顺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3255170403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4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额	4.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等信托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伯泰克企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伯泰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209.2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5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伯泰克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85Q80P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宜泰企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宜泰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7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宜泰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宜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NHM7N8J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4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泽创企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泽创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52.3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3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泽创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85T122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额	67.5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芜湖易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易泰持有公司股份 44.7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3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易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易泰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TK1WA4A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中路 156 号（申报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额	5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佳泰、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 沈嵘

沈嵘，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7196510*****。

(7) LUO CHANGAN

LUO CHANGAN，男，1958 年 8 月出生，美国国籍华人，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护照号码：54999****。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奇瑞股份、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分别持有公司 14.99%、8.19%、4.32%、1.56% 的股份，其中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系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14.07% 的表决权。

1、奇瑞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奇瑞股份持有公司 2,013.8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99%，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39708758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尹同跃	
注册资本	546,983.1633 万元	
实收资本	546,983.163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的生产制造，系公司的主要客户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17%
	立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LUXSHARE INVESTMENT (HK) LIMITED)	16.83%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51%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97%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20%
	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20%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57%
	芜湖衡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
	芜湖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3.15%
	青岛鑫诚海顺新能源汽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
	珠海尚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
	青岛城投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8%
	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
	常熟经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83%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66%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6%

	青岛火眼瑞祥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
	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
	开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49%
	盐城致远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奇瑞股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小米长江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米长江基金持有公司 1,100.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1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出资比例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8%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7%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7%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4%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3%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3%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7%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8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8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83%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7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5%
	温州信银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25%

3、海南极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极目持有公司 580.73 万股，持股比例为 4.3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U2DAL5E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86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世伟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小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小米智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米智造持有公司 209.1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FDBQ0R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5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出资比例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0%
	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天津市海创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50%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和澳洲埃泰克、公司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34,317,993 股，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4,772,66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CHEN ZEJIAN 控制的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芜湖佳泰	1,957.02	14.57%	1,957.02
2		澳洲埃泰克	1,773.09	13.20%	1,773.09
3		顺泰投资	250.00	1.86%	250.00
4		伯泰克企管	209.24	1.56%	209.24
5		沈蝶	168.99	1.26%	168.99
6		宜泰企管	100.00	0.74%	100.00
7		LUO CHANGAN	60.04	0.45%	60.04
8		泽创企管	52.31	0.39%	52.31
9		芜湖易泰	44.71	0.33%	44.71
-	小计		4,615.40	34.36%	4,615.40
10	奇瑞股份	2,013.84	14.99%	2,013.84	11.24%
11	小米长江基金	1,100.40	8.19%	1,100.40	6.14%
12	海南极目	580.73	4.32%	580.73	3.24%
13	中金投资	449.83	3.35%	449.83	2.51%
14	华业天成	348.44	2.59%	348.44	1.95%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5	中证投资	292.23	2.18%	292.23	1.63%
16	中安投资	266.17	1.98%	266.17	1.49%
17	聚源振芯	244.21	1.82%	244.21	1.36%
18	联佳投资	231.57	1.72%	231.57	1.29%
19	交控中金	215.39	1.60%	215.39	1.20%
20	楷联投资	212.94	1.59%	212.94	1.19%
21	小米智造	209.19	1.56%	209.19	1.17%
22	东风产投	204.56	1.52%	204.56	1.14%
23	合肥同创	193.23	1.44%	193.23	1.08%
24	基石基金	175.34	1.31%	175.34	0.98%
25	聚源铭领	162.81	1.21%	162.81	0.91%
26	中芯熙诚	144.03	1.07%	144.03	0.80%
27	国江未来	137.17	1.02%	137.17	0.77%
28	人保科创	137.17	1.02%	137.17	0.77%
29	海通投资	133.08	0.99%	133.08	0.74%
30	国君投资	116.89	0.87%	116.89	0.65%
31	无锡方舟	116.60	0.87%	116.60	0.65%
32	共创鸿信	116.15	0.86%	116.15	0.65%
33	和壮高新	109.74	0.82%	109.74	0.61%
34	十月投资	105.56	0.79%	105.56	0.59%
35	重庆复星	98.19	0.73%	98.19	0.55%
36	联金创新	82.30	0.61%	82.30	0.46%
37	兆易创新	82.30	0.61%	82.30	0.46%
38	湖北楚道	79.85	0.59%	79.85	0.45%
39	复星基金	71.86	0.53%	71.86	0.40%
40	胡林	64.96	0.48%	64.96	0.36%
41	宁波隆华	61.73	0.46%	61.73	0.34%
42	上海橙谷	57.00	0.42%	57.00	0.32%
43	芜湖隆华	54.87	0.41%	54.87	0.31%
44	国芯科技	54.87	0.41%	54.87	0.31%
45	西电研究院	37.00	0.28%	37.00	0.21%
46	云岫投资	30.86	0.23%	30.86	0.17%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47	上海起创	15.43	0.11%	15.43	0.09%
48	骆宾闻	3.31	0.02%	3.31	0.02%
49	欧阳勇	2.34	0.02%	2.34	0.01%
50	张良森	2.22	0.02%	2.22	0.01%
51	社会公众股东	-	-	4,477.27	25.00%
合计		13,431.80	100.00%	17,909.0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奇瑞股份	2,013.84	14.99%
2	芜湖佳泰	1,957.02	14.57%
3	澳洲埃泰克	1,773.09	13.20%
4	小米长江基金	1,100.40	8.19%
5	海南极目	580.73	4.32%
6	中金投资	449.83	3.35%
7	华业天成	348.44	2.59%
8	中证投资	292.23	2.18%
9	中安投资	266.17	1.98%
10	顺泰投资	250.00	1.86%
合计		9,031.75	67.24%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公司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有 6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职务
1	沈嵘	168.99	1.26%	未在公司任职
2	胡林	64.96	0.48%	未在公司任职
3	LUO CHANGAN	60.04	0.45%	易来达的首席技术专家
4	骆宾闻	3.31	0.02%	未在公司任职
5	欧阳勇	2.34	0.02%	未在公司任职
6	张良森	2.22	0.02%	未在公司任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职务
	合计	301.86	2.25%	-

（四）公司股本中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电研究院为国有股份持有人，西电研究院持有公司 37.0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28%，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西电研究院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23 年 5 月 5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的批复》（国资企〔2023〕67 号），同意将西电研究院持有的公司 37.00 万股的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西电研究院被标识为国有股东（“SS”）。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澳洲埃泰克、LUO CHANGAN 为外资股份持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国籍
1	澳洲埃泰克	1,773.09	13.20%	澳大利亚
2	LUO CHANGAN	60.04	0.45%	美国
	合计	1,833.13	13.65%	-

（五）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新增股东为聚源铭领、聚源振芯。2024 年 12 月 12 日，埃泰克与小米长江基金、聚源铭领、聚源振芯、复星基金、重庆复星、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新增股东产生背景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1	聚源铭领	小米长江基金	24.42	24.57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协商期间，一级市场流动性紧缩，转让方综合考虑项目内部收益率、预期IPO退出周期等因素，经与受让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聚源铭领、聚源振芯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小米长江基金、复星基金等股东基于自身资金安排提出减持需求，经各方友好协商，聚源铭领、聚源振芯受让上述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否
2		复星基金	114.81				
3		重庆复星	16.83				
4		张良森	3.55				
5		欧阳勇	1.99				
6		骆宾闻	1.20				
合计			162.81				
7	聚源振芯	小米长江基金	36.63	24.57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协商期间，一级市场流动性紧缩，转让方综合考虑项目内部收益率、预期IPO退出周期等因素，经与受让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聚源铭领、聚源振芯受让上述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否
8		复星基金	172.22				
9		重庆复星	25.25				
10		张良森	5.33				
11		欧阳勇	2.98				
12		骆宾闻	1.80				
合计			244.21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形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中的聚源铭领、聚源振芯系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形式新增的股东（以下统称“新增股东”）。

（1）聚源铭领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聚源铭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3D7706C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2 室 -64（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忻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4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源铭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聚源忻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5%
2	嘉兴创领瑞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360.00	99.35%

3) 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源铭领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聚源忻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聚源忻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C498XA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人社大厦 2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源铭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聚源忻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聚源振芯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PBL0588
住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9 号 1 幢狮山街道办公室 2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忻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源振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聚源忻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142.00	0.70%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220.00	23.60%
3	苏州狮山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80%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6.86%
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6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7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8	广德经开梓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9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0%
10	嘉兴创领惠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720.00	4.16%
11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12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1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14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15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94%
16	湖州海松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1%
17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3%
18	平潭凯联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1%
19	宁波安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8%
20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8%
21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8.00	0.30%

3) 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源振芯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聚源忻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聚源忻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C498XA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人社大厦 2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源振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聚源忻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芜湖佳泰	14.57%	(1) 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均受 CHEN ZEJIAN 控制，其中芜湖佳泰系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芜湖佳泰与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沈嵘、LUO CHANGAN 等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澳洲埃泰克	13.20%	
	顺泰投资	1.86%	
	伯泰克企管	1.56%	
	宜泰企管	0.74%	
	泽创企管	0.39%	
	芜湖易泰	0.33%	
	沈嵘	1.26%	
	LUO CHANGAN	0.45%	
2	小米长江基金	8.19%	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受同一主体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
	海南极目	4.32%	
	小米智造	1.56%	
3	复星基金	0.53%	复星基金、重庆复星受同一主体复星创富（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欧阳勇、张良森、骆宾闻为重庆复星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复星创富（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
	重庆复星	0.73%	
	张良森	0.02%	
	欧阳勇	0.02%	
	骆宾闻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4	聚源振芯	1.82%	(1) 聚源振芯、聚源铭领受同一主体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2)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 股权，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中芯熙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聚源铭领	1.21%	
	中芯熙诚	1.07%	
5	联金创新	0.61%	(1) 中金投资、交控中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中金公司持股 100%，双方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 (2) 联金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中金资本持股 51%，中金资本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但中金公司无法实际控制联金创新； (3) 湖北楚道为中金公司参股合伙企业； (4) 湖北楚道、联金创新、交控中金、中金投资各自独立决策。
	交控中金	1.60%	
	中金投资	3.35%	
	湖北楚道	0.59%	
6	海通投资	0.99%	海通投资及国君投资受同一主体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双方分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不同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国君投资	0.87%	
7	华业天成	2.59%	报告期内，华业天成、共创鸿信曾受同一主体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共创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12 月变更为潼芯德润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共创鸿信	0.86%	

除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当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量万分之一以上的间接股东中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间接股东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1	华业天成	上海广洋（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否

发行人上述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无需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清理。

（九）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1、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4 家机构股东，其中 28 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 编号
1	小米长江基金	SEE20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2	小米智造	SVF423	小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854
3	复星基金	SS8266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303
4	重庆复星	SQG240		
5	中芯熙诚	STL648	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72072
6	华业天成	SQB769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P1068886
7	交控中金	STW443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2106
8	中金投资	SJN595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9	湖北楚道	SB9669	湖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81
10	联金创新	SGT377	联通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GC2600031589
11	东风产投	SNP191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41
12	合肥同创	SSH644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165
13	中安投资	SAFX95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2375
14	基石基金	SSS912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327
15	国江未来	STF391	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776
16	人保科创	SND880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9084
17	海通投资	SZE281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31593
18	国君投资	SJP862	国泰君安君本（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31623
19	无锡方舟	SQC504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1019
20	和壮高新	SJJ005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9
21	十月投资	SNY896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078
22	宁波隆华	SQC210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142
23	芜湖隆华	SXJ529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967
24	云岫投资	SXE57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岫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802
25	上海起创	SNV422	深圳名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08
26	楷联投资	SADN63	瓴真私募基金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P1072449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 编号
27	聚源振芯	SVX983		
28	聚源铭领	SXY636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除上述情形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备注
1	芜湖佳泰	境内法人	
2	澳洲埃泰克	境外法人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由实际控制人控股
3	顺泰投资	境内合伙企业	
4	伯泰克企管	境内合伙企业	
5	宣泰企管	境内合伙企业	
6	泽创企管	境内合伙企业	
7	芜湖易泰	境内合伙企业	
8	奇瑞股份	境内法人	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的生产制造，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主体
9	海南极目	境内法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设的投资公司，由小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
10	中证投资	境内法人	中信证券直投子公司，由中信证券全资控股
11	西电研究院	境内法人	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
12	兆易创新	境内法人	上市公司
13	国芯科技	境内法人	上市公司
14	上海橙谷	境内合伙企业	合伙人合意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
15	共创鸿信	境内合伙企业	专门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SPV）
16	联佳投资	境内合伙企业	合伙人合意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

注：共创鸿信系为投资公司而专门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SPV），其普通合伙人潼芯德润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P1072541），有限合伙人海南泰芯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TG310）。其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有限合伙人海南泰芯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属于自筹资金，因此该 SPV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上述股东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契约型基金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和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十二、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CHEN ZEJIAN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佳泰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李中兵	副董事长	奇瑞股份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胡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	芜湖佳泰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李秋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芜湖佳泰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刘纯朋	董事	芜湖佳泰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王阳	董事	小米长江基金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顾光	独立董事	瑞创投投资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夏旭东	独立董事	瑞创投投资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张肖强	独立董事	芜湖佳泰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各位董事主要简历如下：

CHEN ZEJIAN 先生之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中兵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03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奇瑞股份项目经理、部长、副总监、研究院副

院长、总监等职务；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任吉利汽车研究院资深总工程师兼平台总监；2019年9月至2024年12月，历任奇瑞科技技术总监、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安徽得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安徽得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任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埃泰克副董事长。李中兵先生目前还担任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秉正讯腾科技有限公司、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瑞拓微电子有限公司、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担任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海龙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苏州双林电脑器件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通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伯泰克项目部部长；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伯泰克质量部部长；2016年10月至今，任伯泰克徐水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博世汽车部件（芜湖）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伯泰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伯泰克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伯泰克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埃泰克及其前身董事、副总经理。

李秋生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05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安徽六安索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经理；2007年10月至2020年3月，历任奇瑞股份财务部会计员、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高级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安庆兴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4月至2022

年 1 月，任埃泰克有限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埃泰克及其前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埃泰克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纯朋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芜湖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单证运输部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助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江森自控汽车内饰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供应链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麦凯瑞汽车外饰（芜湖）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滁州佳宏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埃泰克及其前身总经理助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埃泰克及其前身董事。

王阳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 eMedia Asia Ltd. 编辑；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 IHS Holding Ltd. 中国研究部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手机部高级总监；2021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上海匠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智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埃泰克及其前身董事。

顾光女士，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86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安徽大学助教、讲师、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财务管理系主任、会计专业硕士教育中心主任；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埃泰克独立董事。

夏旭东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合肥市庐江县民政局干事；2008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历任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安徽省律师协会证券期货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委员；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市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2023 年 9 月至今，任埃泰克独立董事。

张肖强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研究生。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安徽华东光电技术研究所第三研究室电路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预研部电路工程师；2016 年 11 月至今，历任安徽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师、副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埃泰克独立董事。

（二）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名称、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决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成员自监事会取消之日起卸任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常成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
张昊	监事	奇瑞股份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5 月
雍成浩	监事	芜湖佳泰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主要简历如下：

常成先生，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埃泰克有限总经理秘书；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伯泰克总经理秘书；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芜湖西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埃泰克及其前身总经理办公室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埃泰克监事会主席。

张昊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奇瑞股份财务部会计员、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销售财务科副主任会计师；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财务部销售财务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奇瑞股份财务部高级主任会计师；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奇瑞科技财务总监；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奇瑞科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奇瑞科技成本平台总监；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埃泰克监事。张昊先生目前还担任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秉正讯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壹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拙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合肥瑞拓微电子有限公司、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担任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董事，担任芜湖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雍成浩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芜湖仪表厂操作员、车间主任；199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华泰仪表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伯泰克总经理助理、生产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埃泰克有限生产部部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易来达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埃泰克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CHEN ZEJIAN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周晓云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唐敏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陈湧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胡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李秋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如下：

CHEN ZEJIAN 先生之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周晓云女士，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芜湖仪表厂工艺室主任；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任埃泰克及其前身副总经理。

唐敏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3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历任芜湖仪表厂质量工程处技术员、副处长；1999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质量保障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埃泰克有限质量部部长、人事行政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芜湖汽车仪表质量监督检验站负责人；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埃泰克及其前身副总经理。

陈湧先生，中国香港籍，1974 年出生，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电子电脑系统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澳大利亚 BONBON Technical Consulting Co. Ltd. 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澳洲埃泰克高级设计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埃泰克有限工程部部长；201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埃泰克有限技术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任埃泰克及其前身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胡海龙先生、李秋生先生之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LUO CHANGAN	易来达首席技术专家
左双文	伯泰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冯晓星	研发中心软件总监

上述各位其他核心人员主要简历如下：

LUO CHANGAN 先生：中文姓名为罗畅安，美国国籍华人，1958 年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毫米波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9 年 10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机电部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高级工程师；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合肥华侨电子轻化研究所所长；1997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美国 Epsilon Lambda Elec.Cop 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合伙人；2007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美国 ELEC RADAR 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易来达董事、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易来达首席技术专家。

左双文先生：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埃泰克有限技术中心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埃泰克有限技术中心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伯泰克软件开发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伯泰克生产项目管理部高级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伯泰克生产技术部高级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伯泰克技术研发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伯泰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冯晓星先生：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通信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埃泰克有限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埃泰克有限研发中心软件部部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埃泰克研发中心软件总监。

（五）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CHEN ZEJIAN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横琴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横琴佑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横琴怡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横琴鑫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李中兵	副董事长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关联方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公司关联方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关联方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得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公司关联方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秉正讯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关联方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合肥瑞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公司关联方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公司关联方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关联方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关联方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关联方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王阳	董事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王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雷军控制的企业
		苏州智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王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唐敏	副总经理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张肖强	独立董事	安徽工程大学	教师（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夏旭东	独立董事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市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顾光	独立董事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成本平台总监	公司监事张昊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公司关联方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公司关联方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9月卸任
		湖北秉正讯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张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公司关联方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安徽壹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安徽拙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2月卸任
		合肥瑞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公司关联方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卸任
		芜湖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六）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三、公司与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保密协议或条款、竞业限制协议或条款，并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用协议、保密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四、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LUO CHANGAN	其他核心人员、易来达首席技术专家	60.04	0.45%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平台	在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在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CHEN ZEJIAN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佳泰	500.00	100.00%	27.79%
		澳洲埃泰克	950 澳元	95.00%	
REN	CHEN ZEJIAN 之配偶	澳洲埃泰克	50 澳元	5.00%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平台	在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在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LANFANG					
胡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	伯泰克企管	43.80	16.22%	0.25%
李秋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宜泰企管	13.00	13.00%	0.10%
刘纯朋	董事		0.09	2.00%	0.06%
	宜泰企管	3.00	3.00%		
常成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顺泰投资	0.06	1.40%	0.03%
雍成浩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易来达副总经理	宜泰企管	7.00	7.00%	0.06%
		芜湖易泰	1.50	2.68%	
周晓云	副总经理	顺泰投资	0.59	12.80%	0.24%
唐敏	副总经理	顺泰投资	0.42	9.20%	0.17%
唐文皓	伯泰克销售部销售工程师/唐敏之子女	伯泰克企管	1.46	0.54%	0.01%
陈湧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顺泰投资	0.46	10.00%	0.19%
LUO CHANGAN	其他核心人员、易来达首席技术专家	顺泰投资	0.07	1.60%	0.03%
左双文	其他核心人员、伯泰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伯泰克企管	32.85	12.16%	0.19%
冯晓星	其他核心人员、研发中心软件总监	顺泰投资	0.23	5.00%	0.09%

注：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直接持有公司 27.77%的股份，同时通过公司 5 个员工持股平台（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7.79%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股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十五、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为 CHEN ZEJIAN、胡海龙、周晓云、周必仁、王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在任	近三年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CHEN ZEJIAN	董事长	是	未发生变化	/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在任	近三年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	胡海龙	董事	是	未发生变化	/
3	刘纯朋	董事	是	2022年5月临时股东会决议选举刘纯朋担任董事；周晓云辞去董事职务，继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芜湖佳泰重新提名董事
	周晓云	董事	否		
4	李中兵	董事	是	2024年2月，奇瑞股份提名李中兵出任埃泰克董事，瑞创投投资提名董事周必仁辞任	奇瑞股份入股后提名董事
	周必仁	董事	否		瑞创投投资提名董事周必仁辞任
5	王阳	董事	是	未发生变化	/
6	李秋生	董事	是	2022年12月起任埃泰克董事	埃泰克股改后增设1名非独立董事；由芜湖佳泰提名
7	张肖强	独立董事	是	2022年12月起任埃泰克独立董事	埃泰克股改后增设3名独立董事
8	夏旭东	独立董事	是	2023年9月起夏旭东任埃泰克独立董事，王新辞去独立董事	埃泰克股改后增设3名独立董事；为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任职超过3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进行调整
	王新	独立董事	否		
9	顾光	独立董事	是	2022年12月起任埃泰克独立董事	埃泰克股改后增设3名独立董事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共计发生3次变更，其中控股股东重新提名导致1名董事变更，股东结构调整导致1名董事变更，独立董事监管规则调整导致1名董事变更，董事变动主要系内部调整所致，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为 CHEN ZEJIAN、李中兵、胡海龙、李秋生、刘纯朋、王阳、张肖强、夏旭东、顾光。

（二）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为林冬青、昂芳。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在任	近三年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张昊	监事	否	2024年2月，奇瑞股份提名张昊出任埃泰克监事，瑞创投投资提名监事林冬青辞任	奇瑞股份入股后提名监事
	林冬青	监事	否		瑞创投投资提名监事辞任
2	常成	监事	否	2023年3月，职工代表大会免去昂芳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常成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3月，昂芳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常成为职工代表监事
	昂芳	监事	否		
3	雍成浩	监事	否	2022年12月起任监事	2022年12月埃泰克股改后设立监事会，增设1名监事

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名称、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决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成员自监事会取消之日起卸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 CHEN ZEJIAN、副总经理周晓云、副总经理唐敏、财务总监蔡东英。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在任	近三年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CHEN ZEJIAN	总经理	是	未发生变化	-
2	周晓云	副总经理	是	未发生变化	-
3	唐敏	副总经理	是	未发生变化	-
4	陈湧	副总经理	是	2022年1月起任副总经理	人员调整，完善管理层体系
5	胡海龙	副总经理	是	2022年1月起任副总经理	
6	李秋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2022年1月起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蔡东英	财务总监	否	2022年1月起卸任财务总监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体系而作出的内部人事调整安排，相关人员在变动前后均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 CHEN ZEJIAN、周晓云、唐敏、陈湧、胡海龙、李秋生。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 LUO CHANGAN、左双文、冯晓星，未发生变动。

十六、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CHEN ZEJIAN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横琴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440.00 万元	99.999%
		珠海横琴佑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125.00 万元	13.60%
		珠海横琴怡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035.00 万元	99.999%
		珠海横琴鑫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900.00 万元	99.999%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实控人的持股平台	500.00 万元	100.00%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实控人的持股平台	0.10 万澳元	95.00%
		芜湖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埃泰克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70.10 万元	0.05%
		芜湖宜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埃泰克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00.00 万元	0.90%
		芜湖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埃泰克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67.525 万元	3.75%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埃泰克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60 万元	0.04%
		芜湖易泰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埃泰克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56.00 万元	0.31%
李中兵	副董事长	芜湖永瑞叁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瑞汽车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819.0501 万元	4.88%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胡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	芜湖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埃泰克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70.10 万元	16.22%
李秋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芜湖宜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埃泰克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00.00 万元	13.00%
刘纯朋	董事	芜湖宜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埃泰克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00.00 万元	3.00%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埃泰克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60 万元	2.00%
常成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埃泰克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60 万元	1.40%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芜湖永瑞陆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瑞汽车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535.5001 万元	3.44%
雍成浩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易来达副总经理	芜湖宜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埃泰克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00.00 万元	7.00%
		芜湖易泰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埃泰克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56.00 万元	2.68%
周晓云	副总经理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埃泰克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60 万元	12.80%
唐敏	副总经理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埃泰克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60 万元	9.20%
陈湧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埃泰克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60 万元	10.00%
LUO CHANG AN	易来达首席技术专家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埃泰克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60 万元	1.60%
左双文	伯泰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芜湖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埃泰克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70.10 万元	12.16%
冯晓星	研发中心软件总监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埃泰克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60 万元	5.00%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公司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非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及其他福利待遇。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公司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1,303.95	1,140.32	954.27
利润总额	22,468.77	20,693.32	9,072.58
占比	5.80%	5.51%	10.52%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2024 年度薪酬 (万元)	2024 年是否从关联企业 领取薪酬
CHEN ZEJIAN	董事长、总经理	345.51	否
李中兵	副董事长	-	从奇瑞科技领取薪酬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2024年度薪酬 (万元)	2024年是否从关联企业 领取薪酬
胡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	111.36	否
李秋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1.61	否
刘纯朋	董事	52.79	否
王阳	董事	-	从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领取薪酬
张肖强	独立董事	8.00	否
夏旭东	独立董事	7.71	否
顾光	独立董事	8.00	否
常成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8.28	否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从奇瑞科技领取薪酬
雍成浩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易来达副总经理	44.37	否
周晓云	副总经理	118.67	否
唐敏	副总经理	72.25	否
陈湧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148.04	否
LUO CHANGAN	易来达首席技术专家	103.23	否
左双文	伯泰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91.96	否
冯晓星	研发中心软件总监	92.17	否

注：李中兵、王阳为外部董事，张昊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外部监事，未在公司处领薪。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公司目前未设置退休金计划。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五个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主要包括顺泰投资、芜湖易泰、伯泰克企管、泽创企管、宜泰企管。

各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3、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顺泰投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芜湖佳泰	普通合伙人	0.04%	-
2	周晓云	有限合伙人	12.80%	副总经理
3	陈湧	有限合伙人	10.00%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	唐敏	有限合伙人	9.20%	副总经理
5	滕尔兵	有限合伙人	8.00%	管理人员骨干
6	冯晓星	有限合伙人	5.00%	研发中心软件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7	程敬晔	有限合伙人	4.00%	研发人员骨干
8	宋忠能	有限合伙人	4.00%	管理人员骨干
9	李勇	有限合伙人	4.00%	生产人员骨干
10	孟庆松	有限合伙人	3.60%	管理人员骨干
11	许绪华	有限合伙人	3.60%	生产人员骨干
12	束宣强	有限合伙人	2.80%	销售人员骨干
13	蔡东英	有限合伙人	2.40%	管理人员骨干
14	潘聪聪	有限合伙人	2.40%	研发人员骨干
15	司特	有限合伙人	2.40%	研发人员骨干
16	周庆	有限合伙人	2.40%	退休员工
17	陶国贤	有限合伙人	2.20%	研发人员骨干
18	刘纯朋	有限合伙人	2.00%	董事
19	于健	有限合伙人	1.60%	生产人员骨干
20	LUO CHANGAN	有限合伙人	1.60%	易来达首席技术专家（其他核心人员）
21	常成	有限合伙人	1.40%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2	金流	有限合伙人	1.00%	生产人员骨干
23	陈发仁	有限合伙人	1.00%	研发人员骨干
24	李祥	有限合伙人	1.00%	研发人员骨干
25	张达	有限合伙人	0.96%	研发人员骨干
26	盛玩玩	有限合伙人	0.92%	研发人员骨干
27	杨杰	有限合伙人	0.72%	管理人员骨干
28	方志	有限合伙人	0.68%	管理人员骨干
29	汪永平	有限合伙人	0.60%	生产人员骨干
30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60%	研发人员骨干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31	余芳芳	有限合伙人	0.52%	管理人员骨干
32	宋财旺	有限合伙人	0.48%	研发人员骨干
33	刘大伟	有限合伙人	0.48%	研发人员骨干
34	梅既云	有限合伙人	0.48%	研发人员骨干
35	郭雅杰	有限合伙人	0.48%	研发人员骨干
36	许胡兵	有限合伙人	0.48%	研发人员骨干
37	经四龙	有限合伙人	0.48%	生产人员骨干
38	何良军	有限合伙人	0.48%	生产人员骨干
39	怀克建	有限合伙人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0	肖强	有限合伙人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1	胡玉树	有限合伙人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2	叶寒	有限合伙人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3	夏超	有限合伙人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4	何迎进	有限合伙人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5	姚旱生	有限合伙人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6	宋文	有限合伙人	0.20%	管理人员骨干
47	周源	有限合伙人	0.20%	研发人员骨干
合计			100.00%	-

2、芜湖易泰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芜湖佳泰	普通合伙人	0.31%	-
2	李铮	有限合伙人	31.25%	管理人员骨干
3	王征	有限合伙人	31.25%	研发人员骨干
4	钱永俊	有限合伙人	4.46%	研发人员骨干
5	杨路路	有限合伙人	4.46%	研发人员骨干
6	孙健	有限合伙人	3.57%	管理人员骨干
7	雍成浩	有限合伙人	2.68%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易来达副总经理
8	薛蓉蓉	有限合伙人	2.50%	生产人员骨干
9	连超杰	有限合伙人	1.34%	管理人员骨干
10	魏志强	有限合伙人	1.34%	研发人员骨干
11	高天祥	有限合伙人	1.34%	研发人员骨干
12	刘雪	有限合伙人	1.34%	研发人员骨干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3	安然	有限合伙人	1.34%	研发人员骨干
14	曹辰	有限合伙人	1.16%	研发人员骨干
15	赵久龙	有限合伙人	1.16%	生产人员骨干
16	刘波	有限合伙人	1.16%	研发人员骨干
17	周阳阳	有限合伙人	1.16%	管理人员骨干
18	胡高文	有限合伙人	1.07%	研发人员骨干
19	杨胜利	有限合伙人	0.98%	管理人员骨干
20	张甜甜	有限合伙人	0.98%	研发人员骨干
21	芮雪	有限合伙人	0.89%	管理人员骨干
22	郭李慧	有限合伙人	0.89%	管理人员骨干
23	金双琼	有限合伙人	0.89%	生产人员骨干
24	王理想	有限合伙人	0.89%	研发人员骨干
25	胡海生	有限合伙人	0.67%	管理人员骨干
26	宋瑶	有限合伙人	0.45%	管理人员骨干
27	翟羽佳	有限合伙人	0.45%	管理人员骨干
合计			100.00%	-

3、伯泰克企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芜湖佳泰	普通合伙人	0.05%	-
2	胡海龙	有限合伙人	16.22%	董事、副总经理
3	左双文	有限合伙人	12.16%	伯泰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4	江增山	有限合伙人	8.11%	销售人员骨干
5	吴逊先	有限合伙人	6.16%	管理人员骨干
6	汪文韬	有限合伙人	4.06%	管理人员骨干
7	魏宇健	有限合伙人	3.82%	管理人员骨干
8	杨标	有限合伙人	3.70%	管理人员骨干
9	汪光群	有限合伙人	3.06%	研发人员骨干
10	葛亮	有限合伙人	3.06%	研发人员骨干
11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74%	管理人员骨干
12	江天宝	有限合伙人	2.37%	生产人员骨干
13	丁伟	有限合伙人	2.37%	管理人员骨干
14	谢奎	有限合伙人	2.29%	管理人员骨干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5	陈志敏	有限合伙人	2.03%	研发人员骨干
16	程孝明	有限合伙人	2.03%	研发人员骨干
17	王琦	有限合伙人	1.89%	研发人员骨干
18	鲁子龙	有限合伙人	1.70%	销售人员骨干
19	梁明	有限合伙人	1.68%	研发人员骨干
20	舒海燕	有限合伙人	1.65%	管理人员骨干
21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46%	生产人员骨干
22	胡朗	有限合伙人	1.46%	销售人员骨干
23	昂芳	有限合伙人	1.35%	管理人员骨干
24	程标	有限合伙人	1.22%	研发人员骨干
25	陶锟	有限合伙人	1.19%	管理人员骨干
26	张寿昌	有限合伙人	1.15%	研发人员骨干
27	李广三	有限合伙人	1.08%	管理人员骨干
28	柳馨	有限合伙人	0.88%	管理人员骨干
29	张磊	有限合伙人	0.72%	研发人员骨干
30	盛宝军	有限合伙人	0.68%	生产人员骨干
31	王小华	有限合伙人	0.68%	管理人员骨干
32	吴莉	有限合伙人	0.68%	管理人员骨干
33	陈国胜	有限合伙人	0.54%	研发人员骨干
34	杜傲达	有限合伙人	0.54%	研发人员骨干
35	王鹏勃	有限合伙人	0.54%	生产人员骨干
36	姚胜	有限合伙人	0.54%	管理人员骨干
37	王拴成	有限合伙人	0.54%	生产人员骨干
38	耿晓峰	有限合伙人	0.54%	研发人员骨干
39	唐文皓	有限合伙人	0.54%	销售人员骨干
40	万驷	有限合伙人	0.54%	生产人员骨干
41	吴涛	有限合伙人	0.48%	研发人员骨干
42	俞婷	有限合伙人	0.48%	研发人员骨干
43	刘庆	有限合伙人	0.37%	管理人员骨干
44	晋毓宏	有限合伙人	0.24%	管理人员骨干
45	吴小弟	有限合伙人	0.14%	管理人员骨干
46	童茵	有限合伙人	0.14%	退休员工
47	叶晓明	有限合伙人	0.14%	管理人员骨干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合计		100.00%	-

4、泽创企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芜湖佳泰	普通合伙人	3.75%	-
2	魏田田	有限合伙人	6.68%	研发人员骨干
3	何畔	有限合伙人	5.15%	生产人员骨干
4	汪慧	有限合伙人	5.03%	研发人员骨干
5	李洋	有限合伙人	4.86%	研发人员骨干
6	程敬晔	有限合伙人	4.78%	研发人员骨干
7	邹享财	有限合伙人	4.32%	研发人员骨干
8	欧宏	有限合伙人	4.32%	生产人员骨干
9	蔡逢雨	有限合伙人	3.82%	管理人员骨干
10	周志强	有限合伙人	3.24%	生产人员骨干
11	罗飞	有限合伙人	3.24%	研发人员骨干
12	曹学珍	有限合伙人	3.24%	研发人员骨干
13	何方正	有限合伙人	3.12%	研发人员骨干
14	张月	有限合伙人	2.87%	研发人员骨干
15	施成玉	有限合伙人	2.74%	生产人员骨干
16	张征	有限合伙人	2.16%	研发人员骨干
17	刘转	有限合伙人	2.16%	研发人员骨干
18	史晨光	有限合伙人	2.16%	生产人员骨干
19	储伟伟	有限合伙人	2.16%	研发人员骨干
20	江银	有限合伙人	2.16%	生产人员骨干
21	惠素云	有限合伙人	2.16%	管理人员骨干
22	李代书	有限合伙人	2.16%	生产人员骨干
23	何季	有限合伙人	2.16%	管理人员骨干
24	谢杨	有限合伙人	2.16%	管理人员骨干
25	李刚	有限合伙人	2.16%	管理人员骨干
26	单传国	有限合伙人	2.16%	研发人员骨干
27	方芳	有限合伙人	2.16%	研发人员骨干
28	杨标	有限合伙人	2.16%	管理人员骨干
29	高丽	有限合伙人	1.91%	管理人员骨干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30	李玉琴	有限合伙人	1.53%	管理人员骨干
31	张义仁	有限合伙人	0.96%	管理人员骨干
32	鲁新华	有限合伙人	0.96%	管理人员骨干
33	胡金	有限合伙人	0.96%	研发人员骨干
34	施周志	有限合伙人	0.96%	生产人员骨干
35	史夏云	有限合伙人	0.57%	生产人员骨干
36	韩国富	有限合伙人	0.57%	生产人员骨干
37	侯晶晶	有限合伙人	0.57%	管理人员骨干
38	郑锡同	有限合伙人	0.57%	管理人员骨干
39	张良	有限合伙人	0.57%	研发人员骨干
40	王小嫚	有限合伙人	0.57%	研发人员骨干
合计		100.00%		-

5、宜泰企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芜湖佳泰	普通合伙人	0.90%	-
2	李秋生	有限合伙人	13.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吴逊先	有限合伙人	7.10%	管理人员骨干
4	雍成浩	有限合伙人	7.00%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易来达副总经理
5	庞辉	有限合伙人	5.30%	研发人员骨干
6	王征	有限合伙人	4.00%	研发人员骨干
7	李铮	有限合伙人	4.00%	管理人员骨干
8	张涛	有限合伙人	3.80%	研发人员骨干
9	刘纯朋	有限合伙人	3.00%	董事
10	刘辉	有限合伙人	2.80%	研发人员骨干
11	庄剑	有限合伙人	2.70%	管理人员骨干
1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2.50%	管理人员骨干
13	孔锋	有限合伙人	2.30%	销售人员骨干
14	田春辉	有限合伙人	2.00%	研发人员骨干
15	陈学思	有限合伙人	2.00%	研发人员骨干
16	徐志	有限合伙人	2.00%	销售人员骨干
17	郑云	有限合伙人	2.00%	研发人员骨干
18	吴向荣	有限合伙人	2.00%	生产人员骨干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9	周云超	有限合伙人	1.70%	管理人员骨干
20	何晓淞	有限合伙人	1.50%	研发人员骨干
21	周芬	有限合伙人	1.50%	管理人员骨干
22	聂超锋	有限合伙人	1.50%	研发人员骨干
23	陈丽丽	有限合伙人	1.50%	研发人员骨干
24	肖勇军	有限合伙人	1.50%	销售人员骨干
25	贺杰	有限合伙人	1.30%	研发人员骨干
26	阮景康	有限合伙人	1.30%	研发人员骨干
27	许青松	有限合伙人	1.30%	管理人员骨干
28	费翔	有限合伙人	1.30%	生产人员骨干
29	任其国	有限合伙人	1.20%	研发人员骨干
30	张宇	有限合伙人	1.20%	管理人员骨干
31	汪学飞	有限合伙人	1.00%	研发人员骨干
32	李自强	有限合伙人	1.00%	生产人员骨干
33	方以磊	有限合伙人	1.00%	生产人员骨干
34	张巍	有限合伙人	1.00%	管理人员骨干
35	廖泉	有限合伙人	1.00%	研发人员骨干
36	乐任天	有限合伙人	1.00%	研发人员骨干
37	QIAO WUZHOU	有限合伙人	1.00%	研发人员骨干
38	邢海洋	有限合伙人	0.80%	生产人员骨干
39	伍克娟	有限合伙人	0.80%	生产人员骨干
40	张瑞欣	有限合伙人	0.80%	管理人员骨干
41	黄敏生	有限合伙人	0.80%	研发人员骨干
42	徐小群	有限合伙人	0.80%	研发人员骨干
43	胡亮	有限合伙人	0.80%	研发人员骨干
44	李刚	有限合伙人	0.50%	研发人员骨干
45	谢磊	有限合伙人	0.50%	研发人员骨干
46	李强超	有限合伙人	0.50%	销售人员骨干
47	王乐强	有限合伙人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8	柳仁文	有限合伙人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9	刘建峰	有限合伙人	0.40%	研发人员骨干
50	王旭	有限合伙人	0.30%	管理人员骨干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合计		100.00%	-

（三）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上述持股平台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上述股东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股权激励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及股份锁定期安排

（1）激励权益的转让、收回、退出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激励权益的转让、收回、退出等相关约定如下：

主要条款	员工持股计划约定
限制转让	除另有规定，在埃泰克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限售期内，未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亦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作出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份额转让、质押、收益权转让等）。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激励权益仅允许转让给其他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激励权益的收回情形	激励对象有以下任一情形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出资价格无条件的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再在埃泰克任职，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等原因被予以辞退；未免疑义，持股人员在公司进行工作调动的情形不属于本项规定的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失踪、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 (3) 激励对象严重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制度等原因，给公司造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4) 有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挪用、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严重损害公司声誉与利益等行为的情形，给公司及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 (5) 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因此被判定刑事责任的； (6) 激励对象在职期间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7) 因个人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自公司退休的，在激励对象要求退出的前提下，报埃泰克董事会审批处理；除前种情形外，该激励对象有权继续保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约定处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退出安排	(1) 在公司上市后，在满足限售期安排及财产份额转让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之间可相互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持股平台所持埃泰克的股份的处分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限售期限及财产份额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在满足限售期安排及财产份额转让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持股平台应遵循如下处分程序处分其持有的埃泰克的股份：

主要条款	员工持股计划约定
	<p>①激励对象有权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减持其所间接对应持有的埃泰克股份的请求；</p> <p>②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收到激励对象减资（针对减持部分激励权益的情况）/退伙（针对减持全部激励权益的情况）申请的六个月内二级市场减持埃泰克对应数额的股票，减资/退伙价款为持股平台减持埃泰克对应数额股票取得的全部价款扣除相应全部税费后的最终价款。激励对象同意减资/退伙价格以持股平台减持埃泰克股票时的价格为计算依据，其最终取得的价款应为全部价款扣除各项税费；</p> <p>③减持埃泰克股份的减持最低价格、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事项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股市行情择机实施。如果申请减持数额超过持股平台减持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能减持的最大数额，则任一申请人的减持数额=其申请减持的数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能减持的最大数额/全体申请人申请减持的总数额）</p> <p>④若激励对象按照本款规定申请减持，则其因减持埃泰克股份而应相应减少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其应按照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办理相关减资/退伙程序；若该激励对象未及时办理程序，则持股平台无需向其支付减持埃泰克的股份所得转让款。</p>

（2）激励权益的锁定期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就股份锁定及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凝聚力，从而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芜湖佳泰，有利于增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权益结算计入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将持股平台的离职退伙条款认定为隐含服务期，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处理，同时需要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伙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再次确认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85.95 万元、810.92 万元、757.96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外，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九、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1,233 人、1,473 人和 1,766 人。

（一）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519	29.39%
管理人员	364	20.61%
研发人员	851	48.19%
销售人员	32	1.81%
合计	1,766	100.00%

（二）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6	2.60%
本科	889	50.34%
专科	410	23.22%
专科以下	421	23.84%
合计	1,766	100.00%

（三）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含）岁以上	126	7.13%
40（含）-50岁	258	14.61%
30（含）-40岁	624	35.33%
30岁以下	758	42.92%
合计	1,766	100.00%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障生产稳定持续进行，针对用工季节性缺工、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公司对一些技术要求低的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生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劳动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劳务派遣单位接受派遣人员的数量及占用工总数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职工（人）①	1,766	1,473	1,233
劳务派遣（人）②	-	4	5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③	-	0.27%	0.40%

注：③=②/（①+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无劳务派遣人员。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生产效率、确保订单交期，公司针对生产环节出现的临时性、辅助性的用工需求，公司通过劳动外包方式作为用工补充。劳务外包不涉及公司生产工艺的核心环节，对专业技术要求低，非公司生产经营重要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2,355.78	2,008.83	1,281.57
营业成本	287,656.62	251,180.57	181,512.7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82%	0.80%	0.71%

3、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766	1,473	1,233
社会 保险	缴纳人数（人）	1,699	1,427
	缴纳比例	96.21%	96.88%
住房 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1,673	1,408
	缴纳比例	94.73%	95.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97.57%、96.88% 和 96.21%，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95.78%、95.59% 和 94.73%。

（1）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合计未缴纳人数	67	3.79%	46	3.12%	30	2.43%
其中：退休返聘	61	3.45%	37	2.51%	21	1.70%
新近入职	3	0.17%	4	0.27%	1	0.0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自愿放弃	3	0.17%	5	0.34%	8	0.65%
总员工人数	1,766	100.00%	1,473	100.00%	1,233	100.00%

(2) 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合计未缴纳人数	93	5.27%	65	4.41%	52	4.22%
其中：退休返聘	61	3.45%	37	2.51%	21	1.70%
新近入职	26	1.47%	19	1.29%	21	1.70%
自愿放弃	6	0.34%	9	0.61%	10	0.81%
总员工人数	1,766	100.00%	1,473	100.00%	1,233	100.00%

公司未完全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 新近入职员工存在账户转移时滞。此外，存在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情况。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已做出以下承诺：

“如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补缴义务、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足额补偿，未及时支付的部分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关于劳务用工方面，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已做出以下承诺：

“如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劳务用工事宜被任何有权机构作出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足额补偿，未及时支付的部分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未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产品覆盖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四大核心功能域。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深耕汽车电子领域，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构建了从研发设计、检测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全链条能力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经验，现已成为国内少数具备多功能域汽车电子产品开发能力的国产供应商之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持续加大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投入，在芜湖、合肥、武汉及重庆设立研发中心，具备较强的产品与技术研发能力，在软件设计、硬件设计以及测试验证等核心领域形成了大量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外观设计 24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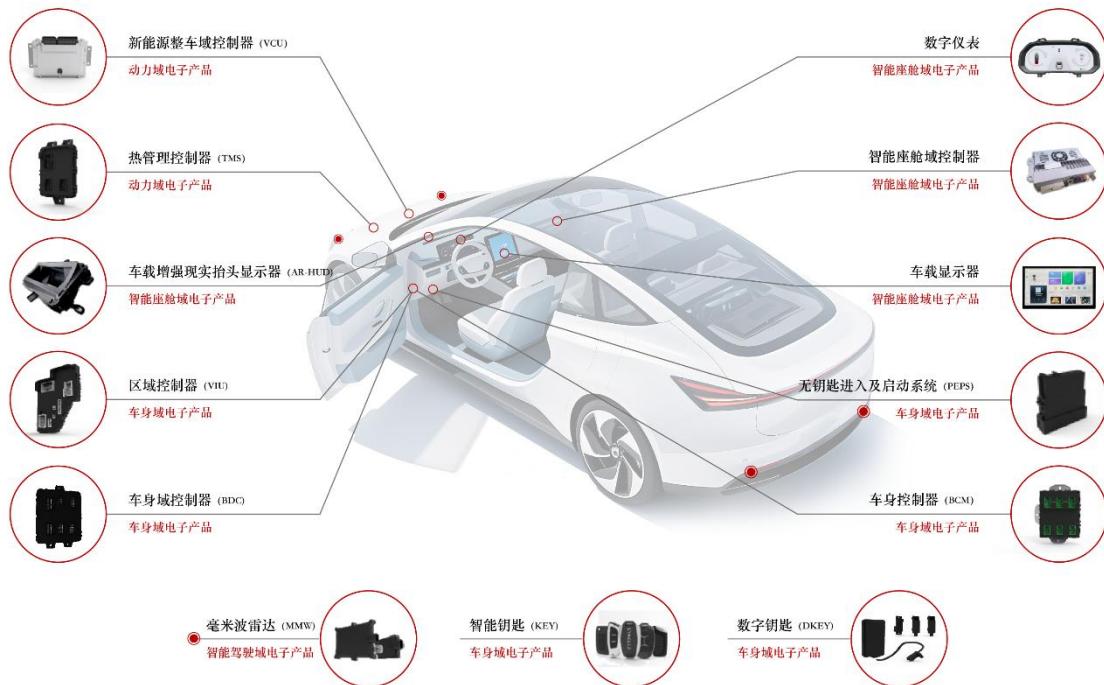
作为国内汽车电子领先企业，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性能、优质的本土化服务以及深厚的研发能力逐步获得权威部门及客户的广泛认可，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智能显示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汽车电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汽车车身电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企业、汽车数字仪表盘数字化车间、华为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优秀合作伙伴、奇瑞汽车卓越合作协同奖、长安汽车年度协作贡献奖、长城汽车最佳质量奖等多项荣誉，并且曾承接国家科学技术部组织的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型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并参与制定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首

版软件定义汽车 API 参考规范标准。此外，公司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先后通过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同时拥有 ASPICE CL2 智能汽车软件能力认证。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公司主要产品在技术和市场层面持续实现突破，有力推动了整车功能域核心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的发展进程，并逐渐突破了以大陆、联电等代表的国际汽车电子厂商在该领域的长期垄断。公司积累了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主要包括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理想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以及越南 VINFAST 等海外新兴汽车生产厂商，以及博世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功能和性质可以分为车身域电子产品、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动力域电子产品以及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其主要应用场景分别如下：



(1) 车身域电子产品

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主要围绕整车车身域的智能控制与整车通信展开，具体产品可细分为智能控制电子产品和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1) 智能控制电子产品

公司智能控制电子产品致力于实现行驶安全的有效控制及用户驾乘舒适性与便捷性的显著提升，具体产品主要包括车身控制器（BCM）、车身域控制器（BDC）、区域控制器(VIU)、商用车控制器(CVC)、商用车身域控制器(CVDC)、座椅控制器（SCU）、电子转向柱锁（ESCL）以及网关（GW）等。各主要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功能与用途
车身控制器 (BCM)		该产品主要用于控制整车的车身电子电气系统，可实现的控制功能包括灯光、雨刮、电动车窗、电动后视镜、中控锁、车窗防夹等，具有增强安全性、舒适性和操作便捷性等优势
车身域控制器 (BDC)		该产品在车身控制器基础上，集成了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网关以及其他子域模块的功能，优化了车身域的电子电气架构，具有提升集成度、降低整车成本和重量等优势
区域控制器 (VIU)		该产品在传统车身域控制器的基础上创新性地整合了整车控制器与热管理控制器等核心模块，通过车身域与动力域控制系统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系统集成度、精简整车线束和优化成本。软件层面采用面向服务架构（SOA）设计理念，通过将基础功能封装为可复用的原子化服务单元，构建模块化应用生态，为辅助驾驶、能量管理等高阶功能的灵活拓展提供了开放平台
商用车控制器 (CVC)		该产品主要控制商用车的车身电子电气系统，包括雨刮、电动车窗、电动后视镜、转向灯、电池阀等功能，可以减少乘员操作，提高车辆使用的自动化和舒适性
商用车身域控制器 (CVDC)		该产品是在商用车控制器基础上，集成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网关以及子域模块的功能，优化了商用车车身域电子电气架构，降低整车硬件成本
座椅控制器 (SCU)		该产品是一种座椅调节驱动装置，具有座椅调节、加热、通风、按摩、记忆以及迎宾等功能，可实现零重力、多座椅联动调节等控制效果，可以根据驾乘人员偏好自动调节，提升驾乘体验
电子转向柱锁 (ESCL)		该产品是一种转向管柱锁定装置，主要由锁杆、凸轮轴、锁止器挡块、开锁杠杆和开锁按钮等组成，该产品功能是以物理方式限制转向轴的旋转运动以起到保护汽车安全的作用
网关 (GW)		该产品为整车网络通信的桥梁，具备报文路由、信号路由以及网络管理等功能，具有体积小、对整车布置要求低和降低管理成本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车身域智能控制电子产品的开发工作，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已掌握车身控制各子域功能的关键技术。随着整车电子电气架构的快速升级，公司面向不同的整车电子电气架构形成了完善的车身域智

能控制电子产品布局，覆盖从车身控制器、车身域控制器到新一代跨域集中式架构下的区域控制器，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车身控制解决方案。

公司车身域控制器产品采用高规格的 MCU 进行开发，实现了车身域功能的高度集成，拥有包括 CAN-FD、LIN 和以太网功能在内的丰富通信资源，同时支持 AUTOSAR 软件架构，基于软硬件解耦的设计理念，可以实现系统的可移植性和软件的复用性，使得应用设计的扩展更加丰富。公司拥有基于全球主流芯片和国产化芯片的车身域控制器平台设计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平台选择，保障供应链自主可控。

公司区域控制器产品融合了车身域及部分动力域的控制功能，实现了跨域融合，进一步优化了整车线束布局，并提升了算力集中度。同时公司区域控制器产品是整车多区域的信息中心和区域功能的驱动枢纽，通过采用区域架构，提高了产品应用设计的可扩展性以及整车通信效率，为整车电子电气架构域融合的发展提供重要基础。

2) 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公司智能进入电子产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高效、协同、安全的网联化服务，具体产品主要包括智能钥匙（KEY）、数字钥匙（DKEY）、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PEPS）、射频接收器（RFR）、低频天线（ANT）以及触摸把手（DHM）等。各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功能与用途
智能钥匙（KEY）		该产品通过发送射频指令实现整车执行解闭锁、后备箱开启以及远程启动等功能，具有信息加密、数据动态变化、远距离传输控制以及近距离精准定位等优势
数字钥匙（DKEY）		该产品在低功耗状态下主锚点中的 BLE 处于广播模式，与智能手机连接后，可以接收子锚点的定位信息，通过软件算法实现精准获取智能手机的实时位置信息。数字钥匙可以替代实体钥匙，实现迎宾、靠近解锁、远离闭锁、远程启动和智能泊车等功能
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PEPS）		该产品是整车智能化的主要接口之一，与智能钥匙匹配可以实现车辆的智能解闭锁和智能启动等功能，同时通过钥匙认证及车辆发动机认证提高整车防盗安全
射频接收器（RFR）		该产品通过接收车载射频单元发送的无线高频信号，并将信号按照协议转发给车身控制器，以实现遥控解闭锁、后备箱解锁、车辆寻车、被动进入、一键启动、胎压压力显示等车辆功能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功能与用途
低频天线 (ANT)		该产品是无钥匙进入和启动系统的组成部分，通过发射低频场强，根据智能钥匙感应到的场强大小解析所处位置。该产品可以根据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降低布置要求，提高协同效率
触摸把手 (DHM)		该产品包括解锁感应区和闭锁感应区两部分，通过检测解锁感应区或闭锁感应区电容变化，能够实现整车解锁或闭锁功能

公司智能钥匙产品采用了自动跳频技术，具有较强的环境抗干扰能力，具备较强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确保解锁/闭锁指令的瞬时响应与精准送达。同时，公司掌握了智能钥匙产品的结构和外观设计能力，应用模内注塑、石墨烯涂层、镀铜金属化等先进表面处理技术，提高智能钥匙产品的质感。

公司数字钥匙以智能手机为载体，利用蓝牙、UWB 无线通信技术实现了实体钥匙向虚拟钥匙的转变，具有低功耗、高兼容性、实时性好以及远程控制等优点，提升了进入车辆的智能化体验。同时，公司正积极推进新一代数字钥匙产品开发工作，该产品采用星闪无线通信技术，提高了定位精度和防中继攻击能力，为用户提供更加精准高效、安全可靠的交互体验。

公司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产品实现了车辆的便携式进入和启动，同时能够基于 AUTOSAR 软件架构或自研软件架构进行灵活开发，通用性较强。

（2）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主要围绕提升用户的驾驶安全和驾乘体验展开，具体产品主要包括数字仪表、车载显示屏、智能座舱域控制器、车载增强实景抬头显示器（AR-HUD）。各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功能与用途
数字仪表		该产品是汽车智能化显示的重要载体，基于整车数字和网络信号，可以实现整车运行状态的数字化显示，并通过与导航主机系统与智能驾驶系统的交互，实现导航地图、多媒体娱乐、蓝牙电话、智能驾驶辅助、多屏互动等功能，同时该产品支持 OTA 在线更新升级，全面提升了驾乘人员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车载显示屏		该产品软硬件采用平台化设计，支持多点触控、自检与诊断、故障上报主机、软件及显示屏固件的 OTA 升级。该产品的设计符合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演变趋势，平台化的软硬件设计大大降低了该产品延展的设计成本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功能与用途
智能座舱域控制器		该产品集成了驾驶信息显示、车载信息娱乐、语音识别、驾驶员监控系统、活物检测、360环视、行车记录仪、抬头显示、车载生态应用、AI端到端等功能，实现了座舱功能的集成和整合，具有提升驾乘体验和降低整车成本等显著优势
车载增强实景抬头显示器(AR-HUD)		该产品集成了驾驶信息显示、AR导航、驾驶辅助信息、娱乐信息以及报警信息显示功能，并采用了业内领先的无楔形膜技术，降低了该产品的整体成本

公司数字仪表产品采用平台化设计，覆盖不同显示尺寸的产品解决方案体系，可支持 3D 实时渲染和场景重构、车机互联、实时地图显示、以太网接入，可满足功能安全 ASIL-B 的要求，并可结合客户多元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和软件 OTA 升级。

公司车载显示屏产品覆盖从 7 英寸到 27 英寸的主流车载显示屏尺寸，并能实现多块显示屏的集成和整体贴合。该产品支持多点触控、自检与诊断、故障上报、软件及显示屏固件的 OTA 升级，可满足功能安全 ASIL-B 的要求，并通过平台化设计最大程度地实现软硬件复用，降低产品延展的设计成本。

公司智能座舱域控制器产品以整车域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为基础，依托高算力的硬件平台，结合操作系统虚拟化技术，将整车座舱多个不同操作系统和安全级别的功能进行高度集成，并能够通过定制交互应用的感知、融合、决策和应用策略，实现智能座舱与整车其他功能的相互融合，为用户提供智能、安全、舒适的驾乘体验。同时，公司智能座舱域控制器产品基于 SOA 软件架构进行开发，能够满足整车厂商快速迭代升级的需求。

公司车载增强实景抬头显示器产品在提升驾驶安全性的同时，能够更为全面地展示导航信息、驾驶辅助等重要驾驶信息。通过利用成熟的 TFT 技术和领先的无楔形膜技术，公司车载增强实景抬头显示器产品对产品的系统成本进行优化，可在普通挡风玻璃上实现清晰的无重影显示，降低了整车厂商的应用成本，同时随着辅助驾驶技术的不断发展，该产品能够实现驾驶辅助系统的安全信息显示和道路环境融合，进一步提升了驾乘人员的驾乘体验。

(3) 动力域电子产品

公司动力域电子产品包括新能源整车控制器(VCU)和热管理控制器(TMS)，主要用于提升整车的动力性和经济性。各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功能与用途
新能源整车控制器(VCU)		该产品是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的中心，负责整车的正常行驶、制动能量回馈、整车驱动系统以及动力电池的能量管理、网络管理、故障诊断及处理以及车辆状态监控等，保证整车在良好的动力性、较高的经济性和可靠性状态下正常稳定工作
热管理控制器(TMS)		该产品集成了多温区空调系统和热泵控制热管理系统，基于成熟稳定的热管理控制逻辑以及算法，为用户提供整车热管理解决方案

公司具备新能源整车控制器产品全栈开发能力，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硬件平台、底层软件以及应用软件等定制化设计服务。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的应用层软件，公司可通过精细化的参数调整、协议适配等技术手段，将底层软件架构与各种应用层软件实现灵活适配。此外，公司新能源整车控制器产品能够兼顾不同的使用环境，可实现在温度、湿度、电磁干扰等多种复杂环境变量下稳定运行，因而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或商用车的动力系统之中，顺应了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的发展趋势。

公司热管理控制器产品集成多温区空调控制系统和整车热管理系统，可以广泛应用于燃油车、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等多种车型。公司具备多温区空调控制系统与整车热管理系统算法的自主开发与标定能力，并支持各类主流标定工具。

依托在车身控制领域的產品开发和产业化经验，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将热管理控制器与车身域控制器或整车控制器进行高度集成，并通过电气系统的优化集成，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方案。

(4) 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公司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主要是毫米波雷达。作为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毫米波雷达主要负责汽车环境识别，为智能辅助驾驶系统提供信息基础。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功能与用途
毫米波雷达 (MMW)		该产品通过发射和接收电磁波实时获取车辆周边的环境信息，获取的信息与其他传感器获取的信息融合后可以为车辆控制提供数据支持，该产品具有不受雨雾和光照影响、全天候工作、探测范围大，测速精确等优势

公司毫米波雷达产品是构建智能辅助驾驶感知层融合系统的重要部件，可以实现盲点检测、变道辅助、后方交叉碰撞预警、开门预警、前向碰撞预警以及紧急制动等功能，在探测范围、精度以及分辨率等方面对标行业头部企业。同时凭借在毫米波雷达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在毫米波雷达创新应用方面取得突破，自主研发的短距离高分辨雷达可以用于体征检测、侧门防撞、脚踢尾门以及自动泊车等应用场景。

（5）汽车电子 EMS

公司汽车电子 EMS 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汽车电子产品零部件加工、SMT 服务和产品总成制造等。公司拥有成熟的汽车电子 EMS 流程体系、完备的同步工程能力和经验丰富的执行团队，支持在项目各个开发阶段的制造可行性分析，能够提供成熟的数字化制造服务和精益的工艺方案。

公司基于在汽车电子领域积累的供应链资源，可以为客户提供稳定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严格遵循质量标准和精益生产管理体系，保障服务质量。凭借综合的服务能力，公司为博世等企业提供汽车电子产品零部件及总成制造服务，产品最终配套于沃尔沃、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商。

（6）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依靠自身在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积累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经验与技术优势，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技术开发、设备开发和整车电子电气仿真测试服务等。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身域电子产品	191,668.03	55.60%	171,240.02	57.32%	119,198.14	56.71%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智能控制电子产品	130,319.34	37.80%	112,443.51	37.64%	74,542.84	35.46%
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61,348.70	17.80%	58,796.52	19.68%	44,655.30	21.24%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124,190.03	36.02%	91,847.89	30.74%	49,005.64	23.31%
动力域电子产品	6,538.96	1.90%	3,646.59	1.22%	9,584.88	4.56%
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6,823.63	1.98%	9,378.15	3.14%	5,667.25	2.70%
汽车电子 EMS	10,950.69	3.18%	16,482.97	5.52%	17,823.28	8.48%
技术开发服务	3,247.31	0.94%	4,741.24	1.59%	7,635.89	3.63%
其他	1,318.52	0.38%	1,425.71	0.48%	1,289.60	0.61%
合计	344,737.17	100.00%	298,762.57	100.00%	210,20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71%、57.32% 和 55.60%，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31%、30.74% 和 36.02%，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2%、88.06% 和 91.62%，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辅以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的中长期订单需求以及各类原材料安全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显示屏、结构件、PCB 等，为保障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和管理制度。公司从产品成本、技术水平、交付能力以及产品质量等维度进行评估，持续优化和完善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在制定批量采购计划时，结合整车厂商的中长期订单需求以及各类原材料的安全库存、原材料采购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对采购计划进行动态优化调整，从而对原材料的采购量和库存数量实现合理有效的控制。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辅以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安排生产，确保生产的针对性和计划性。同时为有效应对客户的临时性需求，公司设定安全库存以保障产品供应稳定。在量产阶段，公司根据整车厂商的滚动需

求预测，结合公司产能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以及相关产品库存状况，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并完成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为保障产品能够及时稳定地供应，公司灵活采用委托加工生产方式，将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部加工商进行生产，主要内容为 SMT 贴片和显示屏贴合。为确保委托加工生产服务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监控机制。一方面，公司会制定详细的年度审核计划，对委托加工商进行定期的审查与评估；另一方面，公司还会安排不定期抽查，以便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保证委托加工生产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即面向前装市场，销售客户以整车厂商为主，也存在部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汽车电子行业具有为特定车型同步开发的特点，公司主要产品需要结合客户配套车型的设计需求进行同步开发，依次通过工装样件（OTS）、小批量试制生产（PVS）、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程序后进入量产阶段（SOP）。在项目周期内，公司按客户发布的滚动需求预测安排生产，按订单进行交付。

公司国内客户主要采用寄售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计划将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客户耗用后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客户挂网结算（或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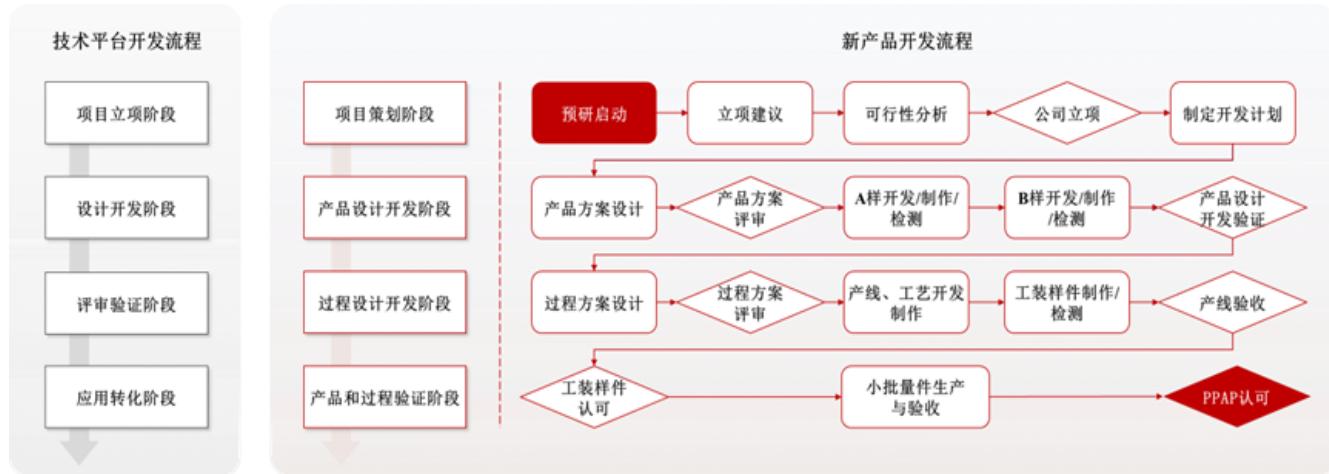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设立研发中心统筹负责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研发模式具体可分为技术平台开发和新产品开发两种类型。

针对技术平台开发项目，公司基于对行业趋势的深度洞察构建技术路线，从技术创新收益、产品性能提升效果等方面对创新技术进行价值判断，结合自身技术积累，经概念设计、平台开发、技术验证后，开发标准化、模块化的软件和硬件平台，提升技术的可复用性和可扩展性。

针对新产品开发项目，公司基于自身技术与产品规划以及通过跟踪主要客户最新的技术需求等信息，综合确定开发项目，在平台技术的基础上配套客户需求进行适应性开发，通过客户的测试认证之后完成研发活动。

公司研发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是结合汽车电子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导向、客户需求特点以及公司发展阶段等多重因素在长期发展中不断探索和完善形成的。依托现有的经营模式，公司能够及时获取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通过现有的经营模式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能力，与客户之间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的经营模式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型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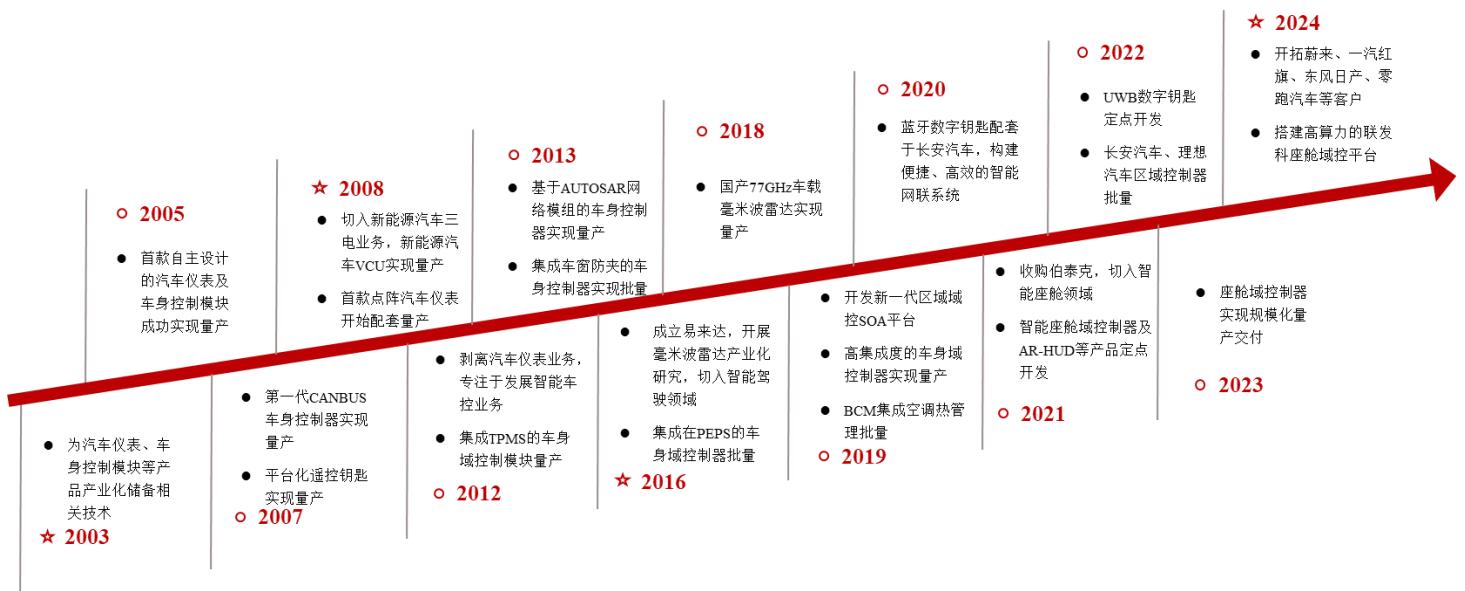
自 2003 年开始，公司开始自主研发汽车仪表和车身电子产品。经过两年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化准备，公司于 2005 年成功推出了首款自主设计的 CAN 网络

架构汽车仪表及前后车身控制单元产品。该产品创新性地应用了 CAN 总线技术，实现了在奇瑞汽车的配套量产，为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2007 年，公司为长安汽车设计的第一代车身控制器产品和平台化钥匙实现量产，进一步丰富了车身域电子产品线。2008 年，公司凭借在车身域积累的技术经验，成功切入了新能源汽车动力域，完成了在奇瑞汽车的新能源整车控制器产品的配套量产，进一步延伸了公司的业务边界。

2012 年至 2020 年，公司发展聚焦于车身域及动力域电控业务，持续推动产品创新迭代升级，积极引入如胎压监测、自适应防夹、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等多项前沿技术，实现了车身控制器产品向车身域控制器产品的演变，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车身控制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2016 年，公司敏锐地洞察到汽车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成立了子公司芜湖易来达雷达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车载毫米波雷达技术研究，并于 2018 年应用国产芯片平台成功实现 77GHz 车载毫米波雷达产品的配套量产，为公司在汽车智能化浪潮中抢占发展先机，实现了向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业务的延伸拓展。

2021 年至今，公司围绕整车智能化继续布局，通过收购伯泰克切入智能座舱域，构建了车身域电子产品、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动力域电子产品以及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四大产品线；同时基于在上述业务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紧密结合客户需求，积极开展跨域融合技术研究，为整车电子电气架构升级提供坚实的技术储备。

公司产品及业务演变历程



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的统计，公司在 2024 年中国市场（不含进出口，下同）自主品牌乘用车车身 BCM（含区域控制器）份额为 25.50%，连续三年排名第一；在中国市场乘用车前装标配遥控实体钥匙份额为 13.83%，排名第一；在中国市场自主品牌乘用车前装标配座舱域及显示屏总成的份额为 6.41%，排名第三。

综上，自 2002 年成立至今，公司始终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整体经营稳定，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均已成熟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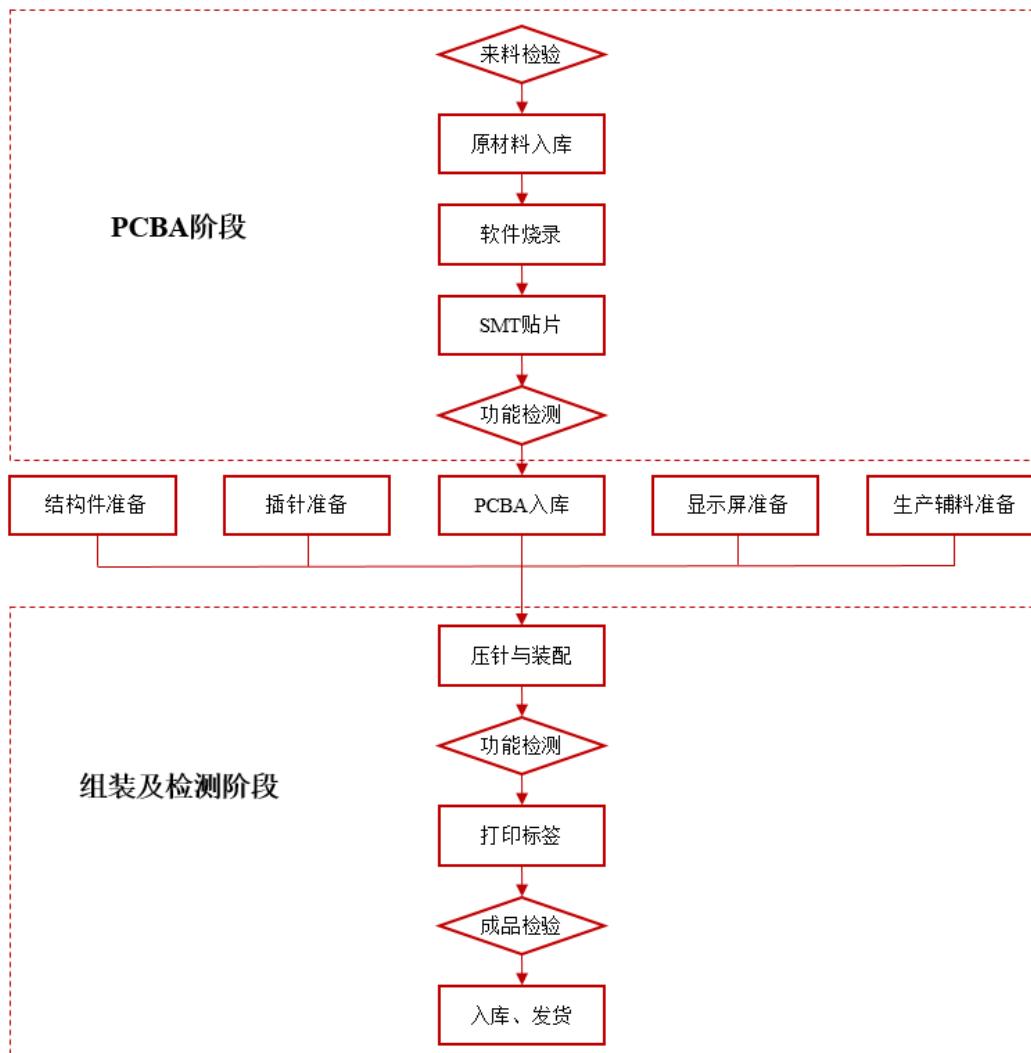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204.67 万元、298,762.57 万元以及 344,737.17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7%、99.33% 以及 99.41%，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公司已掌握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相关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并构建了支撑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具体的核心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五）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生产流程中涉及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主要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和“七、资产质量分析”。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第一大支柱性产业，是塑造和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2020年7月，总书记在一汽集团考察时强调，“国际上汽车制造业竞争很激烈，信息化、智能化等趋势不断发展，对我们来讲有危有机，危中有机。一定要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里，我们要立这个志向，把民族汽车品牌搞上

去”。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汽车产业的创新发展，陆续出台《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等产业政策支持行业的快速发展。

在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中，汽车电子是驱动汽车产业向电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及网联化转型升级的关键力量，也是保障汽车行业关键产业链环节自主可控、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国内自主品牌供应商，积极布局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等功能域的核心产品开发，持续导入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方案，助力我国在汽车电子行业关键产业链环节实现自主可控，为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民族汽车品牌崛起贡献力量。

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下的重点产品和服务“汽车电子设备”，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自律组织进行自律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及交通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具体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自律协会	主要管理职责和内容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实施行业的发展战略，制定并实施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及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工信部	主要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制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和引导产业运行等
科技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战略；制定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等
交通部	规划、协调全国交通运输体系，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负责产业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5 年 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强化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供给。推动自动驾驶设计运行条件、自动泊车、自动驾驶仿真测试等标准批准发布及实施，加快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构建自动驾驶系统安全基线。加快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和自动紧急制动系统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修订车道保持辅助系统标准，推动倒车辅助等标准研制，提升驾驶辅助产品安全水平。加快 LTE-V2X 直连通信车载信息交互系统标准宣贯实施，推进列队跟驰、数字钥匙、网联信息辅助等标准制定，促进网联功能加速应用。推动信息安全工程等标准发布实施，加快推进汽车密码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完成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汽车安全漏洞分类分级标准审查，加快重要数据识别标准研制，提升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推进智能座舱功能评价、交互安全、生物滞留监测等标准研制，完善智能座舱和人机交互标准体系，开展车用人工智能标准预研，引领新技术融合应用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2	《关于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5年1月	商务部等8部门	探索建立本地区汽车促消费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定期会商、协作联动，打好政策“组合拳”，形成工作合力。鼓励相关地区优化汽车限购限行措施，推进购车指标精细化差异化管理，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多种方式，探索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政策，更好满足居民汽车购买需求。探索建立低碳排放区，引导鼓励节能型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消费。探索基于车、路、网、云、图等高效协同的自动驾驶技术多场景应用，加快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发展，培育壮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消费
3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2024年4月	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	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
4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年3月	国务院	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	发改委	鼓励类投资项目包括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
6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2023年7月	国家发改委等13部门	提出从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等方面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
7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2023年6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8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2022年8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9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年7月	商务部等17部门	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
10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22年5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11	《2022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2年3月	工信部	完成无线通信终端、毫米波雷达、主/被动红外等关键系统部件标准审查和报批，快推进免提通话和语音交互标准制定，启动车载事故紧急呼叫系统、车载卫星定位系统、抬头显示系统、激光雷达等标准研制立项，满足不断增长的车载电子系统标准需求
12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国务院	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13	《汽车雷达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	2021年12月	工信部	规划76-79GHz频段用于汽车雷达，主要使用场景包括自适应巡航控制、防撞、盲点探测、变道辅助、泊车辅助、后方车辆示警、行人探测等
14	《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	2021年8月	交通部、科技部	加快新一代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高技术船舶、航空装备、现代物流装备等自主研发及产业化；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和新一代无线通信、北斗导航、卫星通信、高分遥感卫星等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开发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促进自动驾驶、智能航运等加快应用
15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2021年7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7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021年2月	国务院	加强智能化载运工具和关键专用装备研发，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应用
18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1月	工信部	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车规级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19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2.0》	2020年11月	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	到2025年，PA（部分自动驾驶）、CA（有条件自动驾驶）级智能网联汽车市场份额超过50%，HA（高度自动驾驶）级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2030年，PA、CA级智能网联汽车市场份额超过70%，HA级智能网联汽车市场份额达到20%，并在高速公路广泛应用、在部分城市道路规模化应用；到2035年，中国方案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和产业体系全面建成、产业生态健全完善，整车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HA级智能网联汽车大规模应用
2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0月	国务院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
21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	2020年10月	工信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总销量20%左右、2030年新能源汽车占总销量40%左右、2035年新能源汽车成为主流，占总销量50%以上。至2035年，形成自主、完整的产业链，自主品牌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品技术水平和国际同步，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总销量50%以上，其中纯电动汽车占新能源汽车的95%以上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22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020年2月	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	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推进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终端、智能计算平台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

（2）行业主要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汽车电子是汽车产业战略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的不断深化，国家陆续出台关于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新型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扶持政策，为汽车电子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紧紧抓住汽车产业变革和政策支持的战略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产品维度和客户矩阵，实现快速发展。

（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汽车电子行业是为汽车提供电子控制及信息处理软硬件产品与服务的领域。随着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汽车电子已成为现代汽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涉及车辆的行驶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与法律法规的遵守。汽车电子系统涵盖车身控制、车载信息娱乐、动力控制、驾驶辅助等多个系统，其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高度集成化

系统集成：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与架构设计，把多个相对分散的电子控制单元进行有机整合，形成域控制器甚至中央计算平台，从而显著减少硬件设备的数量，并有效降低线束布局的复杂程度，进而提高整个系统的运行效率。

功能集成：在单个电子模块中融合多种功能。如智能座舱域控制器集成信息

娱乐、人机交互、部分驾驶辅助等功能，提高了系统的集成度与空间利用率。

（2）软硬件深度融合

软件定义汽车：在汽车功能实现过程中，软件的作用愈发关键，通过对软件进行升级，能够实现车辆功能的扩展与性能的优化。如 OTA 作为先进的远程更新技术，使车辆无需依赖线下服务，即可随时随地接收并安装新软件程序，实现车辆功能的持续更新升级，为用户带来更丰富、个性化的驾乘体验。

硬件适配软件：硬件设计需充分考虑软件运行需求，预留足够的计算资源与适配接口，确保软件高效运行，软硬件协同提升汽车电子系统整体性能。

（3）强大的信息处理能力

高性能芯片应用：为满足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等复杂功能需求，汽车电子系统需采用多核处理器、高性能 GPU 等先进芯片，提升数据处理速度与效率。

实时数据处理：汽车电子系统需在高速行驶中实时处理海量传感器数据，如摄像头图像、雷达探测信息等，确保车辆安全与稳定运行。

（4）高度可靠性与安全性

恶劣环境适应：汽车行驶环境复杂多变，电子系统需能在高温、低温、震动、潮湿等恶劣条件下稳定工作，对硬件设计与制造工艺要求极高。

功能安全保障：遵循严格的功能安全标准（如 ISO 26262），从系统架构、硬件设计到软件开发各环节确保系统故障时能及时响应，避免危险发生。

信息安全防护：随着车联网发展，汽车面临网络攻击风险，需具备强大的信息安全防护机制，遵循严格的信息安全标准（如 ISO 21434），如加密通信、身份认证等，保护车辆数据与用户隐私。

（5）快速迭代更新

技术发展迅速：受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推动，汽车电子技术不断革新，促使产品快速更新换代。

法规与市场需求驱动：日益严格的排放法规、消费者对智能功能需求的不断增长，都要求汽车电子企业必须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积极推出新技术与新功能。

（6）网联化与智能化

车联网技术：车联网技术作为汽车与外部环境互联互通的关键桥梁，能够实现车辆与外界（其他车辆、基础设施、云端等）的信息交互，支持实时交通信息获取、远程车辆控制等功能，提升出行效率与安全性。

智能座舱体验：智能座舱域系统依托驾驶信息显示、车载信息娱乐、语音识别、驾驶员监控系统、活物检测、360环视、行车记录仪、抬头显示、车载生态应用、AI端到端等先进智能化技术，能够显著提高用户驾乘的舒适性。随着消费者对驾驶体验的要求不断提升，打造智能化、个性化的驾乘环境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智能驾驶辅助：智能驾驶辅助系统正逐步向更高级别的自动化驾驶阶段迈进，其依托传感器、算法与人工智能技术，能够精准感知车辆周围环境信息，并进行实时分析与处理，实现自适应巡航、自动紧急制动、车道保持等驾驶辅助功能，提升出行的安全性。

（7）跨学科融合

汽车电子领域涉及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自动控制以及机械工程等多学科知识，因此汽车电子企业的研发团队必须构建起跨学科的知识体系，并具备相应的综合能力。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产品技术壁垒

汽车电子行业作为电子信息技术与汽车技术深度融合的产物，对汽车电子厂商的技术储备有着严格要求。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汽车电子厂商需要具备电子信息和汽车领域相关的深厚的技术积累。

汽车电子产品对汽车电子厂商的同步开发能力要求较高，在产品同步开发过程中，汽车电子厂商需要充分了解整车厂商的产品设计方案，并且同时拥有软件设计、硬件设计、机械设计、检测验证、生产工艺设计等综合能力，才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开发、过程开发、工装样件、小批量试制等前期准备工作，对汽车电子厂商的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同时，随着汽车产业的不

断变革，整车更新迭代加快，整车厂商要求汽车电子厂商拥有平台化和模块化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以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需求。此外，在整车电子电气架构升级背景下，整车厂商对汽车电子厂商的多域融合和系统集成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汽车电子行业对于汽车电子厂商技术实力的要求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 体系管理与客户准入壁垒

为保证整车的质量和安全，整车厂商在选取汽车电子厂商作为供应商时建立了严格的资质认证标准和流程，供应商需要接受整车厂商对于自身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质量保证、生产规模、管理体系、人才储备等方面考核评估，才能通过整车厂商严格认证。在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后，供应商需要结合整车厂商的需求进行产品开发、验证以及试生产等一系列流程。由于整车厂商对供应商资质认证和考核非常严格，更换供应商后的重新开发成本较高，一旦供应商能够通过整车厂商的认证，整车厂商与供应商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在与整车厂商持续合作的过程中，供应商能够前瞻性地对接整车厂商的技术需求或产品需求获取业务机会，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因此，供应商资质认定、产品开发成本等系列因素在较大程度上限制了潜在竞争者的进入。

(3) 人才壁垒

汽车电子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整车厂商对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着较高的要求，高度重视汽车电子厂商的研发能力、管理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以及产品可靠性等多方面表现，因此拥有众多技术、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秀人才是保障汽车电子厂商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同时，汽车电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到软件、电子、通信、传感、结构设计等多个领域，培养具备多领域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需要长时间的积累。鉴于人才培养的长期性以及引进难度较大，再加上构建合理人才梯队所面临的诸多挑战，因此人才的培养、引进以及梯队建设成为汽车电子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4) 品牌壁垒

汽车电子厂商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以适应汽车产业变革的发展需要。较早进入汽车电子行业的企业，凭借长期的行业深耕，

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经验，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构建起强大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先发优势。稳定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市场信誉以及良好的业界口碑为汽车电子厂商拓展客户资源提供了有力支撑，而新进入的企业由于缺乏品牌知名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往往处于劣势地位，面临着更多的挑战与压力。

(5) 资金壁垒

汽车电子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要体现在产品与技术开发、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生产备货等方面。首先，为保持自身的同步开发能力，提升技术水平，汽车电子厂商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维持人才团队，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同时需要配备项目开发所需的实验设备等；其次，整车厂商对于汽车电子厂商的产业化能力要求较高，汽车电子厂商通常需要搭建新的产线、购置生产检测设备以实现新产品稳定可靠的规模化量产；最后，在产品批量供货时，由于整车厂商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汽车电子厂商往往需要大量采购原材料满足客户订单生产需求，但同时整车厂商的信用期相对较长，这给汽车电子厂商的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这种资金压力和新进入者需要面对的高额前期投入，共同构成了整个汽车电子行业较高的资金壁垒，使得新进入者面临较大的挑战。

3、行业发展态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汽车产业概况

汽车产业是全球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具有产业链长、覆盖面广、带动性强等特点，在全球主要经济大国的产业体系中一直占据重要位置。2024 年全球汽车产量约 9,250 万辆，2020-2024 年全球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 4.48%。



2) 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①中国汽车产业供需稳步向好，产业变革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我国汽车产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汽车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持续增强，已成为国民经济的第一大支柱性产业。受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政府陆续出台政策刺激消费等因素影响，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3,128 万辆和 3,144 万辆，同比增长 3.72% 和 4.46%。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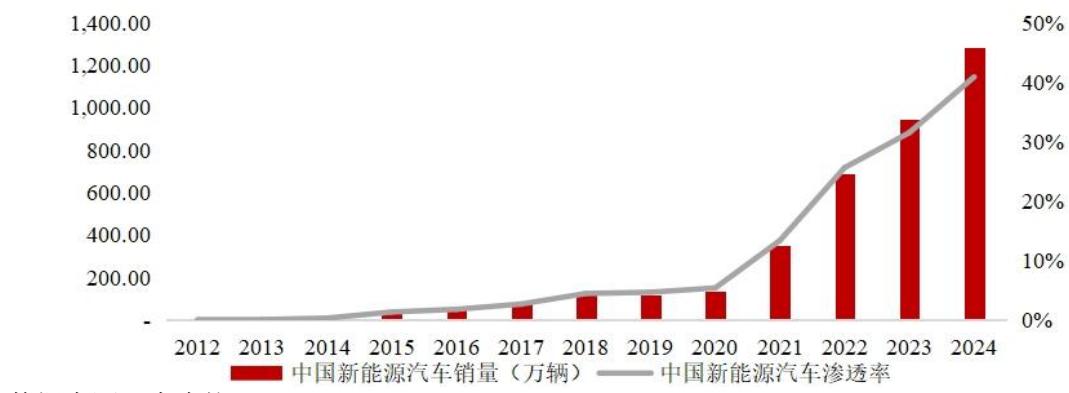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汽协

目前全球汽车产业正在经历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的深刻变革，汽车产业的变革为汽车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也为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未来我国汽车市场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25 年我国汽车销量将超过 3,290 万辆，同比增长 4.7%。

②新能源汽车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渗透率持续提升

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也是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近年来，我国积极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1,286.60 万辆，同比增长 35.50%，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为 40.93%，相比 2023 年快速提升了 9.38 个百分点。未来随着产业技术进一步刺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将会继续提高。

2012 年至 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市场渗透率



数据来源：中汽协

③自主品牌汽车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近年来，国内自主品牌汽车瞄准市场需求，在品牌升级与技术创新方面持续发力，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为 1,797 万辆，同比增长 23.12%，占乘用车市场份额为 65.20%，市场份额创 2012 年以来新高，实现大幅度增长。

2012 年至 2024 年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及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汽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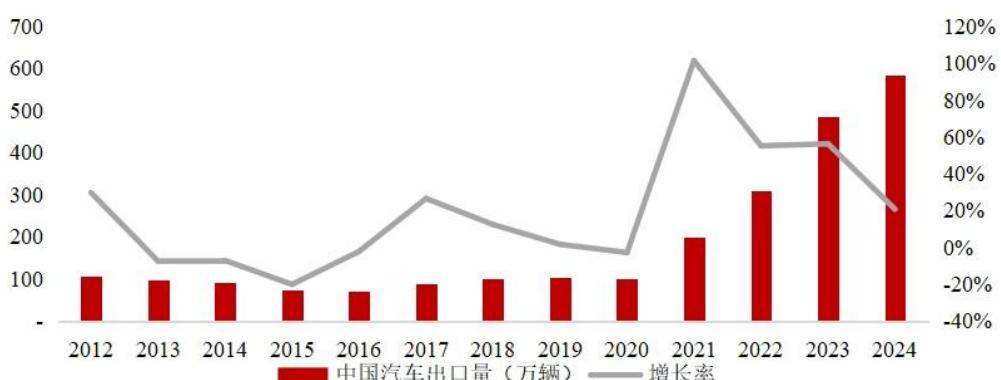
头部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在品牌塑造、产品研发投入等方面更具优势，因此占有更高的市场份额。2024 年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前 5 大整车厂商分别为比亚迪、

奇瑞汽车、长安汽车（自主品牌）、吉利汽车以及长城汽车，分别实现销量为 427.21 万辆、260.39 万辆、222.65 万辆、217.66 万辆以及 123.33 万辆。

④我国汽车产品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汽车出口量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汽车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国际市场上得到了更多认可，汽车出口量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我国汽车出口量为 585.8 万辆，相比于 2023 年增长 2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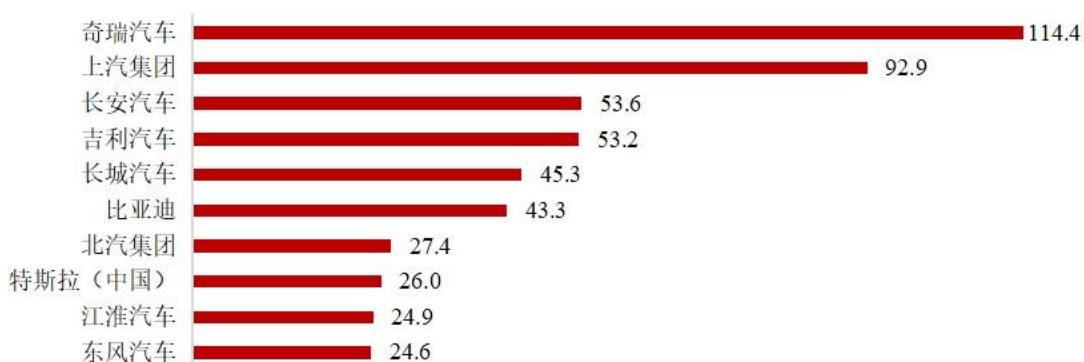
2012 年至 2024 年中国汽车出口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汽协

2024 年，整车出口前十位企业分别为奇瑞汽车、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北汽集团、特斯拉（中国）、江淮汽车以及东风汽车。从增速上来看，比亚迪出口 43.3 万辆，同比增长 71.83%；长城汽车出口 45.3 万辆，同比增长 43.35%；奇瑞汽车出口 114.4 万辆，同比增长 23.68%。

2024 年整车出口量前十位企业（万辆）



数据来源：中汽协

3) 汽车电子行业发展概况

①汽车电子行业概述

汽车电子是安装在汽车上所有电子设备和电子元器件的总称，是电子信息技术与汽车的交叉领域，对提高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经济性和娱乐性具有重要作用。

汽车电子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引入汽车工业，首次应用在发动机燃油喷射控制系统，极大改善了燃油效率。此后伴随着电子信息技术持续发展，汽车电子技术不断革新，汽车电子产品种类逐渐丰富。以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架构为例，根据功能与性质差异，汽车电子产品可以分为车身域电子产品、动力域电子产品、底盘域电子产品、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以及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随着汽车电子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汽车电子呈现系统化、集成化趋势发展，拥有丰富产品线的汽车电子厂商可以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推进跨域融合技术研究，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取得竞争优势。同时随着汽车电子各系统及模块之间的关联性和交互性越来越复杂，整车厂商对汽车电子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将提出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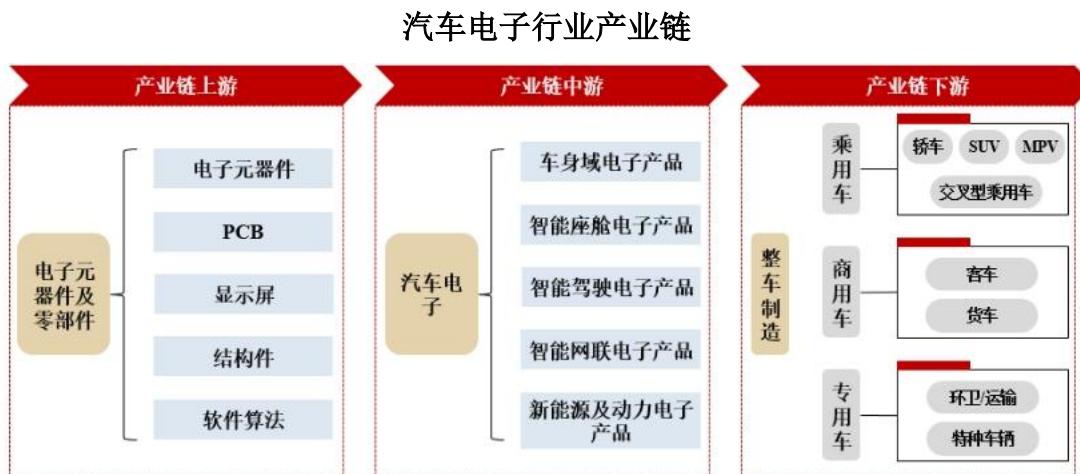
②汽车电子行业产业链情况

汽车电子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PCB、显示屏以及结构件等原材料供应商，其中以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为主。上游行业总体属于竞争性行业，供应商数量众多，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汽车电子头部企业具有明显的采购优势。

汽车电子产业链中游为汽车电子行业，主要根据下游整车厂商的需求提供功能控制模块或集中式控制器的解决方案，并根据解决方案将上游提供的电子元器

件及零部件进行整合。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深入推进，整车功能高度集成成为趋势，拥有各功能模块开发及产业化经验的汽车电子厂商将成为主要受益者。

汽车电子产业链下游为整车制造行业，由于整车厂商采用整车平台化进行产品开发且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汽车电子企业一旦进入整车厂商供应体系，能够与整车厂商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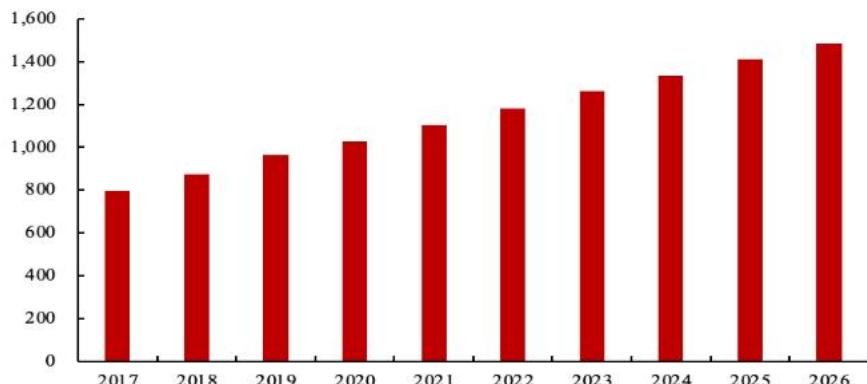


③汽车电子占汽车成本比例不断提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在政策推动、需求升级以及技术变革等因素的共同驱动下，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作为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电子在汽车产业变革中具有引领性作用，根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数据，汽车电子占汽车成本比例将由 2020 年的 34.32% 提高至 2030 年的 50.00%。

随着汽车市场平稳发展、汽车电子占汽车成本比例提升，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7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795 亿美元，2023 年已达到 1,26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9%，预计 2026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486 亿美元，迈入万亿元人民币市场规模。

2017-2026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行业发展特点

1) 汽车电子企业面临严格的质量及管理认证体系

随着汽车工业发展，汽车产品在功能性、安全性以及环保性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进而对汽车电子在工艺性能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质量标准。此背景下，国际标准组织及各国汽车工业协会对汽车电子提出了严格的质量和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如目前汽车电子行业内普遍要求通过诸如 IATF16949、ISO26262、ISO21434 等管理体系认证及 PED&AD、CCAP、E-MARK 等产品认证。汽车电子供应商通过上述第三方机构质量及环境、信息安全、功能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再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单。由于供应商认证审慎严格，环节繁杂，过程漫长，所以汽车电子供应商一旦通过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将与整车厂商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2) 汽车电子企业与整车厂商形成较为稳固的多层级供应商配套体系

汽车电子行业具有多层次分工特点，汽车电子供应链主要按照“零件、部件、系统总成”的金字塔式架构，通常按供应商距离整车厂商的层级位置，可将供应商划分为一、二级供应商等层级。其中，一级供应商通常直接向整车厂商供应总成类零部件，双方形成直接合作关系，同时其具备参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能力，因而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二级供应商主要通过向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零部件的方式实现向整车厂商供货。

3) 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①周期性

汽车电子行业与汽车整车行业存在密切联系，而汽车整车行业的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当经济发展处于上升阶段，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时，汽车消费相对积极，汽车市场发展迅速，相关汽车电子需求也因此增加；当宏观经济下滑时，汽车消费放缓，从而对汽车电子行业的需求也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汽车电子行业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②区域性

汽车电子企业在选址方面一般围绕汽车整车厂商布局。我国汽车整车厂商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中部及西南部、东北地区等地区的主要城市，从而导致上游汽车电子行业也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发展趋势

1) 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推动汽车行业创新发展

全球汽车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变革期，新一代人工智能、信息通信和新能源等领域的技术，正逐渐成为构建新一代汽车技术体系的重要势能和关键技术支撑，推动汽车产业朝着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方向快速发展。

①电动化推动汽车智能化快速发展

汽车电动化为智能化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技术端底层需求、产品端差异化需求以及用户端体验需求决定电动车是汽车智能化的最佳载体。首先，从技术端底层需求来看，智能车控、智能座舱和智能驾驶等愈发复杂的智能化配置意味着更高的算力要求和更复杂的传感器环境和网络架构，而这些依赖于更强的电力支持和集中式的电子电气架构；从产品端差异化需求来看，动力总成从传统内燃机向新能源三电系统切换，汽车硬件性能的差异化逐渐缩小，驱动电动汽车企业不断寻求软件层面新的差异化，致力于把整车打造为新的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从用户端体验需求来看，不同于传统汽车驾驶员与车辆之间机械式的交流，电动车更强调用户体验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角色，产品的可升级性和可拓展性成为用户的核心关注点，智能车控、智能座舱和智能驾驶等智能化配置逐渐成为用户购车的重要决策依据。

②智能化促进汽车成为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

近年来，汽车产业高速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已由过去供给端的产品和技术驱动，逐渐过渡到客户需求驱动的新阶段，汽车属性逐渐由传统的代步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转变。伴随这一转变，消费者对于汽车的智能化需求不断提升，包括提供智能进入、零重力座椅、人车交互、抬头显示、辅助驾驶等功能，使得整车在舒适性、安全性以及操控度等方面具有更好的智能化表现。因此，为了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和实现差异化竞争，整车厂商未来将从智能车控、智能座舱和智能驾驶三大智能化核心领域进行配置升级和功能进化，因此与智能车控、智能座舱和智能驾驶相关的汽车电子产品和技术服务需求有望迎来快速增长。

③网联化赋能汽车智能化实现深度发展

随着全球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以及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车联网产业进行了深度融合，这对推动车联网产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车联网从为用户提供单一的车载信息服务进化到为用户提供集驾驶服务、娱乐服务以及社交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车联网综合服务。车联网技术在为用户提供便捷服务的同时，通过扩大信息交互覆盖面提升车辆静态和动态行驶过程的座舱服务和人车交互体验，通过及时的数据通信和多传感器感知融合提升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安全性以及稳定性，助力提升汽车在智能车控、智能座舱以及智能驾驶等各项车载智能应用上的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

综上，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将呈现深度融合发展的趋势，汽车电动化及网联化将助力汽车智能化实现深度发展，而智能化将成为整车厂商打造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使其在产品差异化竞争中胜出，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智能化需求，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2) 汽车电子电气架构由分布式向集中式过渡，域控制器价值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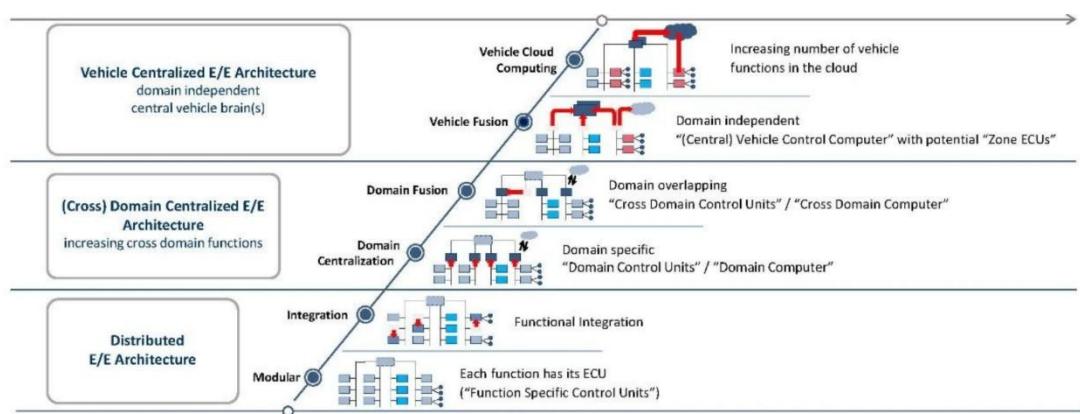
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发展致使分布式电子电气架构下的 ECU 数量攀升，汽车上众多的 ECU 导致线束数量和复杂度增加，同时分布式电子电气架构下汽车软硬件高度耦合，造成算力冗余和软件迭代升级困难等问题，因此，为适应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将逐步向集中式方向演变。

根据博世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演进路径，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演进路径分为分布式电子电气架构、域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和车辆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三个阶段，

目前正处于分布式电子电气架构向域集中电子电气架构下集中化阶段过渡，在该阶段，整车电子电气架构基于功能模块划分为车身域、动力域、底盘域、智能座舱域以及智能驾驶域五大功能域，功能域控制器通过整合数量众多的 ECU 进而实现对整车功能域进行控制，可以有效减少线束数量，降低汽车软硬件耦合度，缩短整车集成验证周期，同时通过 OTA 升级技术可以持续地进行更新迭代。

随着域集中电子电气架构进一步发展，车身域、动力域以及底盘域三大功能安全等级要求较高的功能域将陆续实现跨域融合，形成智能车控域，从而形成智能车控域、智能座舱域以及智能驾驶域三大域组合，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开始进入域融合阶段，最终不断发展成为车一云中央计算平台式电子电气架构。

博世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演进路径



资料来源：博世《Trends of Future E/E-Architectures》

随着汽车电子电气架构的演进，整车硬件架构逐渐从分布式 ECU 向域控制器方向发展，域控制器价值日益凸显。根据麦肯锡统计数据，全球域控制器 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为 1,290 亿美元，到 2030 年有望达到 1,560 亿美元，迈入万亿元人民币市场规模；中国域控制器 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为 1,087 亿元，到 2030 年有望达到 2,307 亿元，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拥有平台化产品供应能力的汽车电子供应商凭借丰富的功能控制模块开发经验，在域控制器设计研发等方面具有较强先发优势与技术积累，预计将在汽车电子电气架构集中式的发展趋势中持续受益。

3) 汽车软件架构向 SOA 转型升级，“软件定义汽车”逐步形成共识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汽车智能化需求的增加，汽车功能日趋丰富，面向信号的软件架构问题凸显，汽车软件架构逐渐向 SOA 转型升级。SOA 是成熟的软件架构设计理念，在 SOA 架构下，通过构建原子化服务和硬件抽象

层，实现了硬件和软件的解耦以及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的解耦。软件的开发与迭代不依赖于硬件和基础软件，极大地减少了产品开发和验证成本，缩短了软件开发和验证周期；同时软件系统易移植、裁剪和维护，提高了软件的通用性和复用性。

汽车软件架构升级推动“软件定义汽车”快速发展。在 SOA 架构下，通过 AUTOSAR 等软件架构提供标准的接口定义和以太网等高速总线技术的应用，促使软硬件设计分离，软件应用开发多样性和灵活性不断提升。同时车载控制器的底层功能以原子化服务的形式向客户交付，通过对基础功能的自由组合，能够实现复杂的智能化功能，真正实现“软件定义汽车”，为不同需求的用户创造丰富的、可感知的以及全新的驾乘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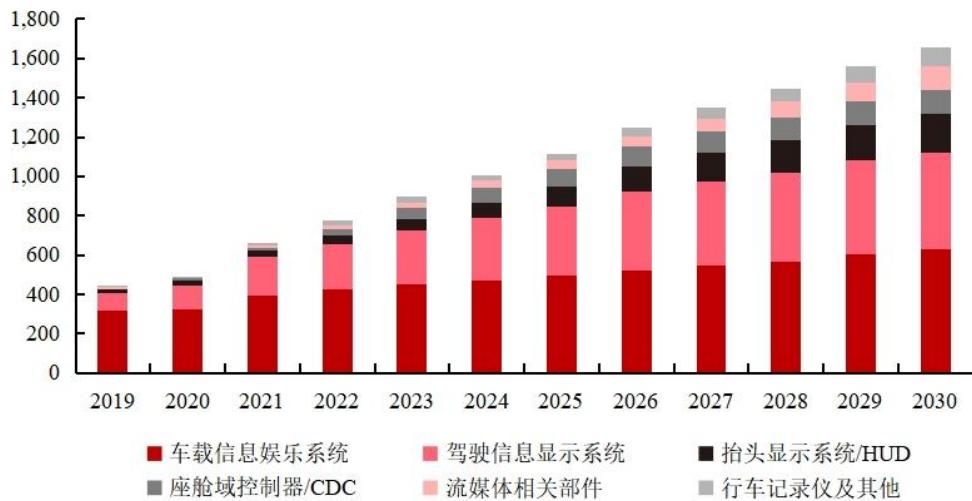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SDV 工作组 2022 年 6 月发布的《软件定义汽车服务 API 参考规范》第三版，SDV 工作组已累计发布“软件定义汽车”原子服务 API 接口 501 个，其中车身控制类约 300 个，是“软件定义汽车”原子化服务的重要领域。因此，在车身控制领域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与设计经验的汽车电子厂商将获得更大竞争优势。

4) 智能化浪潮持续推进，智能座舱市场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汽车产品功能和使用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由单纯的交通运输工具逐渐转变为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其中智能座舱是消费者体验的重要场景，是驾乘人员体验感知的核心，对汽车智能化升级具有重要意义。从短期来看，智能座舱仍将聚焦优化汽车座舱显示布局、提升交互界面设计以及完善驾乘用户体验，同时将着力提升汽车座舱芯片的性能和算力，确保汽车座舱功能的安全性和运行流畅度。从长期来看，智能座舱域控制器将与其他域控制器进行跨域融合，集成如智能驾驶等功能，实现舱泊一体，进一步提升座舱的功能集成度，更好地提升用户体验。

根据 iHS 数据，到 2030 年，中国汽车智能座舱市场规模将超过 1,600 亿元，中国市场份额将从当前的 23% 上升到 37%，是全球最主要的智能座舱市场。

中国汽车智能座舱市场空间（单位：亿元）



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指数字仪表

资料来源：iHS《智能座舱市场与技术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5) 国内政策积极支持智能驾驶产业发展，智能驾驶传感器市场快速发展

新一代人工智能、信息通信和新能源等领域技术的发展驱动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变革，智能驾驶作为引领汽车智能化变革的关键变量，成为汽车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预测数据，预计 2025 年国内市场乘用车前装标配 NOA（领航辅助）将超过 400 万辆，渗透率超过 18%，并有机会突破 20% 大关，预计未来三年（2025-2027 年）累计搭载交付或超 2000 万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委）发布的《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国家推荐标准（GB/T 40429-2021），驾驶自动化等级可以分为 6 个等级，从 0 级应急辅助到 5 级完全自动驾驶，其中 0-2 级为辅助驾驶范畴，3-5 级为自动驾驶范畴。

驾驶自动化等级与划分要素的关系

分级	名称	持续的车辆横向和纵向运动控制	目标和事件探测与响应	动态驾驶任务后援	设计运行范围
0 级	应急辅助	驾驶员	驾驶员及系统	驾驶员	有限制
1 级	部分驾驶辅助	驾驶员及系统	驾驶员及系统	驾驶员	有限制
2 级	组合驾驶辅助	系统	驾驶员及系统	驾驶员	有限制
3 级	有条件自动驾驶	系统	系统	动态驾驶任务后援用户(执行接管后成为驾驶员)	有限制
4 级	高度自动驾驶	系统	系统	系统	有限制

分级	名称	持续的车辆横向和纵向运动控制	目标和事件探测与响应	动态驾驶任务后援	设计运行范围
5 级	完全自动驾驶	系统	系统	系统	无限制*

*排除商业和法规因素等限制。

资料来源：《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国家推荐标准（GB/T 40429-2021）

在产业政策及规划的支持下，智能辅助驾驶渗透率将不断提高，为智能辅助驾驶传感器的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智能辅助驾驶系统可以分解为感知层、决策层以及执行层，感知层是数据采集的入口，其采集数据的精确度和效率直接影响决策系统的判断和执行系统的操作，是智能辅助驾驶的基石。目前智能辅助驾驶传感器主要包括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以及高清摄像头等，而随着智能辅助驾驶技术不断向高阶跃进，对于智能辅助驾驶传感器的需求也将快速攀升。并且出于驾驶安全的冗余考虑，多传感器融合发展也将成为重要趋势，毫米波雷达因具有可全天时全天候工作、精确度高等优势，将成为多传感器融合的重要组成部分。

不同驾驶自动化等级下的传感器数量



资料来源：MEMS

4、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汽车电子技术创新是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变革的重要基础，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国家层面的产业政策密集出台，为汽车电子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汽车产业变革推动汽车电子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汽车电动化、智能化以及网联化的发展趋势日益显著，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正处于从分布式向集中式过渡的关键阶段，“软件定义汽车”概念已逐渐成为行业共识。在这一变革进程中，整车硬件架构、软件架构以及通信架构持续升级，汽车正逐渐从代步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转变，为人们带来更加丰富、便捷和个性化出行体验。汽车产业的变革有力地推动汽车电子行业进入创新成长的新周期，不仅大幅拓展了汽车电子的应用场景，还显著促进了汽车电子渗透率与产品质量的提升，推动了汽车电子行业的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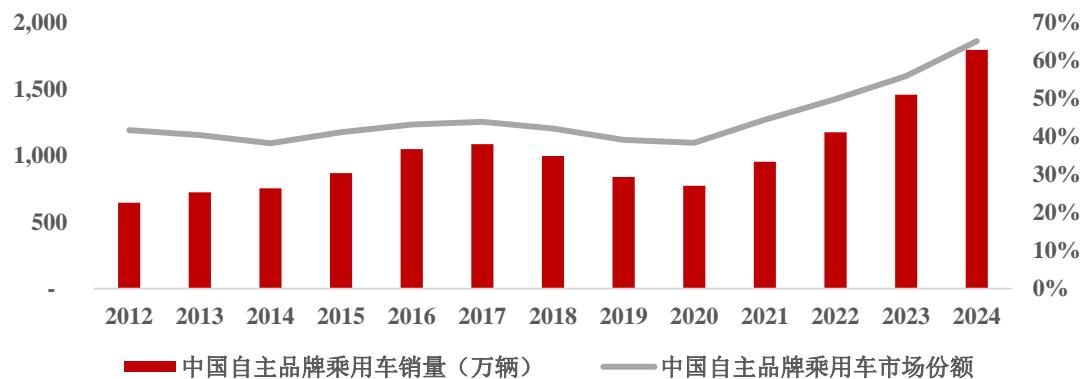
（3）汽车电子国产替代加速

我国汽车电子产业起步相对较晚，与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相比，国内厂商在品牌、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劣势。但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与深度变革，本土汽车电子厂商在汽车电子产品开发与产业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部分产品在性能、品质以及功能等方面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而且相较于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本土汽车电子厂商在产品价格、响应速度以及配套服务等方面具有更显著的优势；与此同时，随着全球供应链风险上升，推动汽车行业关键产业链环节实现自主可控已成为必然趋势，汽车电子国产化，为本土汽车电子厂商发展提供重要机遇。

（4）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崛起，国内市场份额持续扩大

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经过几十年的技术积累，与外资品牌技术差距日益缩小，近年来，国内自主品牌汽车瞄准市场需求，在品牌升级与技术创新方面持续发力，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以乘用车整体口径来看，我国自主品牌的市场份额快速提升，2024年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为1,797万辆，同比增长23.12%，占乘用车市场份额为65.20%，市场份额创2012年以来新高，实现大幅度增长。

2012 年至 2024 年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及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汽协

5、面临的挑战

（1）本土汽车电子厂商面临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竞争的挑战

我国是汽车产销大国，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数据，从 2009 年到 2024 年，我国在汽车产销上连续十六年保持世界第一，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我国汽车电子行业起步相对较晚，相较于博世、电装、大陆等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本土汽车电子厂商在技术积累、产业规模、研发投入、资本实力等方面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凭借品牌优势、供应链优势以及技术优势，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在全球汽车电子市场占据主导地位，本土汽车电子厂商面临巨大挑战。

（2）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

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汽车领域，核心客户主要为国内整车厂商，因此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行业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会呈现出周期性特征。若未来经济形势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需要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地探寻新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新市场，积极、灵活、有效地应对行业波动所带来的各种挑战。

（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由于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在品牌、技术、资金及人才等方面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因此全球汽车电子市场仍以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为主导。在国内市场，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与国内自主品牌、合资品牌以及外资品牌整车厂商合作时间均较长，在技术研发、产品供应等方面形成了稳定的合作模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在占有国内较大的市场份额的同时，对国内市场也有着较强的影响力和渗透力。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与深度变革，本土汽车电子厂商在汽车电子产品开发与产业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中一批具备头部汽车品牌配套能力的本土优质汽车电子企业已经成功进入国内外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并在积极抢占国内外市场份额。国内汽车电子企业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快速灵活的客户响应能力、较高的性价比以及可靠稳定的产品质量等优势，赢得了市场认可度，其品牌声誉也在不断提升。未来，随着自主品牌整车厂商持续崛起，本土汽车电子行业将迎来更广阔发展空间，技术水平与经营规模预计将不断提升，汽车电子国产替代进程也将进一步加快。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 主要境外企业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总部	业务范围
博世	1886 年	德国	博世业务划分为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 4 个业务领域；作为全球领先的物联网企业，为互联交通、互联工业和智能家居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
联电	1995 年	博世在中国的合资企业	联电专注研发高性能车身控制模块，为客户提供完善的车身电子控制解决方案，公司业务分为四大板块：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先进网联系统以及电力驱动系统；另有四小业务：悬架控制、热管理系统、软件与服务、智能传感器；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等相关业务
大陆	1871 年	德国	大陆旨在为消费者创造安全、舒适的驾乘体验，分为汽车集团和橡胶集团，由底盘与安全事业部、动力总成事业部、车身电子事业部、轮胎事业部、康迪泰克事业部五大业务部门组成，产品包括刹车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电子、轮胎及橡塑制品等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总部	业务范围
电装	1949 年	日本	电装在环境保护、发动机管理、车身电子、驾驶控制与安全、信息和通讯等领域，成为全球主要整车生产商可信赖的合作伙伴。电装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其售后服务，包括汽车空调设备和供热系统、电子自动化和电子控制产品、燃油管理系统、散热器、火花塞、组合仪表、过滤器、产业机器人、电信产品以及信息处理设备
安波福	1890 年	英国	安波福聚焦于加速推动主动安全、自动驾驶、提升驾乘体验和互联服务等领域，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为全球汽车和商用车市场提供电子电气、动力传动、安全性和散热方面的技术解决方案
伟世通	2000 年	美国	伟世通致力于为全球汽车生产厂商设计和制造创新的空调系统，汽车内饰，以及包括照明在内的电子系统，并提供多种产品以满足汽车售后市场的需求。伟世通在汽车电子领域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音响、信息娱乐、驾驶信息、动力总成控制和照明

注：安波福系原德尔福将动力总成业务分拆后形成的新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为企业官网或其他公开资料

2) 主要境内企业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德赛西威	1986 年	广东省惠州市	德赛西威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智能座舱包括车载信息娱乐系统、驾驶信息显示系统、车身信息与控制系统、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等产品；智能驾驶包括全自动泊车系统、驾驶员监测系统、T-BOX、自动驾驶域控制器等产品；网联服务包括整车级 OTA、蓝鲸 OS3.0 终端软件等产品
均胜电子	1992 年	浙江省宁波市	均胜电子主营业务覆盖汽车电子和汽车安全两大领域，其中汽车电子领域包括智能座舱系统、智能网联系统、智能驾驶系统以及新能源管理系统四大业务板块。智能座舱主要包括智能座舱域控制器、车载导航信息娱乐系统、车载通信终端等产品；智能网联系统主要包括 5G-V2X 等产品；智能驾驶主要包括智能驾驶域控制器等产品；新能源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充电升压模块等
华阳集团	1993 年	广东省惠州市	华阳集团主要业务为汽车电子、精密压铸，其他业务包括 LED 照明、精密电子部件等，其中汽车电子业务主要包括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三大板块。智能座舱主要包括 HUD、车载显示屏、液晶仪表、流媒体后视镜、无线充电等；智能驾驶主要包括传感器（摄像头）、驾驶辅助系统；智能网联主要包括 T-BOX 等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经纬恒润	2003 年	北京市	经纬恒润主要围绕电子系统展开，专注于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其中电子产品业务主要包括智能驾驶电子产品、智能网联电子产品、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底盘控制电子产品、新能源和动力系统电子产品。智能驾驶电子产品主要包括先进辅助驾驶系统、智能驾驶域控制器、车载高性能计算平台、毫米波雷达等；智能网联电子产品主要包括远程通讯控制器和网关等；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包括防夹控制器、乘用车车身控制系统、智能座舱感知系统、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车身域控制器、商用车车门控制系统、商用车车身控制系统等产品；底盘控制电子产品主要包括电动助力转向控制器等；新能源和动力系统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整车控制单元等产品
弗迪科技	2019 年	广东省深圳市	弗迪科技系比亚迪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覆盖整车热管理、整车线束、智能座舱、ADAS、被动安全、制动系统、悬架及排气、车身控制、转向系统、车身附件十大产品线。整车热管理产品线主要包括热泵空调等；整车线束产品线包括低压线束类等；智能座舱产品线包括多媒体系统、信息显示系统、音响系统、智能进入系统等；被动安全产品线括转向盘系统等。高级驾驶辅助产品线包括 ADAS、AVM、APA、BSD、AEB、PAS 等；制动系统产品线包括乘用车制动系统、商用车制动系统等；悬架及排气产品线包括悬架系统、半主动悬架系统、排气系统等；转向系统产品包括管柱类等；车身控制产品线包括域控制器、配电盒、全景天窗系统、电动尾门系统、换挡操作系统等；车身附件产品包括隐藏式门把手类等
航盛电子	1993 年	广东省深圳市	航盛电子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覆盖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控制电子等。智能座舱主要包括液晶仪表、车载显示屏、信息娱乐主机、后排娱乐等；智能驾驶主要包括胎压监测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等；智能网联主要包括 SmartANT 和 T-BOX 等；新能源汽车控制电子主要包括整车控制器等
欧菲车联	2015 年	上海市	欧菲车联系统欧菲光子公司，全方位布局智能汽车领域，已完成智能中控、ADAS、车身电子三大分支的布局，产品包括网关、车身域控制器、数字仪表、电子流媒体、ADAS 摄像头、毫米波雷达等，现已成为主流汽车制造商的长期合作伙伴，并向全球化目标迈进

数据来源：企业的招股说明书、对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官网或其他公开资料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构建了从产品研发设计、检测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完整业务体系，形成了涵盖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四大功能域的产品布局。经过多年的行业耕耘，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以及服务响应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满足整车厂商的产品定制化开发及产业化需求，在汽车电子行业尤其是车身控

制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对推动我国汽车行业关键产业链环节实现自主可控具有重要意义。



注：红色框表示公司业务涉及的功能域，参考公开资料整理

在客户开拓方面，凭借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及时灵活的响应能力等优势，公司已进入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以及理想汽车、零跑汽车、小鹏汽车等造车新势力的供应体系。同时公司通过向博世等提供汽车电子 EMS，产品最终配套于沃尔沃、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商。

在市场表现方面，公司目前拥有的产品种类比较丰富，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在国内供应商中处于领先地位，作为国内车身控制领军企业，公司逐渐突破以大陆、联电等国际汽车电子厂商在该领域的长期垄断，成为国内少数具备车身控制全栈解决方案供给能力的汽车电子厂商之一。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的统计，公司在 2024 年中国市场（不含进出口，下同）自主品牌乘用车车身 BCM（含区域控制器）份额为 25.50%，连续三年排名第一；在中国市场乘用车前装标配遥控实体钥匙份额为 13.83%，排名第一；在中国市场自主品牌乘用车前装标配座舱域及显示屏总成的份额为 6.41%，排名第三。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全栈式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涵盖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的丰富产品线，能够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开发、验证测试到量产交付等各个阶段的解决方案。同时基于丰富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和配套量产经验，公司还可以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在车身控制领域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凭借对车身众多功能 Know-How 的深度理解，打造了从 BCM 模组到域控制器的横向产品体系，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能够根据整车厂商的差异化需求快速形成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跨域融合技术研究，率先实现区域控制器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2) 柔性生产、国产替代及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具备业内领先的柔性生产能力，生产线主要为自主研发、设计与制造，且不同产线间具备高效的协同性，能够迅速应对多变的市场需求与激烈的竞争。随着汽车朝着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方向不断发展，整车更新迭代不断加快，市场需求愈发多样，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汽车电子厂商面临着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升级迭代加快等诸多挑战，传统汽车电子行业亟待深度转型升级，对汽车电子厂商的柔性生产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相较于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主要研发部门部署在海外，导致其对国内市场的响应不及时、开发成本高等情形，公司可以充分发挥本土化服务和性价比高等优势，基于全栈式解决方案以及数字化、智能化的生产线以及核心生产设备软硬件自主开发能力，能够精准地掌控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把控产品的质量，快速灵活地响应客户需求，及时向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

同时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多年汽车电子相关领域的从业经验，对汽车电子产品开发、测试验证、量产交付等环节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对客户的具体问题和详细需求做出快速准确的判断并予以响应，辅以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供应链管理体系、生产制造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以及物流体系，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重要保障。

3) 研发及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通过模块化开发的理念，打造了专属的软硬件开发模块。公司平台化、模块化的发展理念使得公司能够及时灵活地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此外，平台化、模块化的技术体系能够有效地支撑国产方案替代，有效地应对市场波动。

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出色的研发团队，拥有涵盖产品软件设计、硬件设计、机械设计、测试验证等各个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1,766 人，其中研发人员数量为 851 人，占比为 48.19%；在研发体系管理方面，公司遵循 IATF16949 汽车行业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融合 ASPICE CL 2 的相关规定，保障公司各类产品的研发与量产交付。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基于 SOA 架构的智能车控技术、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系统开发技术、车载毫米波雷达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积极推动相关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同时具备核心生产设备软硬件自主开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6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 项，并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依靠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及时灵活的响应能力，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国内主要整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自主品牌整车厂商、新势力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其中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主要包括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新势力厂商主要包括理想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此外公司凭借突出的生产制造能力向博世等提供汽车电子 EMS，产品最终配套于沃尔沃、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不断拓展，多样化的客户类型使得公司对不同车型的设计有更深刻的理解，进一步丰富了项目经验，从而提高公司在新项目的开发设计能力，显著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随着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入，公司对于客户开发流程和体系更加熟悉，更加了解客户在不同阶段的产品需求，通过前瞻性地对接整车厂商的产品需求或技术需求，积极争取业务机会。

5) 产品质量及检测优势

公司建立了贯穿产品开发、过程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物流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符合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

公司积极推行数字化、自动化生产模式，提高产品精益化生产能力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公司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配备了先进的检测及实验设备，具备电磁兼容检测实验、HIL 硬件在环实验、振动实验、耐久实验、恒温恒湿实验等实验检测能力，能够提供完整、快速、可靠的汽车电子产品性能测试，满足对产品开发的设计验证和批量产品的检测需求，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标准。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以及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创新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需要不断投入资金。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及公司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等方面支持。

2) 公司规模与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相比较小

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凭借深厚的汽车电子技术储备在全球汽车电子市场份额中位居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但相比于博世、大陆、电装等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在经营规模、资本实力、技术储备、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参考以下标准：（1）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公司相同或相似；（2）下游客户与公司相同或相似；（3）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可获得性和可比性。公司基于以上标准选取了德赛西威（股票代码：002920.SZ）、均胜电子（股

票代码：600699.SH）、华阳集团（股票代码：002906.SZ）以及经纬恒润（股票代码：688326.SH）作为公司可比公司。

1) 经营情况对比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德赛西威	德赛西威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聚焦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智能网联服务三大领域，业务涵盖整车原厂配套和汽车售后市场服务领域	德赛西威智能座舱主要产品包括集成仪表、HUD、流媒体、空调控制等产品；智能驾驶主要产品包括毫米波雷达、智能驾驶域控制器、摄像头等；智能网联服务主要包括蓝鲸OS、智能进入、整车OTA解决方案等
均胜电子	均胜电子主要业务分为汽车电子和汽车安全两大板块，主要聚焦于智能座舱系统及智能网联系统、智能驾驶系统、新能源管理系统、汽车主被动安全等领域	均胜电子汽车电子业务主要包括智能座舱系统、智能网联系统、智能驾驶、新能源管理、软件及服务等。其中智能座舱主要包括智能座舱域控制器、车载导航信息娱乐系统、车载通信终端等产品；智能网联系统主要包括5G-V2X等产品；智能驾驶系统主要包括智能驾驶域控制器等产品；新能源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充电升压模块等
华阳集团	华阳集团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业务范围涵盖汽车电子、精密压铸、精密电子部件以及LED照明四大板块，拥有较为全面的汽车电子产品线	华阳集团汽车电子业务涵盖“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三大领域，其中智能座舱产品主要包括信息娱乐系统、液晶仪表、抬头显示(HUD)、无线充电、流媒体后视镜、空调控制器等；智能驾驶及网联产品主要包括360环视、自动泊车、传感器(摄像头)以及车联网服务等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主营业务围绕电子系统展开，专注于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一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	经纬恒润汽车电子产品业务包括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智能座舱电子产品、智能驾驶电子产品、新能源及动力系统等产品线；其中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主要包括防夹控制器、乘用车车身控制系统、车身域控制器、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等；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主要为AR-HUD；智能驾驶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智能驾驶域控制器、毫米波雷达等；新能源及动力系统主要包括整车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等
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EMS和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主要包括车身控制器、车身域控制器、区域控制器以及智能钥匙等；动力域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整车控制器等；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数字仪表、车载显示屏、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等；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毫米波雷达等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或其他公开资料

2) 关键业务数据对比

单位：亿元

年份	指标	德赛西威	均胜电子	华阳集团	经纬恒润	平均值	公司
2024 年	总资产	214.83	641.66	122.05	94.07	268.15	32.76
	营业收入	276.18	558.64	101.58	55.41	247.95	34.68
	净利润	20.18	13.26	6.57	-5.45	8.64	2.13
	资产负债率	54.54%	69.07%	46.83%	54.54%	56.25%	6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7%	6.88%	10.48%	-12.33%	7.03%	19.11%
2023 年	总资产	180.14	568.87	94.53	93.28	234.20	28.35
	营业收入	219.08	557.28	71.37	46.78	223.63	30.08
	净利润	15.42	12.40	4.70	-2.17	7.59	1.97
	资产负债率	55.26%	66.38%	36.46%	46.38%	51.12%	6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4%	8.40%	9.64%	-4.21%	8.94%	21.30%
2022 年	总资产	137.56	541.12	69.97	88.68	209.33	21.92
	营业收入	149.33	497.93	56.38	40.22	185.97	21.74
	净利润	11.72	2.33	3.85	2.36	5.06	0.94
	资产负债率	52.43%	67.28%	39.74%	40.22%	49.92%	6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3.35%	9.48%	5.88%	9.73%	23.82%
2022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	总资产	24.97%	8.89%	32.07%	3.00%	17.23%	22.24%
	营业收入	36.00%	5.92%	34.23%	17.38%	23.38%	26.29%
	净利润	31.21%	138.45%	30.68%	不适用	66.78%	50.48%
2022 年至 2024 年均 值	资产负债率	54.08%	67.58%	41.01%	47.05%	52.43%	6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4%	6.21%	9.87%	-3.55%	8.57%	21.41%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或其他公开资料

注：平均值列系全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算术平均值

3) 市场地位对比

可比公司	整体市场地位		细分市场份额
德赛西威	德赛西威是我国汽车电子行业创新企业，具备为整车企业同步研发及模块化供货能力，并已进入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的全球零部件供应体系。2024 年，公司以 74 名的排位连续第四年登榜《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 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是本年度排名上升幅度最大的企业。公司连续三年荣膺“中国品牌 500 强”称号，凭借大算力智能驾驶域控制器	本土域控制器龙头，聚焦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三大主营业务。德赛西威的智能座舱域控制器、行泊 ADAS 摄像头、全景环视和泊车类产品颇具竞争力，稳居自主品牌龙头。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数据显示，德赛西威在 2024 年中国市场（不含进出口）自主品牌乘用车前装标配座舱域及显示屏总成的市场份额位居业内第一	

可比公司	整体市场地位	细分市场份额
	斩获第六届盖世汽车金辑奖“中国汽车新供应链百强奖”	
均胜电子	均胜电子主要聚焦于智能座舱及智能网联、智能驾驶、新能源管理、汽车主被动安全等领域，面向全球整车厂提供智能电动汽车关键技术领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整车制造客户包括宝马、奔驰、奥迪、大众、通用和福特等全球汽车制造商，上汽集团、东风乘用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等国内传统车企客户，以及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等新势力车企	汽车电子业务主要包括智能座舱/网联系统、智能驾驶、新能源管理、软件及服务等。2022年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发布的本土智驾域控制器供应商市场竞争力排名中均胜电子排名第九；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2023年公司是中国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智能座舱域控系统提供商，以及中国和全球第二大汽车被动安全产品提供商，也是中国第二大独立汽车零部件供货商
华阳集团	华阳集团凭借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新产品车载智能网联、大屏数字仪表、流媒体后视镜、360环视、无线充电产品等已进入主流车厂并量产；精密压铸业务对主要汽车产品客户的营业收入提升，经营效益稳步提高，为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100强，客户包括长城汽车、长安汽车、广汽集团、奇瑞汽车、东风乘用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等	汽车电子业务涵盖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智能网联三条产品线，具体产品包括HUD、中控屏、液晶仪表、无线充电、座舱域控制器等智能座舱产品，还包括360环视系统、摄像头、自动泊车等智能驾驶产品。公司核心产品为HUD，2022年AR-HUD市场中华阳集团以20.95%的市场份额位列第三位；华阳集团2024年年报披露，公司HUD、车载手机无线充电产品市场份额位列国内供应商第一名
经纬恒润	经纬恒润是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专注于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整车制造客户包括一汽集团、中国重汽、上汽集团等	汽车电子产品覆盖智能驾驶类、智能网联类、底盘控制类、智能座舱类和新能源与动力系统类。供应整车厂商包括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蔚来汽车和合众汽车等。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最新数据，2024年中国市场（不含进出口）乘用车前装标配AR-HUD方案供应商竞争榜单中，经纬恒润以9.67%的市场份额跻身行业前五
公司	公司是一家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深厚的产业技术沉淀、优秀的验证测试能力及丰富的量产经验，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自主品牌整车厂商、新势力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其中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主要包括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新势力厂商主要包括理想汽车、小鹏汽车以及合众汽车等；此外公司凭借突出的生产制造能力向博世提供汽车电子EMS，产品最终配套于沃尔沃、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商	公司产品涵盖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和智能驾驶域四大领域，核心产品逐渐突破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的技术壁垒，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在国内供应商中处于领先地位。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的统计，公司在2024年中国市场（不含进出口，下同）自主品牌乘用车车身BCM（含区域控制器）份额为25.50%，连续三年排名第一；在中国市场乘用车前装标配遥控实体钥匙份额为13.83%，排名第一；在中国市场自主品牌乘用车前装标配座舱域及显示屏总成的份额为6.41%，排名第三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或其他公开资料

4) 技术实力对比

可比公司	知识产权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研发投入及占比
德赛西威	截至 2024 年末，德赛西威累计申请专利超过 3,600 项，主导或参与的国内外技术标准发布数累计超 100 项	截至 2024 年末，德赛西威拥有研发人员 4,324 人，占员工总数 45.98%	2024 年度，德赛西威研发费用 22.5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17%
均胜电子	截至 2023 年末，均胜电子在全球拥有超 4,000 项核心专利，2024 年信息未披露	截至 2024 年末，均胜电子拥有研发人员 6,370 人，占员工总数 13.33%	2024 年度，均胜电子研发费用 25.8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3%
华阳集团	截至 2024 年末，华阳集团拥有专利 9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7 项	截至 2024 年末，华阳集团拥有研发人员 2,643 人，占公司总人数 33.52%	2024 年度，华阳集团研发费用 7.6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2%
经纬恒润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 1,99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020 项	截至 2024 年末，经纬恒润拥有研发人员 3,626 人，占公司总人数 49.47%	2024 年度，经纬恒润研发费用 10.3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75%
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专利 1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51 人，占员工总数为 48.19%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8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9%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或其他公开资料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功能和性质可以分为车身域电子产品、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动力域电子产品以及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身域电子产品	191,668.03	55.60%	171,240.02	57.32%	119,198.14	56.71%
其中：智能控制电子产品	130,319.34	37.80%	112,443.51	37.64%	74,542.84	35.46%
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61,348.70	17.80%	58,796.52	19.68%	44,655.30	21.24%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124,190.03	36.02%	91,847.89	30.74%	49,005.64	23.31%
动力域电子产品	6,538.96	1.90%	3,646.59	1.22%	9,584.88	4.56%
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6,823.63	1.98%	9,378.15	3.14%	5,667.25	2.70%
汽车电子 EMS	10,950.69	3.18%	16,482.97	5.52%	17,823.28	8.48%
技术开发服务	3,247.31	0.94%	4,741.24	1.59%	7,635.89	3.63%
其他	1,318.52	0.38%	1,425.71	0.48%	1,289.60	0.61%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44,737.17	100.00%	298,762.57	100.00%	210,204.67	100.00%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车身域电子产品	72.48	76.71	82.65
其中：智能控制电子产品	163.36	190.72	227.80
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33.22	35.79	40.05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1,247.53	1,016.39	770.88
动力域电子产品	270.09	279.33	371.64
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158.94	206.18	238.40
汽车电子 EMS	590.20	550.01	662.46
主要产品合计	120.21	121.35	127.22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动力域电子产品和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平均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因为：（1）报告期期初受市场波动影响，原材料中占比最高的车规级芯片采购价格较高，带动产品平均价格较高，后续芯片价格回稳，相应产品平均价格有所下调；（2）公司产品受整车厂商客户的价格年降政策影响，相关产品平均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平均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主要客户越来越多的车型使用座舱域控制器和车载显示屏的组合替代了原有的数字仪表配置，上述两类组合产品平均价格高于数字仪表，带动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平均价格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 EMS 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协商定价，产品平均价格呈波动趋势，主要受产品原材料中显示屏模组采购价格波动影响。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设计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以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件、万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车身域电子产品	产能	1,876.28	1,468.02	1,128.97
	产量	1,774.83	1,488.56	1,021.01
	销量	1,716.22	1,419.02	963.21
	产能利用率	94.59%	101.40%	90.44%
	产销率	96.70%	95.33%	94.34%
其中：智能控制电子产品	产能	858.30	622.56	425.15
	产量	845.24	632.32	363.24
	销量	797.76	589.59	327.22
	产能利用率	98.48%	101.57%	85.44%
	产销率	94.38%	93.24%	90.09%
其中：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产能	1,017.98	845.45	703.82
	产量	929.58	856.24	657.77
	销量	918.46	829.44	635.99
	产能利用率	91.32%	101.28%	93.46%
	产销率	98.80%	96.87%	96.69%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产能	136.62	111.70	94.54
	产量	99.24	98.39	64.35
	销量	99.55	90.37	63.57
	产能利用率	72.64%	88.08%	68.07%
	产销率	100.31%	91.85%	98.79%
动力域电子产品	产能	37.64	23.62	22.34
	产量	23.81	15.07	26.29
	销量	24.21	13.05	25.79
	产能利用率	63.26%	63.82%	117.65%
	产销率	101.67%	86.61%	98.11%
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产能	62.93	57.60	38.40
	产量	46.45	45.59	26.24
	销量	42.93	45.49	23.77
	产能利用率	73.80%	79.14%	68.33%
	产销率	92.43%	99.78%	90.60%
汽车电子 EMS	产能	24.90	24.11	27.70
	产量	18.93	27.80	28.37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18.55	29.97	26.90
	产能利用率	76.00%	115.29%	102.42%
	产销率	98.03%	107.79%	94.83%
合计	产能	2,138.38	1,685.05	1,311.95
	产量	1,963.25	1,675.41	1,166.25
	销量	1,901.47	1,597.90	1,103.25
	产能利用率	91.81%	99.43%	88.89%
	产销率	96.85%	95.37%	94.60%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注 2：上述产能、产量及销量不含天线、连接线等贸易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 88.89%、99.43% 和 91.81%，综合产销率分别为 94.60%、95.37% 和 96.85%，综合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因为伴随汽车行业逐步向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叠加公司部分主要客户配套车型销量持续增加，带动公司产品整体产销规模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44%、101.40% 及 94.59%，产销率分别为 94.34%、95.33% 及 96.70%，受汽车行业智能化及网联化趋势影响，下游行业需求提升，公司产销率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07%、88.08% 及 72.64%，产销率分别为 98.79%、91.85% 及 100.31%，其中 2024 年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下滑，主要原因系当期新增产能产量处于爬坡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域电子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7.65%、63.82% 及 63.26%，产销率分别为 98.11%、86.61% 及 101.67%，其中 2023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下游客户订单量减少所致。一方面系伴随电控技术的发展和整车部件集成度的提高，动力域相关功能存在集成在车身域产品的趋势，相关动力域电子产品产量相应减少；另一方面系主要配套车型奇瑞冰淇淋、小蚂蚁等车型终端销量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驾驶域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33%、79.14% 及 73.80%，产销率分别为 90.60%、99.78% 及 92.43%。智能驾驶域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

不高，公司设计了充分的相关产品生产能力，市场开拓尚存在空间，近年来已加大客户开拓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 EMS 产品产能利用率为 102.42%、115.29% 和 76.00%，产销率分别为 94.83%、107.79% 和 98.03%。其中，2024 年度公司汽车电子 EMS 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受下游客户配套车型销量变化影响。

（四）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奇瑞汽车	186,899.72	53.89%
2	长安汽车	46,931.03	13.53%
3	长城汽车	25,468.14	7.34%
4	理想汽车	20,276.49	5.85%
5	上汽集团	13,081.47	3.77%
合计		292,656.85	84.38%

2023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奇瑞汽车	106,250.07	35.32%
2	长安汽车	58,243.84	19.36%
3	理想汽车	34,216.71	11.38%
4	长城汽车	28,180.31	9.37%
5	博世	16,504.17	5.49%
合计		243,395.10	80.92%

2022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奇瑞汽车	60,019.29	27.60%
2	长安汽车	55,754.52	25.64%
3	博世	18,080.21	8.31%
4	长城汽车	16,983.08	7.81%
5	合众汽车	8,258.49	3.80%
合计		159,095.59	73.16%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显示屏、结构件、PCB 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72,161.29 万元、232,659.34 万元、257,898.67 万元，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子元器件	芯片	采购数量（万颗）	29,182.49	20,829.44
		采购金额（万元）	123,476.85	98,874.91
		采购金额占比	47.88%	42.50%
		平均单价（元/颗）	4.23	4.75
	其他电子元器件	采购数量（万个）	591,239.77	478,245.24
		采购金额（万元）	43,748.65	39,493.86
		采购金额占比	16.96%	16.97%
		平均单价（元/个）	0.07	0.08
显示屏	显示屏	采购数量（万个）	96.91	126.23
		采购金额（万元）	34,492.82	39,732.92
		采购金额占比	13.37%	17.08%
		平均单价（元/个）	355.92	314.76
结构件	结构件	采购数量（万个）	14,216.64	13,453.63
		采购金额（万元）	29,680.52	30,118.50
		采购金额占比	11.51%	12.95%
		平均单价（元/个）	2.09	2.24
PCB	PCB	采购数量（万个）	2,181.85	1,834.00
		采购金额（万元）	13,575.15	12,886.14
		采购金额占比	5.26%	5.54%
		平均单价（元/个）	6.22	7.03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颗

原材料种类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电子元器件	芯片	4.23	-10.86%	4.75	4.22%	4.55
	其他电子元器件	0.07	-10.40%	0.08	-16.09%	0.10
	显示屏	355.92	13.08%	314.76	19.44%	263.54
	结构件	2.09	-6.74%	2.24	-14.96%	2.63
	PCB	6.22	-11.45%	7.03	-2.05%	7.17

公司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显示屏、结构件、PCB 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类较多，同一品类内部存在多种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及管理运营主要耗用的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能源类型	耗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1,006.41	814.29	651.44
	数量（万度）	1,333.90	1,060.94	799.01
	平均单价（元/度）	0.75	0.77	0.82
天然气	金额（万元）	103.72	101.03	92.10
	数量（万立方米）	23.63	23.96	21.11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4.39	4.22	4.36
水	金额（万元）	19.32	16.11	13.14
	数量（万吨）	5.75	4.79	3.91
	平均单价（元/吨）	3.36	3.36	3.36

注：由于 2024 年 4 月至 12 月经发改委审核后的非居民管道天然气审定价格暂未公布，对应期间天然气金额为实际用量乘以预结算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均按照市场价格向当地供应单位购买，不存在因供应短缺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平均单价有小幅降低，主要原因随着产量提升用电数量增加，阶梯式定价带来的整体单价降低。公司主要能源的耗用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1	镁佳科技	芯片、其他电子元器件	25,653.31	9.95%
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21,550.87	8.36%
3	安富利	芯片、其他电子元器件	19,921.24	7.72%
4	信利电子	显示屏	12,359.31	4.79%
5	威雅利	芯片、其他电子元器件	12,118.66	4.70%
合计			91,603.39	35.52%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1	安富利	芯片、其他电子元器件	21,400.53	9.20%
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14,782.06	6.35%
3	信利电子	显示屏	13,438.64	5.78%
4	威雅利	芯片、其他电子元器件	12,865.51	5.53%
5	镁佳科技	芯片、其他电子元器件	12,267.85	5.27%
合计			74,754.58	32.13%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11,989.35	6.96%
2	丰国电子有限公司	显示屏	11,170.94	6.49%
3	安富利	芯片、其他电子元器件	10,757.44	6.25%
4	信利电子	显示屏	9,034.97	5.25%
5	威雅利	芯片、其他电子元器件	7,838.91	4.55%
合计			50,791.60	29.5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0%、32.13% 以及 35.5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2、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委外加工完成 SMT 贴片（PCB 基础上进行加工的系列工艺流程）、显示屏贴合等生产流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委外加工内容	委外加工金额	占委外加工总额比重
1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MT	5,364.59	69.39%
2	安徽帝显电子有限公司	显示屏贴合	1,645.39	21.28%
3	恒颤光电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显示屏贴合	290.64	3.76%
4	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SMT	188.19	2.43%
5	昆山元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172.39	2.23%
合计			7,661.20	99.09%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委外加工内容	委外加工金额	占委外加工总额比重
1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MT	4,880.33	43.25%
2	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SMT	2,653.00	23.51%
3	安徽帝显电子有限公司	显示屏贴合	2,485.50	22.03%
4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显示屏贴合	550.86	4.88%
5	昆山元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422.15	3.74%
合计			10,991.85	97.41%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委外加工内容	委外加工金额	占委外加工总额比重
1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MT	3,546.46	39.74%
2	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SMT	2,010.47	22.53%
3	精嘉电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SMT	1,728.67	19.37%
4	昆山元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583.18	6.54%
5	安徽帝显电子有限公司	显示屏贴合	319.86	3.58%
合计			8,188.63	91.7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8,188.63 万元、10,991.85 万元和 7,661.20 万元，其中 2024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内部 SMT 产能导致委外加工需求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委外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6%、97.41% 以及 99.09%，其中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外加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出于业务便捷性及响应及时性的考虑，将 SMT 委外业务集中整合管理所致。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7,967.96 万元，累计折旧为 22,900.44 万元，账面价值为 35,067.52 万元，综合成新率 60.4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037.80	2,227.41	6,810.39	75.35%
机器设备	36,451.20	13,843.25	22,607.95	62.02%
运输工具	693.77	353.97	339.79	48.98%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11,785.18	6,475.80	5,309.38	45.05%
合计	57,967.96	22,900.44	35,067.52	60.49%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由公司实际占有或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限制公司行使所有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有不动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1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编号	土地/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埃泰克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49399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48号	13,187.79	工业	2056年8月9日	无
2	埃泰克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49410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206号1#楼	2,740.00	工业	2049年9月22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编号	土地/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	埃泰克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32510号	经济开发区银湖北路48号门卫房	80.08	工业	2049年9月22日	无
4	埃泰克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49413号	经济开发区银湖北路48号门房	92.82	工业	2056年8月9日	无
5	埃泰克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88426号	经济开发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五层综合楼	3,156.98	工业	2056年8月9日	无
6	伯泰克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54463号	鸠江区官陡门路88号危险品库	43.65	仓储	2065年8月25日	无
7	伯泰克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54461号	鸠江区官陡门路88号能源房和辅助用房	2,512.28	工业	2065年8月25日	无
8	伯泰克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54462号	鸠江区官陡门路88号门卫房	168.64	工业	2065年8月25日	无
9	伯泰克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54460号	鸠江区官陡门路88号主厂房	16,451.02	工业	2065年8月25日	无
10	伯泰克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50098号	鸠江区官陡门路88号及西侧倒班楼	3,064.24	工业	2065年8月25日	无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方对外租赁不动产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10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源霖家用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易来达	鸠江经济开发区源霖家用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园区内2#楼	4,030.00	2024/11/26-2025/11/25	生产经营	已备案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伯泰克徐水分公司	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汽车部件园(东邻上实交通、西邻奥托立夫,北邻迪安汽车)的厂房及其下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徐国用2016第00008号)及地面附着物	房屋建筑面积5,611.40;土地面积5,021.00	2019/11/1-2027/5/31	生产经营	已备案
3	武汉惠兰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伯泰克	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大学园路博瀚科技光电子创业基地13号楼3层301号、302号	237.32	2022/7/5-2026/7/4	办公场所	未备案
4	安徽海元物流有限公司	埃泰克	湾沚区殷港工业园永兴路1号5号楼	800.00	2024/4/1-2027/3/31	仓储	未备案
5	芜湖市年氏食品有限公司	埃泰克	芜湖市齐落山路年氏食品有限公司工业园内	1,714.00	2024/6/1-2029/5/31	办公场所	未备案
6	重庆云熵三元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埃泰克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和煦路172号智能软件产业基地5号楼516号、518号	473.68	2024/2/1-2026/3/31	办公场所	未备案
7	彭于飞	易来达	成都市武侯区聚龙路1251号万茂大厦4层409号及407号(部分租赁)	170.47	2024/3/18-2026/3/17	办公场所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8	杨子懿	埃泰克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200 号和地蓝湾 12 幢和地广场商 301 部分区域、商 302、商 306、商 307	632.00	2024/10/16-2027/10/15	办公场所	未备案
9	芜湖通全科技有限公司	埃泰克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公寓楼一、二层的房屋	2,000.00	2024/10/1-2034/9/30	公寓	未备案
10	芜湖通全科技有限公司	埃泰克	经开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通全大厦 E 幢负一层	1,000.00	2024/9/1-2029/8/30	车辆停放	未备案

截至报告期末，伯泰克承租的武汉惠兰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事项不影响伯泰克占有并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且该等租赁房产易找到替代场所；若发生产权争议，出租方将依据《租赁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事项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所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二）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1,544.94 万元，累计摊销为 5,781.32 万元，账面价值为 5,763.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134.71	183.92	1,950.78
软件	9,410.23	5,597.39	3,812.84
合计	11,544.94	5,781.32	5,763.62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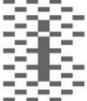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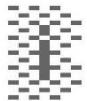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49410号	埃泰克	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206号1#楼	单独所有	6,667.00(共用宗地面积)	工业用地	2049年9月22日	出让	无
2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32510号	埃泰克	经济开发区银湖北路48号门卫房	单独所有		工业用地	2049年9月22日	出让	无
3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49399号	埃泰克	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48号	单独所有	6,488.97(共用宗地面积)	工业用地	2056年8月9日	出让	无
4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49413号	埃泰克	经济开发区银湖北路48号门房	单独所有		工业用地	2056年8月9日	出让	无
5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88426号	埃泰克	经济开发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五层综合楼	单独所有	4,559.44	工业用地	2056年8月9日	出让	无
6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47637号	埃泰克	开发区银湖北路	单独所有		工业用地	2053年4月29日	出让	无
7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54463号	伯泰克	鸠江区官陡门路88号危险品库	单独所有	61,622.58(共用宗地面积)	工业用地	2065年8月25日	出让	无
8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54461号	伯泰克	鸠江区官陡门路88号能源房和辅助用房	单独所有		工业用地	2065年8月25日	出让	无
9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54462号	伯泰克	鸠江区官陡门路88号门卫房	单独所有	工业用地	2065年8月25日	出让	无	无
10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54460号	伯泰克	鸠江区官陡门路88号主厂房	单独所有		工业用地	2065年8月25日	出让	无
11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50098号	伯泰克	鸠江区官陡门路88号及西侧倒班楼	单独所有	工业用地	2065年8月25日	出让	无	无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1	埃泰克	5041756	埃泰克	9	2005年12月5日	2008年11月14日	注册	原始取得
2	埃泰克	5062872	ATECH	9	2005年12月16日	2009年3月21日	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3	伯泰克	45042133	BiTECH	37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注册	原始取得
4	伯泰克	64957604	伯泰克	9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1月14日	注册	原始取得
5	伯泰克	64981829	伯泰克	37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1月14日	注册	原始取得
6	伯泰克	64977680	伯泰克	35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1月14日	注册	原始取得
7	伯泰克	64972342	伯泰克	12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1月14日	注册	原始取得
8	伯泰克	64970929		12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1月14日	注册	原始取得
9	伯泰克	64961029	伯泰克	42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1月14日	注册	原始取得
10	伯泰克	64957638		35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1月14日	注册	原始取得
11	伯泰克	64955500		37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1月14日	注册	原始取得
12	伯泰克	64953132		42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1月14日	注册	原始取得
13	伯泰克	64953107		9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1月14日	注册	原始取得
14	易来达	26188287		42	2017年9月1日	2019年8月14日	注册	原始取得
15	易来达	26193225	易来达	9	2017年9月1日	2018年8月21日	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16	易来达	26184230	易来达	42	2017年9月1日	2018年8月21日	注册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6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 96 项、外观设计 2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010610716.5	一种汽车电源调压控制模块及其控制方法	2010/12/29	2013/4/17	原始取得	无
2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110422908.8	一种具有远程防盗控制及报警功能的车身控制器	2011/12/16	2013/8/14	原始取得	无
3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010603259.7	一种机动车雨刮器控制模块及其控制方法	2010/12/24	2014/3/26	原始取得	无
4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110358343.1	一种汽车遥控接收器的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2011/11/14	2014/11/19	原始取得	无
5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210379845.7	一种电动车窗控制器的测试方法	2012/10/9	2015/1/14	原始取得	无
6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110426277.7	一种可用于高输入电压的 LDO 电路	2011/12/19	2015/4/1	原始取得	无
7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210428187.6	一种发光立体的汽车刻度盘组件结构	2012/10/31	2015/10/7	原始取得	无
8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210558983.1	一种车辆里程计算系统及其计算方法	2012/12/20	2016/3/9	原始取得	无
9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310753399.6	一种用于保险丝安装位置的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2013/12/31	2016/6/15	原始取得	无
10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410719398.4	跛行模式控制电路	2014/12/1	2016/6/15	原始取得	无
11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410812152.1	一种卡扣注塑模具顶出结构及其顶出方法	2014/12/23	2016/6/15	原始取得	无
12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310709990.1	基于三轴定位的汽车仪表程序写入设备及方法	2013/12/19	2016/8/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310753401.X	一种汽车用遥控钥匙的加工方法	2013/12/31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14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310752563.1	汽车轮胎压力监测与遥控钥匙的接收共用的方法	2013/12/31	2017/1/25	原始取得	无
15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410706864.5	车窗控制电路	2014/11/28	2017/1/25	原始取得	无
16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410817252.3	一种车用继电器的复用电路	2014/12/24	2017/1/25	原始取得	无
17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410833405.3	一种汽车钥匙电池总成	2014/12/29	2017/2/22	原始取得	无
18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410833451.3	一种用于与塑料件装配的钣金支架结构及其装配方法	2014/12/29	2017/3/29	原始取得	无
19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310577858.X	基于车声控制器输出电路生产测试系统及方法	2013/11/16	2017/4/5	原始取得	无
20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410843532.1	一种车窗防夹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4/12/30	2017/9/1	原始取得	无
21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410719394.6	PCB板之间的连接结构	2014/12/1	2018/1/9	原始取得	无
22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510907302.1	一种BCM测试转换通用电路	2015/12/7	2018/7/3	原始取得	无
23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510965385.X	用于PCB半成品的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2015/12/17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24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611227651.X	一种儿童遗忘在车内的保护系统及其方法	2016/12/27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25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810516430.7	基于电池组H桥串联结构的三相电机逆变驱动控制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18/5/25	2023/12/12	继受取得	无
26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810516237.3	基于电池组H桥串联结构的三相逆变放电控制电路	2018/5/25	2024/1/5	继受取得	无
27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810586857.4	一种电池组冷却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8/6/8	2024/5/10	继受取得	无
28	埃泰克	发明专利	ZL202011376804.3	一种基于SCUHIL的汽车座椅测试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0/11/30	2024/8/23	原始取得	无
29	埃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022828733.8	一种多蓝牙模块	2020/11/30	2021/6/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埃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022832082.X	一种钥匙缺电状态下门锁控制系統	2020/11/30	2021/7/27	原始取得	无
31	埃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022828516.9	一种基于SCUHIL的汽车座椅测试系統	2020/11/30	2021/8/6	原始取得	无
32	埃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022671103.4	汽车电子智能钥匙结构	2020/11/18	2021/11/9	原始取得	无
33	埃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123364150.5	一种汽车热管理系统电动压缩机控制系统	2021/12/29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34	埃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123363969.X	一种新型汽车电子电气架构	2021/12/29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35	埃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123408505.6	适用于多电压平台的整车控制器	2021/12/31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36	埃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123415689.9	一种基于国产芯片设计的车身域控制器	2021/12/31	2022/7/22	原始取得	无
37	埃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123392283.3	多域合一的汽车中央核心电控系統	2021/12/30	2023/3/28	原始取得	无
38	埃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3338808.X	汽车电子转向柱锁的传动结构	2022/12/12	2023/4/21	原始取得	无
39	埃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3559742.7	一种汽车钥匙结构	2022/12/30	2023/5/30	原始取得	无
40	埃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3272075.9	一种车载控制器的低功耗切换控制系统	2023/12/1	2024/5/17	原始取得	无
41	埃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856528.6	一种基于CAN总线的车辆远程监控设备	2023/10/24	2024/6/14	原始取得	无
42	埃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3069607.9	一种基于比较器的两线制霍尔传感器信号检测裝置	2023/11/14	2024/6/14	原始取得	无
43	埃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3311903.5	一种DTC测试的控制系统	2023/11/30	2024/7/2	原始取得	无
44	埃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3363137.7	一种汽车静态电流的测试系統及汽车	2023/12/5	2024/7/26	原始取得	无
45	埃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3597932.2	一种汽车内灯照明控制系统	2023/12/26	2024/8/16	原始取得	无
46	埃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3640199.8	一种可移动式车载控制系统	2023/12/29	2024/8/23	原始取得	无
47	埃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3112232.X	一种车辆远程測試装置	2023/11/17	2024/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埃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3368858.7	一种客车座椅调节的控制系统及客车	2023/12/8	2024/12/3	原始取得	无
49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0710302544.3	一种具有中控功能的汽车组合仪表	2007/12/28	2009/10/7	原始取得	无
50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0710302545.8	一种白屏组合仪表的照明结构	2007/12/28	2009/12/9	原始取得	无
51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0610097587.8	一种汽车仪表报警灯自检系统及检测方法	2006/11/9	2010/9/1	原始取得	无
52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010603321.2	一种汽车仪表报警音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2010/12/24	2012/9/19	原始取得	无
53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010559911.X	一种校验汽车仪表时钟精度的装置及其校验方法	2010/11/25	2013/2/6	原始取得	无
54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010603265.2	一种汽车继电器声音模拟装置及其模拟方法	2010/12/24	2013/2/6	原始取得	无
55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110425804.2	一种彩色显示屏及其显示方法	2011/12/19	2013/6/26	原始取得	无
56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110437527.7	一种汽车仪表的指示校验装置及其校验方法	2011/12/23	2013/11/27	原始取得	无
57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110345174.8	一种汽车仪表指针表盘的照明系统	2011/11/4	2014/7/16	原始取得	无
58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110346108.2	一种应用于汽车仪表的LCD屏模组件	2011/11/4	2015/7/15	原始取得	无
59	伯泰克	发明专利	ZL201110358333.8	一种汽车仪表按键组合机构	2011/11/14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60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420460369.6	车辆仪表组件、车辆仪表以及车辆	2014/8/14	2015/1/28	原始取得	无
61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520535381.3	指针式表盘组件和包含其的汽车仪表盘	2015/7/22	2016/1/13	原始取得	无
62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520890322.8	车辆仪表及其车牌以及车辆	2015/11/5	2016/5/25	原始取得	无
63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521126091.X	车辆仪表组件以及车辆	2015/12/29	2016/7/6	原始取得	无
64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520944598.X	车辆仪表以及车辆	2015/11/23	2016/8/3	原始取得	无
65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620201875.2	车辆及其仪表控制单元和车辆仪表	2016/3/16	2016/9/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620644076.2	定位结构及包括其的汽车仪表盘组件	2016/6/27	2017/2/8	原始取得	无
67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620801521.1	安装支架及车辆仪表盘	2016/7/28	2017/3/8	原始取得	无
68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621264521.9	车辆仪表及其安装支架、待安装元件	2016/11/21	2017/5/31	原始取得	无
69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621300218.X	车辆及其车辆仪表和背光源模块	2016/11/30	2017/6/20	原始取得	无
70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621051736.2	车辆及其车辆仪表、液晶显示屏和背光模组	2016/9/13	2017/7/11	原始取得	无
71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720322990.X	车辆及其车辆仪表	2017/3/30	2017/11/14	原始取得	无
72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720099509.5	车辆及其车辆组合仪表	2017/1/23	2017/12/1	原始取得	无
73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721201087.4	车辆及其车辆组合仪表	2017/9/19	2018/4/6	原始取得	无
74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721227674.0	车辆及其车辆组合仪表和前框	2017/9/22	2018/9/7	原始取得	无
75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820638163.6	车辆仪表壳体及车辆仪表	2018/5/2	2018/12/7	原始取得	无
76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820768421.2	抗电磁干扰的车载设备	2018/5/23	2018/12/7	原始取得	无
77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820881513.1	车辆仪表显示模块的安装结构及车辆仪表	2018/6/8	2019/1/4	原始取得	无
78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821393447.X	车辆仪表面板的支撑结构及车辆仪表	2018/8/28	2019/5/7	原始取得	无
79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821757142.2	按钮组件	2018/10/29	2019/8/6	原始取得	无
80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821520905.1	车辆仪表壳体及车辆仪表	2018/9/17	2019/8/20	原始取得	无
81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1921232067.2	车辆仪表及其车牌以及车辆	2019/8/1	2020/7/3	原始取得	无
82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021779111.4	一种车用数字虚拟仪表的多核单芯片系统	2020/8/24	2021/2/19	原始取得	无
83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021284633.7	一种汽车仪表结构	2020/7/3	2021/3/16	原始取得	无
84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021779182.4	一种车用仪表的视频输入显示系统	2020/8/24	2021/3/23	原始取得	无
85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022800704.0	一种消除抬头显示器重影的结构	2020/11/27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120541373.5	一种显示屏装配结构	2021/3/16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87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123387531.5	一种车载仪表用程控电阻盒	2021/12/29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88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123366188.6	一种车用传感器的供电保护电路	2021/12/29	2022/5/24	原始取得	无
89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123366158.5	一种车载显示器的唤醒系统	2021/12/29	2022/6/3	原始取得	无
90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0561891.8	一种新型彩膜盖板结构	2022/3/15	2022/8/26	原始取得	无
91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0876318.6	一种车载显示屏结构	2022/4/15	2022/9/9	原始取得	无
92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2488098.2	一种显示屏盖板安装结构	2022/9/20	2023/3/10	原始取得	无
93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3274806.9	一种中控产品的连接结构	2022/12/7	2023/3/10	原始取得	无
94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3248978.9	一种具有 OBU 功能的汽车钥匙	2022/12/5	2023/3/17	原始取得	无
95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3262245.0	一种用于显示屏后壳与塑料件装配的辅助装置	2022/12/6	2023/3/17	原始取得	无
96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3356386.9	一种防止定位柱根部应力集中的结构	2022/12/14	2023/4/7	原始取得	无
97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3389666.X	一种抬头显示器 HUD 大镜片转动装置	2022/12/17	2023/4/7	原始取得	无
98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3384850.5	一种车载 ECU 的升级系统	2022/12/16	2023/6/6	原始取得	无
99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223290717.3	一种电子化妆镜	2022/12/8	2023/6/13	原始取得	无
100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0745956.9	一种调节显示屏盖板与结构件边框间隙的装置	2023/4/7	2023/7/14	原始取得	无
101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0504237.8	一种车载显示屏耐久实验装置	2023/3/13	2023/7/28	原始取得	无
102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0358200.9	一种显示屏贴合组件结构	2023/3/2	2023/8/29	原始取得	无
103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0504229.3	一种车载扶手屏控制系统	2023/3/13	2023/9/19	原始取得	无
104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1336667.X	一种可转动的显示屏	2023/9/14	2023/11/3	原始取得	无
105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0542992.5	一种车载显示屏	2023/3/20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106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1306424.1	一种空间布局优化及节能的电脑桌	2023/5/26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1306442.X	一种无电池的胎压监测装置	2023/5/26	2023/12/12	原始取得	无
108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118529.0	一种平面显示屏模组和曲面玻璃粘贴结构	2023/8/8	2024/2/20	原始取得	无
109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328416.3	一种车载显示屏的新型电磁屏蔽结构	2023/8/29	2024/3/22	原始取得	无
110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358788.0	一种显示屏后壳和贴合组件装配辅助装置	2023/8/31	2024/3/22	原始取得	无
111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443024.1	一种基于ZYNQ的OSD桥接控制器	2023/9/8	2024/3/26	原始取得	无
112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204243.4	一种汽车自清洁系统	2023/8/16	2024/4/19	原始取得	无
113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372936.4	一种车载携带摄像头的显示屏结构	2023/9/1	2024/5/7	原始取得	无
114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824913.2	一种车载通用网关系统	2023/10/20	2024/5/28	原始取得	无
115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767786.7	一种汽车以太网报文采集装置	2023/10/16	2024/6/14	原始取得	无
116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999961.5	一种车载显示屏	2023/11/7	2024/6/25	原始取得	无
117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586196.4	一种车载仪表显示屏冗余控制系统及汽车	2023/9/22	2024/6/28	原始取得	无
118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3534016.4	一种基于冗余设计的汽车里程记录控制系统及汽车	2023/12/22	2024/6/28	原始取得	无
119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2999958.3	一种智能环保的汽车防晒系统	2023/11/7	2024/8/9	原始取得	无
120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3588175.2	一种IML盖板贴合结构	2023/12/27	2024/8/23	原始取得	无
121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323640207.9	一种显示屏极窄边框结构	2023/12/29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22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0343566.3	一种基于座椅检测的副驾屏控制系统及汽车	2024/2/23	2024/11/12	原始取得	无
123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0343560.6	一种智能切换空调内外循环的控制系统及汽车	2024/2/23	2024/11/22	原始取得	无
124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0666568.6	一种基于双芯片架构的显示器测试装置	2024/4/2	2024/1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5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0207625.4	一种显示屏光线传感器布置结构	2024/1/29	2024/12/6	原始取得	无
126	伯泰克	实用新型	ZL202420237613.6	一种车载HUD光机的PGU用散热结构	2024/1/31	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127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1630604600.9	装饰圈	2016/12/9	2017/5/10	原始取得	无
128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130754713.8	用于显示汽车仪表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仪表(1)	2021/11/17	2022/7/12	原始取得	无
129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130754588.0	用于显示汽车仪表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仪表(2)	2021/11/17	2022/7/12	原始取得	无
130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130754711.9	用于显示汽车仪表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仪表(3)	2021/11/17	2022/7/12	原始取得	无
131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130754575.3	用于显示汽车仪表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仪表(4)	2021/11/17	2022/7/22	原始取得	无
132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133225.X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	2022/3/15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133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6922.5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1)	2022/12/6	2023/4/14	原始取得	无
134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6896.6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2)	2022/12/6	2023/4/14	原始取得	无
135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7468.5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3)	2022/12/6	2023/4/14	原始取得	无
136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6899.X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4)	2022/12/6	2023/4/14	原始取得	无
137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6942.2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5)	2022/12/6	2023/4/14	原始取得	无
138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6918.9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6)	2022/12/6	2023/4/14	原始取得	无
139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7507.1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7)	2022/12/6	2023/4/14	原始取得	无
140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6965.3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8)	2022/12/6	2023/4/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1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7483.X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9)	2022/12/6	2023/4/14	原始取得	无
142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7480.6	汽车中控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	2022/12/6	2023/4/14	原始取得	无
143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7492.9	带显示车辆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2022/12/6	2023/7/7	原始取得	无
144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230816956.4	带汽车控制和监测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2022/12/6	2023/8/29	原始取得	无
145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330359547.0	液晶显示屏	2023/6/12	2023/11/3	原始取得	无
146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330348304.7	电子设备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1)	2023/6/7	2024/7/2	原始取得	无
147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330348303.2	电子设备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2)	2023/6/7	2024/3/19	原始取得	无
148	伯泰克	外观设计	ZL202330348298.5	汽车仪表的信息显示图形用户界面(3)	2023/6/7	2024/4/12	原始取得	无
149	格特钠	发明专利	ZL201911165964.0	一种新型混合动力变速器	2019/11/25	2021/5/18	原始取得	无
150	格特钠	发明专利	ZL201910697421.7	一种双联齿轮连接结构件	2019/7/30	2024/5/14	原始取得	无
151	格特钠	发明专利	ZL201910696738.9	一种强制润滑的单行星排齿轮机构	2019/7/30	2024/9/13	原始取得	无
152	易来达	发明专利	ZL201811145729.2	雷达罩制作材料鉴定方法、雷达罩以及雷达罩的制作方法	2018/9/29	2021/3/26	原始取得	无
153	易来达	发明专利	ZL201811222000.0	一种雷达失效自动检测方法	2018/10/19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154	易来达	发明专利	ZL201811221998.2	一种毫米波雷达微带天线设计标定方法	2018/10/19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155	易来达	发明专利	ZL201910669714.4	一种雷达目标反射面积测量方法	2019/7/24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156	易来达	发明专利	ZL201910676302.3	一种二维速度测量的雷达系统	2019/7/25	2023/7/28	原始取得	无
157	易来达	发明专利	ZL202111082222.9	一种雷达自动识别车道的车道识别方法	2021/9/15	2023/7/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8	易来达	发明专利	ZL201811222005.3	一种量产雷达在线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2018/10/19	2023/12/12	原始取得	无
159	易来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356.6	ADAS 系统中多雷达协作装置	2018/10/19	2019/6/21	原始取得	无
160	易来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387.1	一种车载毫米波雷达安装位置的标定装置	2018/10/19	2019/6/25	原始取得	无
161	易来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389.0	一种量产雷达在线测试系统	2018/10/19	2019/6/25	原始取得	无
162	易来达	实用新型	ZL201821597520.5	77GHZ 毫米波ADAS 雷达的混合集成电路板	2018/9/29	2019/9/20	原始取得	无
163	易来达	实用新型	ZL201921180398.6	一种具有对消目标夹角功能的双波束测速雷达	2019/7/25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164	易来达	实用新型	ZL201921177661.6	一种雷达散热系统	2019/7/24	2020/7/7	原始取得	无
165	易来达	实用新型	ZL202021153344.3	一种车用毫米波雷达安装可调支架	2020/6/20	2021/1/19	原始取得	无
166	易来达	实用新型	ZL202021174128.7	一种用于毫米波雷达测试夹具	2020/6/22	2021/1/19	原始取得	无
167	易来达	实用新型	ZL202323642984.7	一种毫米波雷达壳体密封防拆结构	2023/12/29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168	易来达	外观设计	ZL201930488965.3	雷达外壳	2019/9/5	2020/4/7	原始取得	无
169	易来达	外观设计	ZL201930489454.3	平面天线保护底板	2019/9/5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注：专利 25-27 系从李勇处以 0 对价受让取得，0 对价原因系李勇为公司员工，利用公司资源从事研发工作，所形成专利权应归属于发行人，因办理人员操作失误，所有权人登记为李勇，后李勇将该三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拥有相关受让专利的完整所有权及使用权，与其他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受让专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1	埃泰克	制造业项目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43447 号	2010SR055174	2010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2	埃泰克	埃泰克组合仪表系统	软著登字第 0200768 号	2010SR012495	2008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3	埃泰克	埃泰克车身控制器系统	软著登字第 0200767 号	2010SR012494	2008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4	伯泰克	伯泰克 7 寸组合仪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6314490 号	2020SR1513518	2020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5	伯泰克	基于大模型的知识库系统	软著登字第13532027号	2024SR1128154	2024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6	伯泰克	基于大语言模型的多模态AI反诈防御系统	软著登字第14128689号	2024SR1724816	2024年8月18日	原始取得
7	伯泰克	基于安卓的车载智能导航系统	软著登字第14111107号	2024SR1707234	2024年8月23日	原始取得
8	伯泰克	基于特征点提取的宠物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14727873号	2025SR0071675	2024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9	伯泰克	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智驾创境多模态生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4567140号	2024SR2163267	2024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10	伯泰克	基于VUE的多模态宠物数据分类与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14727865号	2025SR0071667	2024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11	易来达	测速雷达网口配置工具设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8116318号	2021SR1393692	202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12	易来达	车载角雷达报警策略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8112155号	2021SR1389529	2021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13	易来达	交通雷达嵌入式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8116317号	2021SR1393691	2020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14	易来达	Traffic Radar Viewer交通雷达上位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8116472号	2021SR1393846	2021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5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号
1	埃泰克	atech-automotive.com	2031年4月25日	皖ICP备2021005905号-1
2	埃泰克	atech-global.com	2028年10月12日	皖ICP备2021005905号-2
3	伯泰克	bitech-auto.com	2030年4月30日	皖ICP备20009115号-1
4	伯泰克	bitech-automotive-wuhu.com	2026年7月20日	皖ICP备20009115号-2
5	易来达	eradartech.com	2025年12月29日	皖ICP备19007330号-1

六、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持续进行产品研发与工艺改进，围绕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智能驾驶域等四大功能域汽车电子产品形成了18项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产品的迭代升级。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相关核心技术以专利或非专利技术进行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领域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1	基于 SOA 架构的区域控制器系统开发技术	车身域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该技术基于面向服务架构(SOA)的设计理念，通过软硬件分层解耦，将智能车控相关功能封装为标准化、可复用的原子服务，并经由统一中间件接口为上层应用开发提供组合与调用。该技术为域控产品提供了标准化、可复用的开发架构，支持按需灵活构建各类车控应用功能组件，同时高度兼容软硬件升级。	该技术可在满足功能实现及功能安全的前提下，显著提高软件的开发效率和复用率。新功能开发只需更新或修改部分应用模块，进而实现整车生命周期内灵活、快速的功能更新迭代。	实用新型 1 项
2	车身域控制器系统开发技术	车身域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该技术涉及座椅、尾门、天窗、雨刮、胎压监测、门锁、灯光、电源管理、网关等在内的多个车身控制技术，通过平台化、模块化设计，能够实现车身控制功能的高度集成与部署。	该技术可以结合客户需求实现车身控制功能的定制化搭配，满足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有效降低开发时间和开发成本。	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5 项
3	车身座椅调节的控制技术	车身域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该技术能够实现整车座椅的多向调节或联动、滑轨移动、座椅按摩、座椅通风、座椅加热等功能，支持座椅调节时的防夹功能；产品设计支持 CAN、LIN 的通信方式，与中控屏、语音或远程 APP 实现智能化交互。	该技术可以适配客户的整车设计需求，实现智能化多场景模式的座椅调节、加热、按摩等功能，满足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提高舒适性、灵活性、安全性。	实用新型 3 项
4	全数字化仪表产品系统开发技术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该技术基于主从式双芯片方案，实现了高算力、全数字化仪表平台的设计与开发，可实现行车信息显示、智能驾驶辅助信息显示、报警信息显示、娱乐信息显示、网络通讯、网络管理、诊断等功能。	该技术通过应用 CAN、USB、以太网等多种高速网络，实现驾驶信息系统与多媒体信息系统在仪表端的 2D、3D 高清显示，具有安全、可靠、便捷的指示或警告功能。	实用新型 7 项
5	智能座舱域控制器产品系统开发技术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该技术依托高性能、大算力软硬件平台，通过适配实时操作系统和安卓操作系统，提供车载通讯、车辆控制、空调控制、远程升级等功能，同时集成了驾驶员监控、活物检测、360 环视、自动泊车等功能，实现了座舱功能的高度集成。	该技术开发的座舱域控制器产品具有操作平顺、交互体验好、集成度高、座舱生态丰富等优点，整体代表了国内座舱域控制器的先进水平。	实用新型 4 项
6	新能源整车控制器系统开发技术	动力域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该技术基于续航里程模型开发，采用多状态联合分析算法，可实现整车高压上下电管理、充电管理、能源最优管理、能量管理及能量回收管理等功能。	该技术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和商用车，可实时分析驾乘人员的驾驶习惯，协调动力系统、能量管理以及车载设备通信等核心功能，达成整车动力系统动力性和经济性的最优平衡。	实用新型 2 项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领域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7	车载毫米波雷达系统开发技术	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该技术包括毫米波雷达系统设计技术、天线设计技术、信号处理技术、数据处理技术、雷达校准技术、仿真测试技术等，覆盖了从需求导入、设计开发到批量生产的全流程，构成车载毫米波雷达技术的核心。	该技术聚焦行业技术演进，持续迭代升级，可以设计出性能优异、质量可靠、具有竞争力的车载毫米波雷达。	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9 项
8	数字钥匙系统开发技术	车身域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利用无线通讯定位算法，通过车辆与钥匙或手机的双向通讯检测合法驾驶员位置，以实现无钥匙进入、无钥匙启动、离近开门、离远闭锁、后备箱自动开启等功能。其集成了蓝牙、UWB 和星闪多模通信，支持自由切换定位方法，并采用跳频机制和安全加密芯片提高安全性。	该技术基于蓝牙、UWB、星闪等主流无线技术，通过协同定位精度可达亚米级，并支持手机、穿戴设备等多设备同时连接，实现手机与车辆之间的高安全性、高可靠性互联，显著提高用户体验。	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3 项
9	新能源汽车车身域与动力域融合技术	车身域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该技术基于高功能安全的多核 MCU 平台，通过将车身控制功能和新能源整车控制功能进行拆分与重组，实现车身域与动力域的跨域融合。	该技术适用于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精简了整车电子电气架构，更有利功能的迭代与升级，同时为整车电子电气架构升级进行了技术储备。	实用新型 1 项
10	自适应防夹技术	车身域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该技术包括霍尔防夹技术和纹波防夹技术，广泛应用于车窗、电动尾门、天窗、座椅、自动门等车身控制功能模块。相比于霍尔防夹技术，公司掌握的纹波防夹技术通过有刷直流电机在换相过程中产生的电流纹波属性识别自动运行执行机构的位置和力，更加能够降低系统成本和简化线束。	该技术是法规项，能够避免驾乘人员被自动运行的执行架构夹伤，公司是国内较少能够掌握纹波防夹技术并进行产业化的厂商。	
11	新能源汽车空调热管理控制技术	动力域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主要包括自动空调和热管理技术，其中自动空调技术以空调自动算法为核心，根据汽车内外温度、设定温度、车速、阳光等一系列因素，调整各类风门、鼓风机风量，使得在不同季节能速满足车内连续的舒适性要求；热管理技术主要根据汽车内部各回路的温度情况，通过调节风扇、水泵、截止阀等，给车内电池、电机等回路及座舱降温或升温。	该技术应用于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整合了自动空调与热管理技术。前者通过算法优化实现空调系统多温区智能调控；后者依托自适应控制策略实现整车智能温控，显著延长电池寿命，保障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实用新型 1 项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领域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12	无钥匙进入及启动技术	车身域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该技术是一种智能钥匙与电子控制模块之间的无线通讯技术，基于分层安全通信架构开展，通过非对称及对称加密算法验证钥匙密钥合法性从而实现开关车门和启动车辆等功能，并应用高精定位、加密算法、防中继及跳频抗干扰技术等保障系统安全。	该技术依托领先的通信架构，融入软硬件双重备份机制等，可同时实现无感进入低时延和高功能安全目标，具备显著行业优势。	-
13	高性能中央网关通讯技术	车身域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该技术使用自主研发的 CAN、LIN、以太网协议栈满足汽车网络数据链路层的低延迟转发、多优先级队列转发、网络转发路径冗余、FOTA 远程升级、信号报文同步等各种复杂需求，同时保证信息传递的完整性、合法性、保密性，避免电子控制单元中的数据被恶意篡改、非法读写。	该技术能够支持多路车载以太网、CAN/CANFD、路由、网络管理、网络休眠、诊断和 FOTA 刷写功能，并支持 AES、CMAC、RSA1024-2048、ECC、国密等，符合汽车电子安全相关国际标准要求。	-
14	UCOM 芯片间通讯技术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该技术是基于主从式双芯片架构开发的跨平台芯片间通讯协议，满足芯片间实时通讯要求，并通过数据校验和纠错机制保证通讯的正确性与稳定性。	该技术具有较强的容错性和稳定性，在双芯片架构中，为芯片间通讯提供了有力保障，是双芯片架构中不可或缺的组件。	-
15	HUD 畸变矫正技术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该技术基于高性能高分辨率显示的软硬件架构平台，通过 MCU 芯片对相机探测的 HUD 图像畸变显示状态进行矩阵优化，实现图像更小畸变的显示效果。	该技术能够兼容至最高 2K 级分辨率显示效果的应用场景，同时无需外挂图像处理芯片处理图像畸变便能够实现优越的图像显示效果，具有平台兼容性强、成本低等显著优势。	实用新型 3 项
16	控制器网络及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	车身域电子产品、动力域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该技术能够通过模拟实际工况，构建整车网络通信及系统功能环境，全方位验证控制器在 CAN/LIN/以太网等协议下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功能场景覆盖度。同时支持特殊或极端工况的仿真或故障注入，验证控制器的功能可靠性。	该技术支持以太网、CAN、CANFD、LIN 等网络的全栈自动化仿真和测试。基于丰富的测试案例及参数调整，高精度采集和激励实时系统、闭环模型控制等，可实现多种网络与功能组合的复杂场景测试，并支持整车故障注入和仿真验证。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5 项
17	智能座舱 ATS 自动化测试平台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该技术基于 C# 编译环境开发，搭载 CANOE、直流电源、相机等硬件设备，建立测试用例，管理测试流程，自动化执行测试动作。同时该技术具有云端数据上传和管理分析功能，可自动上传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并进行查询和统计分析。	该技术可有效降低测试时间和成本，提高测试效率，辅助提升软件的开发效率、质量和稳定性；可实时查询测试数据和结果，方便开发和测试人员进行数据分析和处理。	实用新型 2 项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领域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18	电子控制器生产线自动化检测技术	电子产品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该技术基于对电子控制器生产检测技术，可以支持以太网、CAN、LIN 等多种类型网络的诊断指令和丰富的测试案例，可以测试各种硬件功能组合，并对控制器进行硬件功能进 100% 覆盖测试。	该技术可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同时通过柔性化设计，可以覆盖各类型电子产品及提高产线的使用效率。	发明专利 7 项

公司核心技术除上述专利保护外，还采取了以下保护措施：

- 1、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规定》《技术文档受控指导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保密资料的认定、保存、使用和归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研发设计、产品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严密的文件保密体系；
- 2、公司与重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明确了技术人员对公司商业秘密及技术开发成果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有效防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二）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	研发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数字网联无感进入系统研发	埃泰克	试生产	优化低频（125KHz）与射频（433MHz），融入 UWB（超宽带）数字钥匙技术，打通安全芯片与后台数字加密，拓展防中继攻击，实现射频、钥匙、手机蓝牙、星闪、UWB/NFC 等多模块的生态互联
2	集中式动力域控系统研发	埃泰克	验证	提升能源效益、舒适度、安全性，集成坡度检测车辆姿态识别功能以及增加空调、热管理控制功能
3	区域控制系统研发	埃泰克	小试	将传统基于功能的“域控制”转变为基于物理位置的“区域控制”，大幅简化线束布局并提升系统集成度；降低平台算力需求，采用低算力、低存储的国产或进口芯片；集成更多的车身域的功能并降低成本与芯片使用量，形成集中式的车身域控制系统
4	区域控制器平台研发	埃泰克	技术运用	构建可扩展的区域控制器架构平台，支持多车型平台快速适配；实现软硬件模块化开发，兼容国产及进口芯片方案；建立统一接口规范标准，集成电源管理、信号路由、OTA 升级等基础功能模块，降低开发周期和成本
5	智能车身域控系统研发	埃泰克	技术运用	智能车身域控制器主要通过硬件、软件和算法的协同，实现对车身电子系统的集中控制、主动决策和自适应优化，将传统被动响应的车身系统转变为主动服务的“智能终端”。其核心价值在于提升用户体验、降低整车成本（硬件简化）并支持未来功能扩展。
6	智能车身域控平台研发	埃泰克	技术运用	打造高算力域控基础平台，集成 AUTOSAR AP/CP 混合架构；支持动力域、底盘域、车身域的多域功能融合；实现 ASIL-B 以上的功能安全等级，构建软硬件解耦的中间件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	研发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7	智能网联平台研发	埃泰克	技术运用	开发支持千兆以太网的异构通信平台，集成车端-云端协同计算框架；构建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实现加密算法与 HSM 安全芯片的深度耦合；打造开放式 API 平台，支持第三方应用生态接入和 OTA 服务
8	测试平台研发	埃泰克	技术运用	构建自动化测试验证平台，覆盖控制器 HIL、网络协议、物理层等测试场景；开发智能诊断系统，支持故障注入与边界条件测试；建立测试数据终端，实现测试用例标准化管理和多地域协同验证，缩短产品验证周期 30% 以上
9	4G&5G 兼容 T-BOX 平台研发	伯泰克	开发	研发车联网系统的核心组件，支持 4G 与 5G 通信，两种配置共板设计，应对市场不同配置需求，实现车辆与云端、其他车辆及智能设备间的高效通信与数据交换
10	车载显示屏深加工平台研发	伯泰克	开发	采用显示屏深加工技术，通过 FOG (Film On Glass) 方案集成触控功能，自主设计背光系统和主板集成 FOG T-CON 驱动，实现成本可控
11	无楔形膜平视显示系统平台研发	伯泰克	技术运用	研究和推动无楔形膜技术的平视显示系统在汽车领域的应用，通过反射镜的微结构设计，实现整车挡风玻璃无需楔形膜实现无重影技术，实现整车 HUD 显示方案成本降低
12	旗舰型高算力智能座舱平台研发	伯泰克	技术运用	基于高算力 SOC 芯片 (CPU 算力 200kDMIPS+) 打造，在硬件架构、算力支撑、软件生态和交互体验等方面实现升级，利用算力高达 2Tops 的 GPU 实现 80 万面的 3D 效果
13	全国产小尺寸数字仪表平台研发	伯泰克	开发	聚焦汽车电子领域自主可控需求，依托国产芯片与核心技术构建高性能、高性价比数字仪表平台，实现主芯片和周边器件的全国产化
14	第二代车载智能座舱控制器研发	伯泰克	小试	集成行车信息显示、车载信息娱乐、语音识别、驾驶员监控系统、活物检测、360 环视、行车记录仪、HUD、车载生态应用等功能，增加 AI 语音端到端交互、分屏显示和 3D 高精车模还原，实现座舱功能的集成和整合
15	第二代数字化智能仪表研发	伯泰克	试生产	在显示效果、信息呈现、交互体验等方面有显著提升，并且布局合理，方便驾驶员快速获取信息，满足整车 OTA 需求，支持 CAN 及 USB 等升级功能，兼容 7 寸到 12.3 寸的全彩显示屏
16	第二代车载显示屏系统研发	伯泰克	中试	支持多点触控、自检与诊断、故障上报主机、软件及显示屏固件的 OTA 升级，可满足功能安全最高 ASIL-B 的要求
17	车载平视系统研发	伯泰克	试生产	全面推广平视系统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利用 TFT 显示技术配合光学反射镜，实现低成本整车 HUD 显示方案，自研畸变矫正算法和空间坐标转换算法，实现降本增效
18	第四代车载通讯系统的研发	伯泰克	开发	基于 4G/5G 通信模组开发车载通信系统产品，提供整车 OTA 数据通道，支持 ECall 和 BCall 功能，实现车辆高速通信，配合车身系统支持远程车控
19	三代车载角毫米波雷达研发	易来达	技术运用	开发满足高速公路辅助、自动变道应用的 77GHz 汽车雷达，提升目标识别精确度和跟踪能力，降低雷达误报率，满足 L2+ 智能辅助驾驶
20	4D 点云成像毫米波雷达研发	易来达	开发	全面提升环境感知能力，显著提高产品水平及俯仰角度分辨率，推动产品性能提升，实现全场景覆盖与功能安全冗余，满足智能辅助驾驶对 ELK 以及的高精度、低延迟需求

（三）合作研发及成果归属情况

公司重视与其他单位的技术合作，进一步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积极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主要内容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合肥工业大学	智能座舱关键技术开发	1、项目之前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2、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合作方有权用于非商业层面使用，但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均需获得公司书面同意	保密协议在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5年。对所接收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之后5年内保持有效
镁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高通平台智能座舱域控制器	1、若该等知识产权属于一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有的成果或非专门针对本协议而新研发的成果，则该等知识产权仍归该一方所有、而不因本协议而发生所有权转让 2、若工作成果为合作方履行本协议而专门新研发的，则该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	保密义务即使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仍继续有效，直至该专有信息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或公司已通过书面方式撤销其保密性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18,001.55	15,247.73	12,676.26
营业收入	346,792.85	300,791.63	217,441.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5.19%	5.07%	5.83%

（五）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所承担的职责范围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由于产品在量产阶段需要做适应性调整、整车功能点联合排查等，研发人员需要提供临时性的软硬件技术支持，因此公司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公司非全时研发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均超过5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中研发人员的相关定义。

2、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851	633	491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人）	1,766	1,473	1,233
占员工人数比例	48.19%	42.97%	39.82%

3、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8	3.29%	19	3.00%	17	3.46%
本科	657	77.20%	475	75.04%	345	70.26%
专科	163	19.15%	137	21.64%	126	25.66%
专科以下	3	0.35%	2	0.32%	3	0.61%
合计	851	100.00%	633	100.00%	491	100.00%

（六）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产品和技术创新力度，不断实现核心技术的突破，并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市场需求导向的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以市场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重视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一方面公司积极了解客户技术需求，并通过深入地分析客户需求，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跟进客户反馈，充分听取客户对于产品开发的建议，对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和迭代，以确保公司产品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动态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对接前瞻性的技术需求，积极开展技术预研，保持公司技术不断迭代创新。

（2）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作为公司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的负责机构，同时为充分发挥属地的研发人才优势，分别在芜湖、合肥、武汉以及重庆设立了研发中心。为确保公司研发体系高效运行，公司研发中心以专业化分工为导向，实行矩阵式

管理，具备跨领域、跨专业整合研发的能力和机制保障，下设各专业团队分别负责产品软硬件设计、过程设计、测试验证等专业领域。同时公司不断完善研发中心与项目管理、销售、生产以及质量等部门的沟通机制，使研发部门能够与其他部门形成有效的跨部门协同，以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

（3）完善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研发团队建设是公司技术水平的重要保障，公司通过人才培养与人才引进的双轨机制，构建了科学系统的培养体系，使得研发团队中既有经验丰富的研发骨干，也有思维创新、充满活力的新生力量。公司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培训工作，通过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培养模式不断优化研发人员的知识体系、创新意识与综合能力。公司设置了系统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鼓励研发人员积极推动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通过创新能力、工作效率、设计质量、专业技能、项目贡献度、部门技术贡献度等多个维度对研发人员绩效进行评估，以鼓励研发人员自我提升和技术创新，充分调动员工的热情和积极性，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2、技术储备

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和客户需求的动态把握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品和技术路线，并及时有针对性地进行了相关技术储备和技术能力建设，从而保持技术水平能够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其中核心技术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凭借自身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持续丰富自身的技术储备，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持续助力我国在汽车电子行业关键产业链环节实现自主可控。

3、技术创新的安排

（1）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跟进最新技术方向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积极对接客户的产品和技术需求，推动自身产品持续地迭代升级；同时公司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

保持对行业最新技术方向的密切关注和跟进，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保持积极地技术交流与沟通，并通过前瞻性地技术预研，保持自身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676.26 万元、15,247.73 万元和 18,001.55 万元，累计研发费用达到 45,925.54 万元。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改善研发人员的工作环境，加大力度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吸引更多高端研发人才加入，为企业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3）坚持人才引进与培养并重，建立健全人才管理机制

公司将始终坚持人才引进与培养并重的人才发展战略，在充分发挥自身人才优势的基础上，主动引进不同专业背景、不同研究领域的研发人才，依托各领域人才的专业优势持续推动公司产品和技术持续迭代创新。同时，公司将建立健全高效的人才管理机制，坚持人才发展与公司战略目标相结合，系统谋划人才发展方向、目标和措施，促进人才发展和公司发展的有效联动。

七、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污染治理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产品也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主要环境污染物按照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明细	处理方式与处理能力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等	主要由集气罩收集，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达标
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经过化粪池等初级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焊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达标
	危险废弃物：废电子元器件、废活性炭、废焊烟滤棉、废清	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明细	处理方式与处理能力	达标情况
	洗液、AB 空胶桶等		
噪声	厂界噪声	对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达标

公司通过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采取合理措施对上述污染物进行处理，以保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分别为 44.13 万元、31.75 万元和 38.41 万元，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及运维费、污染物处理费、检测费及其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9.12	15.02	37.18
环保费用支出	19.29	16.73	6.95
合计	38.41	31.75	44.13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生产场所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为员工配备了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除此之外，公司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以保证安全生产的贯彻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会计报表。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5]241Z0011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的相关内容。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660.51	41,641.92	42,39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98.12
应收票据	2,449.79	10,233.90	8,807.97
应收账款	110,866.15	101,340.13	68,101.34
应收款项融资	29,514.72	15,664.17	4,662.98
预付款项	466.34	312.02	671.20
其他应收款	47.26	659.93	916.67
存货	65,767.53	63,585.78	53,845.20
其他流动资产	115.38	161.49	181.14
流动资产合计	272,887.69	233,599.33	179,782.0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5,067.52	31,001.19	21,434.5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578.45	2,761.17	3,536.87
使用权资产	1,285.38	2,512.02	2,872.09
无形资产	5,763.62	4,993.42	3,408.75
长期待摊费用	348.67	287.98	28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5.07	7,524.73	7,18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40	806.77	74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03.11	49,887.27	39,467.02
资产总计	327,590.80	283,486.61	219,249.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93	11,413.96	19,069.32
应付票据	61,971.98	28,137.16	12,066.19
应付账款	118,729.13	126,596.78	92,525.40
合同负债	678.29	685.00	450.43
应付职工薪酬	4,938.17	4,107.44	2,304.60
应交税费	3,174.30	1,164.20	2,032.67
其他应付款	528.95	561.48	47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6.21	1,372.68	4,039.72
其他流动负债	6.17	58.84	58.56
流动负债合计	195,004.13	174,097.53	133,02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4.90	2,955.00	-
租赁负债	845.07	972.50	1,527.89
长期应付款	-	-	761.99
预计负债	7,203.03	4,810.06	3,204.89
递延收益	965.40	453.79	361.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8.40	9,191.35	5,856.28
负债合计	204,512.53	183,288.88	138,876.84
股东权益:			
股本	13,431.80	13,431.80	13,307.09
资本公积	76,075.05	75,317.09	76,532.30
专项储备	1,443.73	639.83	69.56
盈余公积	3,705.36	1,930.59	358.11
未分配利润	28,343.79	8,803.61	-9,036.0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2,999.73	100,122.92	81,230.96
少数股东权益	78.54	74.81	-858.70
股东权益合计	123,078.27	100,197.73	80,372.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7,590.80	283,486.61	219,249.1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6,792.85	300,791.63	217,441.43
其中：营业收入	346,792.85	300,791.63	217,441.43
二、营业总成本	318,732.39	279,083.89	206,016.75
其中：营业成本	287,656.62	251,180.57	181,512.72
税金及附加	1,147.21	840.31	552.23
销售费用	1,162.84	970.58	912.61
管理费用	10,737.66	10,337.34	8,251.49
研发费用	18,001.55	15,247.73	12,676.26
财务费用	26.51	507.36	2,111.44
其中：利息费用	376.83	883.12	1,910.90
利息收入	486.26	499.25	241.29
加：其他收益	3,188.22	3,229.78	1,29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0	-263.88	-21.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11	-17.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77.06	-1,720.17	-1,360.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74.01	-2,814.23	-2,398.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	-10.61	370.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07.45	20,145.74	9,291.70
加：营业外收入	21.54	631.38	70.43
减：营业外支出	60.22	83.81	289.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68.77	20,693.32	9,072.58
减：所得税费用	1,150.08	960.37	-341.83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18.69	19,732.94	9,414.4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8.69	19,732.94	9,414.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4.96	19,412.18	9,175.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	320.77	239.2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18.69	19,732.94	9,414.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14.96	19,412.18	9,175.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	320.77	239.28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1.44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9	1.44	0.6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680.44	205,447.70	150,76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54.87	1,374.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24	2,921.02	1,92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110.68	209,323.59	154,06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608.52	147,784.08	117,97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30.54	22,624.00	18,14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0.63	7,064.64	2,20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3.10	7,624.33	9,06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62.79	185,097.05	147,38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7.88	24,226.54	6,67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698.00	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34	253.5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71	6.11	507.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7.2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07.05	5,259.62	795.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74.14	14,997.26	7,97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698.00	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72.14	19,997.26	7,97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5.09	-14,737.63	-7,18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6,3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9.90	14,404.19	31,748.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9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90	14,404.19	82,17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21.34	19,063.61	42,51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17	630.07	1,300.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66	5,747.20	12,73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4.17	25,440.88	56,55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4.28	-11,036.68	25,62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2	-6.01	0.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8.00	-1,553.79	25,11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70.54	34,824.34	9,70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98.55	33,270.54	34,824.34

（四）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41Z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容诚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收入确认	
公司主要经营汽车电子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业务。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6,792.85 万元、300,791.63 万元、217,441.43 万元。由于销售收入金额重大，并且收入构成财务报表中的关键财务指标，因此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p>1、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内控测试，以检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2、检查销售合同及其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行业特征分析收入波动的合理性；</p> <p>4、函证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确认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5、执行主要客户实地走访程序，了解其经营状况，以及与埃泰克的交易情况，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p> <p>6、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结算单、签收单、项目验收报告、出口报关资料等支持性文件；</p> <p>7、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相关信息，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分析；</p> <p>8、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验证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0,866.15 万元、101,340.13 万元、68,101.34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p>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及测试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p> <p>2、评价应收账款减值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p> <p>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分析历史坏账率及前瞻性信息等，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p>4、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损失判断的依据及合理性；</p> <p>5、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存续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	伯泰克	100.00%	合并	是	是	是	是
2	易来达	100.00%	设立	是	是	是	是
3	格特钠	100.00%	设立	是	是	是	是
4	西泰企管	99.74%	设立	是	是	是	是
5	西泰克	69.95%	设立	是	是	是	是
6	华泰仪表	100.00%	合并	否	否	否	是
7	华宏电子	100.00%	设立	否	否	是	是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埃泰克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

2022年6月，公司新设立子公司西泰企管，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9月，公司新设立子公司西泰克，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12月，公司注销子公司华泰仪表，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11月，公司注销子公司华宏电子，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招股说明书中仅列示了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若需了解全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阅读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011号）。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该项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1) 产品销售收入

交付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计划将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客户耗用后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客户挂网结算（或买方确认通知）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出口销售：对于客户自提方式出口销售的产品，公司以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其他出口方式销售的产品，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的当期，依据出口报关单、提单（运单）等确认销售收入。

(2) 技术开发收入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技术开发，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技术开发收入。

(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亏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三)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

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

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

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公允价值计量”。

（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30	5	3.17-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3-5	9.50-32.33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6	5	15.83-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6	3-5	15.83-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3-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6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均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七)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该资产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

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十）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十一)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税前利润的 5.00%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税前利润的 5.00%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税前利润的 5.00%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余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比例 0.3%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资产总额、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占比在 15% 以上

(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与安全生产费用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该办法扩大了适用范围，公司将按照最新的要求提取与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修订自印发之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依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3）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4,257.29	970.58	2,227.92	384.30
营业成本	247,893.86	251,180.57	157,551.52	159,395.14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3,017.46	912.61	1,657.40	303.68
营业成本	179,407.86	181,512.72	119,314.95	120,668.6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41Z0055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49	-66.00	9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6.06	1,962.99	1,199.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1.34	55.33	-1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8.30	5.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95	77.89	109.73
债务重组损益	-	-	215.23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15.00	-12.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7	22.96	35.1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00.04	2,066.48	1,628.8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0.90	85.63	187.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9.14	1,980.84	1,441.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32	14.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9.14	1,974.53	1,426.12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426.12万元、1,974.53万元和1,019.14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14.96	19,412.18	9,17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9.14	1,974.53	1,42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5.82	17,437.65	7,74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4.78%	10.17%	15.54%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26.12 万元、1,974.53 万元和 1,019.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9.01 万元、17,437.65 万元和 20,295.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54%、10.17% 和 4.78%，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重大依赖。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埃泰克	15%	15%	15%
伯泰克	15%	15%	15%
易来达	15%	15%	15%
华泰仪表	-	-	20%
华宏电子	-	20%	20%
西泰克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2602，有效期 3 年)。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5532，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规定，子公司伯泰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4000110），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子公司伯泰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易来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3374，有效期 3 年)。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易来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7584，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子公司易来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子公司伯泰克及易来达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子公司伯泰克及易来达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华泰仪表、西泰克、华宏电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华泰仪表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子公司伯泰克及易来达适用此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1.40	1.34	1.35
速动比率	1.06	0.98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6%	47.90%	47.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43%	64.66%	63.3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16	7.45	6.1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62	24.43	5.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3.29	3.59
存货周转率（次）	4.15	4.04	3.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437.18	26,706.59	15,151.0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14.96	19,412.18	9,175.13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95.82	17,437.65	7,749.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9%	5.07%	5.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89	1.80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0.12	1.89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1%	21.30%	2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9%	20.18%	18.69%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	1.45	0.69	1.59	1.45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	1.37	0.54	1.52	1.37	0.54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346,792.85	100.00%	300,791.63	100.00%	217,441.43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4,737.17	99.41%	298,762.57	99.33%	210,204.67	96.67%
其他业务收入	2,055.68	0.59%	2,029.06	0.67%	7,236.76	3.33%
营业成本	287,656.62	82.95%	251,180.57	83.51%	181,512.72	83.4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85,735.28	82.39%	250,227.44	83.19%	178,998.58	82.32%
其他业务成本	1,921.34	0.55%	953.13	0.32%	2,514.14	1.16%
营业毛利	59,136.23	17.05%	49,611.06	16.49%	35,928.71	16.52%
利润总额	22,468.77	6.48%	20,693.32	6.88%	9,072.58	4.17%
净利润	21,318.69	6.15%	19,732.94	6.56%	9,414.40	4.3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不断上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增长率分别为 38.33% 和 15.29%，净利润年增长率分别为 109.60% 和 8.04%，经营成果显著提升。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4,737.17	99.41%	298,762.57	99.33%	210,204.67	96.67%
其他业务收入	2,055.68	0.59%	2,029.06	0.67%	7,236.76	3.33%
合计	346,792.85	100.00%	300,791.63	100.00%	217,441.4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67%、99.33% 和 99.41%，均在 95%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1）随着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新车型电子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汽车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有力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2）报告期内，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自主品牌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国际市场出口量均持续增长，公司作为自主品牌车身域龙头企业，产品销量亦随之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身域电子产品	191,668.03	55.60%	171,240.02	57.32%	119,198.14	56.71%
其中：智能控制电子产品	130,319.34	37.80%	112,443.51	37.64%	74,542.84	35.46%
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61,348.70	17.80%	58,796.52	19.68%	44,655.30	21.24%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124,190.03	36.02%	91,847.89	30.74%	49,005.64	23.31%
动力域电子产品	6,538.96	1.90%	3,646.59	1.22%	9,584.88	4.56%
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6,823.63	1.98%	9,378.15	3.14%	5,667.25	2.70%
汽车电子 EMS	10,950.69	3.18%	16,482.97	5.52%	17,823.28	8.48%
技术开发服务	3,247.31	0.94%	4,741.24	1.59%	7,635.89	3.63%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318.52	0.38%	1,425.71	0.48%	1,289.60	0.61%
合计	344,737.17	100.00%	298,762.57	100.00%	210,20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71%、57.32% 和 55.60%，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31%、30.74% 和 36.02%，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2%、88.06% 和 91.62%，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198.14 万元、171,240.02 万元和 191,668.03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车身域电子产品中智能控制电子产品收入金额大幅增长。一方面，智能控制电子产品客户相应配套车型销量上升，带动产品销量上涨；另一方面，智能控制电子产品结构随着客户车型智能化程度提升发生了变化：报告期期初，智能控制电子产品主要为车身控制器，随着近几年汽车行业智能化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配套车型升级换代以及新车型的不断推出，以车身域控制器、区域控制器为代表的智能化、集成化程度更高的车身域控产品逐步成为客户主流产品，该类产品价值量高于车身控制器产品，带动智能控制电子产品收入提升。除智能控制产品之外，公司智能进入电子产品也有所增长，主要系该类产品中占比较高的智能钥匙常与车身控制器、车身域控制器等进行配套供应，促进了智能进入电子产品的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9,005.64 万元、91,847.89 万元和 124,190.03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有：（1）随着近几年智能座舱渗透率的逐步提升，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客户相应配套车型销量上升；（2）近年来，随着主要客户越来越多的车型使用座舱域控制器和车载显示屏的组合替代了原有的数字仪表配置，公司该类产品中价值量较高的座舱域控制器产品收入迅速提升，带动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域电子产品收入规模呈现波动趋势。2022 年，公司动力域电子产品销售收入高于 2023 年和 2024 年，主要系该类产品配套的主要车型奇瑞小蚂蚁、冰淇淋当年销量较好。2023 年，由于上述配套车型市场销量下滑，公司动力域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2024 年，动力域电子产品新增配

套的主要车型奇瑞 ICAR03、越南 VINFAST 等销量较好，带动产品收入同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呈现波动趋势。2023 年，由于公司量产的毫米波雷达产品配套的车型销量上升，相关产品收入同比有所增长；2024 年，国内车载毫米波雷达市场平均价格下降较多，公司相应产品在销量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收入有所下滑。

公司汽车电子 EMS 业务主要是向博世提供组合仪表等汽车电子产品总成制造服务，绝大部分配套沃尔沃相关车型。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 EMS 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 2023 年，该产品平均价格同比下降，导致产品收入下降；(2) 2024 年，公司 EMS 客户配套车型销量下降导致客户减少了相应 EMS 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大部分汽车整车厂商客户加大了成本控制力度，降低了产品前期开发服务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及汽车电子 EMS 等主要产品的价格及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平均价格	销售收入	销量	平均价格	销售收入	销量	平均价格
车身域电子产品	191,668.03	2,644.48	72.48	171,240.02	2,232.36	76.71	119,198.14	1,442.16	82.65
其中：智能控制电子产品	130,319.34	797.76	163.36	112,443.51	589.59	190.72	74,542.84	327.22	227.80
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61,348.70	1,846.72	33.22	58,796.52	1,642.77	35.79	44,655.30	1,114.93	40.05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124,190.03	99.55	1,247.53	91,847.89	90.37	1,016.39	49,005.64	63.57	770.88
动力域电子产品	6,538.96	24.21	270.09	3,646.59	13.05	279.33	9,584.88	25.79	371.64
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6,823.63	42.93	158.94	9,378.15	45.49	206.18	5,667.25	23.77	238.40
汽车电子 EMS	10,950.69	18.55	590.20	16,482.97	29.97	550.01	17,823.28	26.90	662.46
主要产品总计	340,171.35	2,829.72	120.21	292,595.62	2,411.23	121.35	201,279.18	1,582.19	127.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源自汽车电子产品销量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分别为 1,582.19 万件、2,411.23 万件和 2,829.72 万件，

呈快速增长趋势。一方面，受益于国内汽车行业发展，尤其是自主品牌汽车产销量增加，叠加汽车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汽车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在汽车电子产品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实力，作为国内自主品牌车身域龙头企业，公司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带动公司产品销量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动力域电子产品和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平均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 报告期初受市场波动影响，原材料中占比最高的车规级芯片采购价格较高，导致产品平均价格较高，后续芯片价格逐步回稳，相应产品平均价格有所下调；(2) 公司产品受整车厂商客户的价格年降政策影响，相关产品平均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平均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近年来汽车消费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消费者对汽车的需求愈来愈多样化，更多的呈现出信息化、娱乐化、智能化的趋势。各大整车厂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公司主要客户越来越多的车型使用座舱域控制器和车载显示屏的组合替代了原有的数字仪表配置，上述两类组合产品平均价格高于数字仪表，带动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平均价格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 EMS 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协商定价，产品平均价格呈波动趋势，主要受产品原材料中显示屏模组采购价格波动影响。

（2）市场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市场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地区	343,257.34	99.57%	298,270.18	99.84%	209,175.47	99.51%
境外地区	1,479.83	0.43%	492.38	0.16%	1,029.21	0.49%
合计	344,737.17	100.00%	298,762.57	100.00%	210,204.67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因此主营业务收入中绝大部分来自于境内地区，境外地区销售收入很低。

（3）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1,592.51	20.77%	52,020.84	17.41%	40,566.06	19.30%
第二季度	82,230.08	23.85%	69,201.80	23.16%	47,966.24	22.82%
第三季度	80,291.53	23.29%	84,050.18	28.13%	52,430.59	24.94%
第四季度	110,623.05	32.09%	93,489.75	31.29%	69,241.79	32.94%
合计	344,737.17	100.00%	298,762.57	100.00%	210,20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时间分布主要受到产品开发周期和整车厂生产计划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即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国内汽车整车市场存在“金九银十”以及春节前消费者购车意愿上升的消费特征，汽车整车销量在每年第四季度及春节前有所增加，汽车整车厂商一般在第四季度的产量有所提升，使得相应的汽车电子产品采购相应增加，符合行业惯例。

3、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销售	2,049.68	99.71%	2,022.11	99.66%	7,227.66	99.87%
其他	6.00	0.29%	6.95	0.34%	9.10	0.13%
合计	2,055.68	100.00%	2,029.06	100.00%	7,236.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销售收入，上述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根据产品生产预期及库存情况对原材料进行生产备货。由于公司需要保证产品供货的及时性，以及存在少量客户车型销量未及预期，导致公司备货的原材料规模可能阶段性出现整体高于实际生产耗用量的情况。为进行库存管理，或随着产品技术或规格的升级，部分原材料可能不再适用，公司将该部分原材料对外出售。

2022 年，公司原材料销售收入主要为芯片销售收入，主要原因为：2021 年以来，车规级芯片市场供应短缺，公司为避免芯片库存不足影响正常生产而加大

了芯片的备货量，导致公司在进行原材料库存管理时出售的芯片数量增幅较大。2023 年以来，随着车规级芯片市场供需关系改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迅速下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5,735.28	99.33%	250,227.44	99.62%	178,998.58	98.61%
其他业务成本	1,921.34	0.67%	953.13	0.38%	2,514.14	1.39%
合计	287,656.62	100.00%	251,180.57	100.00%	181,512.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8,998.58 万元、250,227.44 万元和 285,735.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61%、99.62% 和 99.33%，占比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身域电子产品	151,339.13	52.96%	144,422.74	57.72%	104,739.44	58.51%
其中：智能控制电子产品	101,870.89	35.65%	94,125.50	37.62%	66,234.03	37.00%
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49,468.24	17.31%	50,297.24	20.10%	38,505.41	21.51%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111,018.58	38.85%	79,191.45	31.65%	43,374.86	24.23%
动力域电子产品	4,538.78	1.59%	2,575.47	1.03%	6,502.67	3.63%
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5,599.81	1.96%	6,424.79	2.57%	3,767.98	2.11%
汽车电子 EMS	9,693.39	3.39%	14,455.26	5.78%	16,163.57	9.03%
技术开发服务	2,485.93	0.87%	1,889.71	0.76%	3,362.78	1.88%
其他	1,059.66	0.37%	1,268.03	0.51%	1,087.28	0.61%
合计	285,735.28	100.00%	250,227.44	100.00%	178,998.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生产要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2,326.67	88.31%	228,109.52	91.16%	162,403.54	90.73%
直接人工	10,126.25	3.54%	8,351.55	3.34%	6,723.98	3.76%
制造费用	12,033.05	4.21%	7,526.18	3.01%	5,555.20	3.10%
合同履约成本	11,249.31	3.94%	6,240.19	2.49%	4,315.86	2.41%
合计	285,735.28	100.00%	250,227.44	100.00%	178,998.58	100.00%

注：直接材料包含委外加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62,403.54 万元、228,109.52 万元和 252,326.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0.73%、91.16% 和 88.31%，直接材料金额呈上升趋势，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近年来，受汽车行业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车型销量增长的影响，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的产销量增长幅度较大，而产品中涉及的芯片、显示屏等价值量较高的原材料，公司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随着产品销量的增长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品种及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12,279.18 万元、15,877.73 万元和 22,159.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6.86%、6.35% 和 7.76%，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负责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方案设计、核心软件开发、集成测试等步骤，整体的生产加工环节较一般汽车零部件企业较少，因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 4,315.86 万元、6,240.19 万元和 11,249.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1%、2.49% 和 3.94%，合同履约成本包含运费、售后服务费、授权使用费等非生产因素成本。

4、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销售	1,921.06	99.99%	953.13	100.00%	2,514.09	100.00%
其他	0.28	0.01%	-	0.00%	0.05	0.00%
合计	1,921.34	100.00%	953.13	100.00%	2,514.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销售成本构成，与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9,001.89	99.77%	17.12%	48,535.13	97.83%	16.25%	31,206.09	86.86%	14.85%
其他业务	134.34	0.23%	6.53%	1,075.94	2.17%	53.03%	4,722.62	13.14%	65.26%
合计	59,136.23	100.00%	17.05%	49,611.06	100.00%	16.49%	35,928.71	100.00%	16.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86%、97.83%和 99.77%，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4%、2.17%和 0.23%。2022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因为受贸易摩擦影响、车规芯片短期供应紧张，导致公司销售的电子元器件中部分芯片市场价格大幅上升。2023 年后，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长、芯片市场价格回稳，其他业务毛利占比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52%、16.49% 和 17.05%，基本保持稳定。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身域电子产品	40,328.90	68.35%	26,817.29	55.25%	14,458.69	46.33%
其中：智能控制电子产品	28,448.44	48.22%	18,318.01	37.74%	8,308.81	26.63%
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11,880.46	20.14%	8,499.28	17.51%	6,149.88	19.71%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13,171.46	22.32%	12,656.44	26.08%	5,630.77	18.04%
动力域电子产品	2,000.18	3.39%	1,071.12	2.21%	3,082.21	9.88%
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1,223.82	2.07%	2,953.37	6.09%	1,899.28	6.09%
汽车电子 EMS	1,257.30	2.13%	2,027.70	4.18%	1,659.71	5.32%
技术开发服务	761.37	1.29%	2,851.53	5.88%	4,273.11	13.69%
其他	258.86	0.44%	157.68	0.32%	202.32	0.65%
合计	59,001.89	100.00%	48,535.13	100.00%	31,206.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呈持续增长趋势，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46.33%、55.25% 和 68.35%，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18.04%、26.08% 和 22.32%，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64.37%、81.33% 和 90.67%，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毛利分别为 14,458.69 万元、26,817.29 万元和 40,328.90 万元，毛利金额快速增长。一方面，公司智能控制电子产品配套的车型销量上升，带动产品毛利金额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智能进入电子产品中的主要产品智能钥匙常与车身控制器、车身域控制器和区域控制器进行配套供应，促进智能进入电子产品毛利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毛利分别为 5,630.77 万元、12,656.44 万元和 13,171.46 万元，呈上升趋势。一方面，公司生产的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配套的主要车型销量上升，带动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收入和毛利金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从 2023 年起开始批量出货座舱域控制器，丰富了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的收入和毛利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域电子产品毛利水平有所波动，与该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动力域电子产品毛利金额高于 2023 年和 2024

年，主要系该产品配套的主要新能源车型奇瑞汽车小蚂蚁、冰淇淋当年销量较好所致。2023 年，由于配套车型市场销量下滑，公司动力域电子产品毛利金额同比有所下降。2024 年，动力域电子产品新增配套车型奇瑞 ICAR03、新拓展的越南 VINFAST 等销量较好，带动产品毛利金额同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呈现波动，与该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23 年，由于公司量产的毫米波雷达产品配套的车型销量上升，相关产品毛利增长较快；2024 年，由于国产车载毫米波雷达市场价格下降，相关产品毛利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 EMS 业务主要是向博世提供汽车电子产品总成制造服务，绝大部分配套沃尔沃相关车型。2024 年，公司汽车电子 EMS 毛利下降，主要原因系配套车型销量下降导致客户减少相应 EMS 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技术开发服务毛利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自主品牌车厂，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大部分汽车整车厂商客户加大了成本控制力度，逐步降低了产品前期开发服务价格，导致相应业务的毛利金额有所下降。

（2）其他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销售	128.63	95.75%	1,068.98	99.35%	4,713.57	99.81%
其他	5.71	4.25%	6.95	0.65%	9.05	0.19%
合计	134.34	100.00%	1,075.94	100.00%	4,722.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销售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4,713.57 万元、1,068.98 万元、和 128.63 万元，占其他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35% 和 95.75%。2022 年，公司原材料销售产生的毛利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的芯片价格受车规级芯片市场供应短缺的影响而大幅波动所致。随着 2023 年以来车规级芯片市场供应短缺得到缓解，芯片市场价格回稳，公司原材料销售产生的毛利相应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车身域电子产品	21.04%	55.60%	15.66%	57.32%	12.13%	56.71%
其中：智能控制电子产品	21.83%	37.80%	16.29%	37.64%	11.15%	35.46%
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19.37%	17.80%	14.46%	19.68%	13.77%	21.24%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10.61%	36.02%	13.78%	30.74%	11.49%	23.31%
动力域电子产品	30.59%	1.90%	29.37%	1.22%	32.16%	4.56%
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17.94%	1.98%	31.49%	3.14%	33.51%	2.70%
汽车电子 EMS	11.48%	3.18%	12.30%	5.52%	9.31%	8.48%
技术开发服务	23.45%	0.94%	60.14%	1.59%	55.96%	3.63%
其他	19.63%	0.38%	11.06%	0.48%	15.69%	0.61%
主营业务	17.12%	100.00%	16.25%	100.00%	1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85%、16.25% 和 17.12%，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与收入占比较高的车身域电子产品、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的毛利率波动相关。

（1）车身域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13%、15.66% 和 21.04%，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毛利率水平受智能控制电子产品和智能进入电子产品影响，具体如下：

1) 智能控制电子产品

智能控制电子产品的平均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万件）	797.76	589.59	327.22
平均价格（元/件）	163.36	190.72	227.80
平均价格变动率	-14.35%	-16.28%	-
单位成本（元/件）	127.70	159.65	202.41
单位成本变动率	-20.01%	-21.13%	-
毛利率	21.83%	16.29%	11.15%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电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15%、16.29% 和 21.83%，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①2023 年，受益于国内芯片价格逐渐回稳，原材料中芯片采购价格降低，智能控制电子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 21.13%，高于平均价格降幅 16.28%，带动了毛利率水平上涨。2024 年，公司持续通过多种方式降低产品成本，包括优化供应链采购、使用国产芯片替代进口、优化硬件方案等，使得产品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带动毛利率水平提升。

②2024 年，智能控制电子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该类产品中车身域控制器产品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成为智能控制电子产品的第一大类产品，该产品智能化、集成化程度更高，应用了较多公司最新研发成果，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2) 智能进入电子产品

智能进入电子产品的平均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万件）	1,846.72	1,642.77	1,114.93
平均价格（元/件）	33.22	35.79	40.05
平均价格变动率	-7.18%	-10.64%	-
单位成本（元/件）	26.79	30.62	34.54
单位成本变动率	-12.51%	-11.35%	-
毛利率	19.37%	14.46%	13.77%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进入电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77%、14.46% 和 19.37%，2024 年，公司智能进入电子产品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主要原因：

①报告期初，公司智能进入电子产品主要客户为长安汽车，由于其智能进入电子产品大多属于通用件，结构较为简单，且未使用公司通讯协议，因此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上述情况，后期主动削减了长安汽车部分低毛利业务，长安汽车智能进入电子产品收入占比报告期内逐年减低，带动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上升。

②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根据用量和市场行情调整，通过多种措施进一步降低单位成本，提升了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

(2)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万件）	99.55	90.37	63.57
平均价格（元/件）	1,247.53	1,016.39	770.88
平均价格变动率	22.74%	31.85%	-
单位成本（元/件）	1,115.22	876.33	682.31
单位成本变动率	27.26%	28.44%	-
毛利率	10.61%	13.78%	11.49%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49%、13.78% 和 10.61%，呈现波动趋势。

2023 年，公司开始批量出货座舱域控制器，丰富了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的收入和毛利来源，致使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平均价格及单位成本同比均显著上涨；同时，公司逐步停止了部分高成本、低毛利产品的出货，致使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

2024 年，公司座舱域控制器出货量持续增加，致使智能舱域电子产品平均价格及单位成本同比均快速上涨；但由于座舱域控制器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水平低于数字仪表产品，因而当期总体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3) 动力域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动力域电子产品的平均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万件）	24.21	13.05	25.79
平均价格（元/件）	270.09	279.33	371.64
平均价格变动率	-3.31%	-24.84%	-
单位成本（元/件）	187.47	197.28	252.13
单位成本变动率	-4.97%	-21.75%	-
毛利率	30.59%	29.37%	32.16%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域电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16%、29.37% 和 30.59%，基本保持稳定。

(4) 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万件）	42.93	45.49	23.77
平均价格（元/件）	158.94	206.18	238.40
平均价格变动率	-22.91%	-13.51%	-
单位成本（元/件）	130.44	141.25	158.50
单位成本变动率	-7.66%	-10.88%	-
毛利率	17.94%	31.49%	33.51%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51%、31.49% 和 17.94%，呈下降趋势。2024 年，公司智能驾驶电子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虽然实施了多种降本方案，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但受国内车载毫米波雷达市场竞争影响，产品平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5) 汽车电子 EMS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 EMS 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万件）	18.55	29.97	26.90
平均价格（元/件）	590.20	550.01	662.46
平均价格变动率	7.31%	-16.98%	-
单位成本（元/件）	522.43	482.35	600.78
单位成本变动率	8.31%	-19.71%	-
毛利率	11.48%	12.30%	9.31%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 EMS 毛利率分别为 9.31%、12.30% 和 11.48%，呈波动趋势。2023 年，公司汽车电子 EMS 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当年该业务主要原材料中显示屏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平均价格降幅，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6) 汽车电子技术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5.96%、60.14% 和 23.45%，波动较大。公司汽车电子技术开发服务由不同研发服务项目组成，不同项目的要求、投入等差异较大。2024 年，公司汽车电子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大

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大部分汽车整车厂商客户加大了成本控制力度，降低了产品前期开发服务价格，导致该业务毛利率水平大幅降低。

3、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原材料销售	6.28%	99.71%	52.86%	99.66%	65.22%	99.87%
其他	95.26%	0.29%	100.00%	0.34%	99.48%	0.13%
其他业务	6.53%	100.00%	53.03%	100.00%	6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26%、53.03% 和 6.53%，波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销售毛利率变动有关。

2022 年，原材料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芯片市场供应短缺，芯片价格大幅上涨所致。2023 年，虽然芯片市场供需关系逐步改善，但改善过程贯彻全年，仍存在部分时间芯片价格处于高位的状态，2023 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销售占全年原材料销售的比例较高，毛利率水平虽低于上年，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下半年后，随着芯片市场的逐渐企稳，公司原材料销售毛利率也大幅下降。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部分产品与公司产品相似。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比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车身域电子产品	经纬恒润-电子产品业务	19.36%	19.29%	24.69%
	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	21.04%	15.66%	12.13%
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德赛西威——智能座舱	19.11%	20.02%	21.34%
	均胜电子——汽车电子系统	19.71%	19.08%	18.52%
	华阳集团——汽车电子	19.20%	20.95%	21.2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9.34%	20.02%	20.38%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	10.61%	13.78%	11.4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相关数据按照上市公司最新披露数据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与经纬恒润电子产品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有：

1) 根据经纬恒润年报披露，其电子产品业务覆盖智能驾驶（ADAS 系统相关产品）、智能座舱（AR HUD 相关产品）、智能网联（5G T-Box 等）、车身和舒适域（车身控制器、座椅模块等）、底盘控制及新能源和动力系统六个产品子方向，其中车身和舒适域与公司车身域业务相似，其余大部分产品不属于公司业务领域或公司出货量较少。根据经纬恒润招股说明书披露，2021 年 1-6 月，经纬恒润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占电子产品业务的比例为 42.55%，为电子产品第一大类业务，后续年报经纬恒润不再披露电子产品业务的具体业务占比。因此，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与经纬恒润电子产品业务相比，因涵盖产品种类不完全相同，毛利率水平可比性不高。

2) 公司与经纬恒润生产的车身域电子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功能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并量产，量产规模受客户车型的种类、销量等因素的影响，且双方主要客户差异较大，导致双方产品在用料、成本及定价上均存在一定差异；此外，根据经纬恒润披露，其车身域控相关产品近年来成功用于小米汽车等客户，与公司客户结构也存在一定差异；

3) 报告期期初，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受原材料芯片价格上涨、产品结构中低毛利率产品占比较高影响，相应毛利率水平较低；随着后续车规级芯片价格企稳，车身域电子产品毛利率水平提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主要产品由车身控制器（BCM）变为车身域控制器（BDC）和区域控制器（VIU），上述两类产品因智能化和集成化程度更高，毛利率较高。2024 年，公司车身域电子产品毛利率与经纬恒润电子产品业务差异较小。

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有：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发力智能座舱域市场，努力打造业务“第二增长曲线”，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但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业务规模仍有较大差距。一方面，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

相应较小，规模采购效应不及前述同行业公司，因此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座舱域控制器相关产品较同行业公司起步较晚，现阶段为积极拓展市场份额，采取“以价换量”的竞争策略，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 报告期期初，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的 SMT 贴片工序主要通过外协厂商完成，叠加当年芯片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相对偏低。后续随着公司 SMT 贴片线逐渐建成投产，2023 年公司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2024 年，公司座舱域电子产品主要产品由数字仪表逐步变为域控制器和车载显示屏，上述两类产品毛利率水平低于数字仪表产品，使得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162.84	0.34%	970.58	0.32%	912.61	0.42%
管理费用	10,737.66	3.10%	10,337.34	3.44%	8,251.49	3.79%
研发费用	18,001.55	5.19%	15,247.73	5.07%	12,676.26	5.83%
财务费用	26.51	0.01%	507.36	0.17%	2,111.44	0.97%
合计	29,928.56	8.63%	27,063.01	9.00%	23,951.80	11.02%

注：费用率=费用金额/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3,951.80 万元、27,063.01 万元和 29,928.56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02%、9.00% 和 8.63%，逐年降低，主要原因随着近几年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在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情况下，为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积极降本增效，提升竞争力，对期间费用保持了较好的控制水平。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18.75	61.81%	516.42	53.21%	458.43	50.23%
业务招待费	196.66	16.91%	185.01	19.06%	140.54	15.40%
差旅费	91.74	7.89%	56.95	5.87%	32.81	3.60%
股份支付	32.40	2.79%	32.32	3.33%	24.82	2.72%
业务宣传费	14.79	1.27%	30.00	3.09%	35.55	3.90%
其他	108.50	9.33%	149.89	15.44%	220.46	24.16%
合计	1,162.84	100.00%	970.58	100.00%	912.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12.61 万元、970.58 万元和 1,162.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0.32% 和 0.3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构成，上述两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之和分别为 65.63%、72.27% 和 78.72%。

1) 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系核算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福利和奖金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458.43 万元、516.42 万元和 718.75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0.23%、53.21% 和 61.81%，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总体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有所增加。

2)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40.54 万元、185.01 万元和 196.66 万元，分别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15.40%、19.06% 和 16.91%，占比保持稳定。

(2) 销售费用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赛西威	0.86%	0.89%	0.94%
均胜电子	1.05%	0.78%	0.87%
华阳集团	2.57%	3.05%	2.96%
经纬恒润	5.42%	3.98%	4.22%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值	2.47%	2.18%	2.25%
公司	0.34%	0.32%	0.42%

注：德赛西威、均胜电子、华阳集团和经纬恒润 2022 年度及 2023 年销售费用已按新准则要求调整后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及人员规模相对较小，销售部门组织架构较为精简所致。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508.87	60.62%	5,960.59	57.66%	4,796.54	58.13%
行政办公费	1,363.06	12.69%	1,212.11	11.73%	1,104.28	13.38%
折旧及摊销费	989.31	9.21%	853.58	8.26%	764.38	9.26%
中介服务费	678.25	6.32%	927.82	8.98%	612.37	7.42%
股份支付	343.37	3.20%	398.56	3.86%	412.98	5.00%
业务招待费	227.35	2.12%	185.54	1.79%	98.34	1.19%
咨询服务费	177.61	1.65%	283.89	2.75%	138.33	1.68%
其他	449.84	4.19%	515.23	4.98%	324.28	3.93%
合计	10,737.66	100.00%	10,337.34	100.00%	8,251.4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251.49 万元、10,337.34 万元和 10,737.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3.44% 和 3.1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行政办公费、中介服务费、折旧及摊销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之和分别为 88.20%、86.62% 和 88.84%。

(2) 管理费用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赛西威	1.93%	2.28%	2.59%
均胜电子	5.51%	4.73%	4.78%
华阳集团	2.05%	2.39%	2.96%
经纬恒润	7.07%	6.61%	6.67%
平均值	4.14%	4.00%	4.25%
公司	3.10%	3.44%	3.7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之间，处于合理水平。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629.89	70.16%	9,619.61	63.09%	6,643.78	52.41%
技术开发费	1,248.82	6.94%	2,144.10	14.06%	3,132.99	24.72%
材料及动力费	1,238.12	6.88%	1,070.79	7.02%	1,110.07	8.76%
折旧及摊销费	1,233.45	6.85%	879.61	5.77%	777.70	6.14%
试验检验费	723.47	4.02%	585.89	3.84%	414.29	3.27%
办公差旅费	525.30	2.92%	558.73	3.66%	306.15	2.42%
股份支付	226.58	1.26%	233.65	1.53%	204.21	1.61%
其他	175.91	0.98%	155.35	1.02%	87.07	0.69%
合计	18,001.55	100.00%	15,247.73	100.00%	12,67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2,676.26 万元、15,247.73 万元和 18,001.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5.07% 和 5.1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车身域电子产品、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等主要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费用

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13%、77.15% 和 77.10%。由于公司产品需要配套客户产品进行适配研发，客户产品种类较多，因此研发人员较多，职工薪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总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上升所致。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报告期内费用化支出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1	埃泰克	智能车身域控系统研发	14,390	3,753.61	3,304.36	1,668.31	8,726.28	进行中
2	埃泰克	区域控制系统研发	8,970	3,305.62	1,323.52	-	4,629.13	进行中
3	埃泰克	车身控制器系统研发	7,080	20.62	213.12	1,590.34	1,824.08	进行中
4	伯泰克	第二代车载智能座舱控制器研发	5,708	1,680.44	223.97	-	1,904.41	进行中
5	伯泰克	第二代车载显示屏系统研发	3,800	1,077.49	414.35	81.03	1,572.87	进行中
6	伯泰克	第二代数字化智能仪表研发	3,168	931.91	1,050.60	94.05	2,076.55	进行中
7	埃泰克	智能车身域控平台研发	2,869	521.58	681.52	772.79	1,975.89	进行中
8	埃泰克	智能化进入启动系统研发	2,530	476.73	647.79	211.33	1,335.85	进行中
9	埃泰克	数字网联无感进入系统研发	2,150	950.51	36.60	-	987.11	进行中
10	埃泰克	集中式动力域控系统研发	1,980	517.67	311.96	141.98	971.61	进行中
11	伯泰克	车载平视系统的研发	1,496	236.53	333.25	-	569.78	进行中
12	埃泰克	区域控制器平台研发	1,190	863.88	88.75	-	952.62	进行中
13	伯泰克	旗舰型高算力智能座舱平台研发	930	451.75	122.33	-	574.08	进行中
14	易来达	4D 点云成像毫米波雷达研发	900	656.17	175.94	-	832.11	进行中
15	伯泰克	数字化车载智能仪表的研发	8,125	187.87	1,262.50	3,683.38	5,133.75	已结项
16	伯泰克	车载单显示屏系统的研发	4,060	197.98	807.32	953.20	1,958.51	已结项
17	伯泰克	车载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的研发	3,350	702.29	1,320.19	727.75	2,750.23	已结项
18	伯泰克	车载智能仪表控制盒的研发	2,200	-	493.52	500.95	994.47	已结项
19	埃泰克	车身控制器平台研发	1,960	-	644.38	636.33	1,280.71	已结项
20	伯泰克	车载大尺寸显示屏的研发	1,030	27.54	443.93	390.42	861.89	已结项

注：该等研发项目系多个研发项目的合集，主要研发项目标准为报告期内累计费用化支出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集中于车身域控产品、区域控制器产品、智能座舱域控产品、数字仪表和车载显示屏等项目，与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相

匹配。

（3）研发费用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赛西威	8.17%	9.05%	10.80%
均胜电子	4.63%	4.56%	4.30%
华阳集团	7.52%	8.49%	8.35%
经纬恒润	18.78%	20.70%	16.30%
平均值	9.78%	10.70%	9.94%
公司	5.19%	5.07%	5.83%

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客户结构、产品类别、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综合考虑客户需求以及业务和产品发展方向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开展研发项目所致。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76.83	883.12	1,910.9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2.50	114.84	172.72
减：利息收入	486.26	499.25	241.29
利息净支出	-109.43	383.87	1,669.61
汇兑损失	388.33	284.28	496.84
减：汇兑收益	384.51	381.07	332.33
汇兑净损失	3.82	-96.79	164.51
银行手续费	132.12	220.28	147.34
担保费及其他	-	-	129.97
财务费用	26.51	507.36	2,111.4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和融资租赁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97%、0.17% 和 0.01%，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且报告期内逐步归还前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导致利息支出降低。

（2）财务费用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财务费用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赛西威	0.57%	0.22%	0.30%
均胜电子	1.48%	1.60%	0.96%
华阳集团	0.29%	-0.02%	-0.15%
经纬恒润	-0.52%	-2.07%	-2.28%
平均值	0.46%	-0.07%	-0.29%
公司	0.01%	0.17%	0.9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处于合理水平。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64	185.48	113.15
水利基金	222.31	200.28	146.00
印花税	157.82	181.67	83.15
教育费附加	151.56	76.42	48.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04	50.95	32.47
土地使用税	82.88	73.03	57.41
房产税	77.97	72.50	71.35
合计	1,147.21	840.31	552.23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为 552.23 万元、840.31 万元和 1,147.21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28% 和 0.33%，占比较小。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16.40	1,448.74	1,286.0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7.41	96.45	112.4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38.99	1,352.29	1,173.6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071.83	1,781.04	7.30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2.55	14.21	7.30	
进项税加计扣除	2,029.27	1,766.84	-	
合计	3,188.22	3,229.78	1,293.35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进项税加计扣除构成。报告期内，当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单位：万元
基于国产芯片平台的三域合一汽车电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奖补	84.63	-	-	与资产相关	
企业网络化改造升级奖补	0.71	16.88	53.69	与资产相关	
智联网联汽车 UWB 数字模块的研发与应用奖补	300.00	-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	201.89	-	-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83.00	9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61.33	23.89	63.98	与收益相关	
研发双 50 强奖励	36.00	9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免申即享”资金计划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奖励	-	-	770.47	与收益相关	
CNAS 实验室认定奖励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在芜转化、产业化的补助	-	-	95.96	与收益相关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	-	215.23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产生的投资收益	-127.95	-302.10	-236.2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34	38.22	-
合计	13.40	-263.88	-21.0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1.05 万元、-263.88 万元和 13.40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融资贴现产生的投资损失。

2022 年，公司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215.23 万元，系公司对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通过债务重组收回。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受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影响，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长较快。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性需求，公司将持有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导致应收款项融资贴现产生的投资损失随之增长。2024 年，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贴现产生的投资损失有所下降系公司当年减少票据贴现所致。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系：(1) 2023 年公司持有并处置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票，取得投资收益；(2) 2024 年公司在当期购买部分理财产品并于当期出售，形成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7.11 万元、17.11 万元和 0.00 万元，系各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较小。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39.39	-1,587.38	-1,573.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33	-132.79	213.2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5,277.06	-1,720.17	-1,360.3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360.30 万元、-1,720.17 万元和 -5,277.06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对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398.79 万元、-2,814.23 万元和 -3,474.01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对大运汽车、合众汽车的产品单项计提减值，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56	-10.61	-48.5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419.48
合计	-3.56	-10.61	370.9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70.91 万元、-10.61 万元和-3.56 万元。2022 年公司资产处置损益较大，主要系公司注销子公司华泰仪表并对其资产进行处理所致。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0.43 万元、631.38 万元和 21.54 万元。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14.26	27.01	36.95
罚款及赔偿收入	3.47	2.87	5.6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19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8	580.00	22.48
其他	1.54	21.50	5.33
合计	21.54	631.38	70.43

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到财政局发放的扶持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580 万元。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9.55 万元、83.81 万元和 60.2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4.12	55.39	276.73
滞纳金	-	27.00	-
对外捐赠	0.61	-	2.10
其他	5.49	1.42	10.73
合计	60.22	83.81	289.55

2022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为 276.7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对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报废所致。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3,660.51	23.33%	41,641.92	17.83%	42,397.46	2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98.12	0.11%
应收票据	2,449.79	0.90%	10,233.90	4.38%	8,807.97	4.90%
应收账款	110,866.15	40.63%	101,340.13	43.38%	68,101.34	37.88%
应收款项融资	29,514.72	10.82%	15,664.17	6.71%	4,662.98	2.5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466.34	0.17%	312.02	0.13%	671.20	0.37%
其他应收款	47.26	0.02%	659.93	0.28%	916.67	0.51%
存货	65,767.53	24.10%	63,585.78	27.22%	53,845.20	29.95%
其他流动资产	115.38	0.04%	161.49	0.07%	181.14	0.10%
流动资产合计	272,887.69	100.00%	233,599.33	100.00%	179,782.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为主，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01%、95.13% 和 98.8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0.34	0.00%	-	-
银行存款	38,698.55	60.79%	33,270.21	79.90%	34,824.34	82.14%
其他货币资金	24,961.97	39.21%	8,371.38	20.10%	7,573.12	17.86%
合计	63,660.51	100.00%	41,641.92	100.00%	42,397.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2,397.46 万元、41,641.92 万元和 63,660.51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8%、17.83% 和 23.3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有所增加，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系公司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开具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98.12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2023 年有所下降系 2023 年对该资产进行出售。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49.79	10,233.90	8,807.97
应收票据合计	2,449.79	10,233.90	8,807.97
应收款项融资	29,514.72	15,664.17	4,662.98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31,964.52	25,898.06	13,470.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13,470.95 万元、25,898.06 万元和 31,964.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9%、11.09% 和 11.71%。

2024 年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期末因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1）2023 年及 2024 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下游客户采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规模较有所上升，导致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规模有所上涨；（2）2024 年公司期末采用票据背书支付货款/贴现规模有所下降，导致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增长较大。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22,737.23	108,600.84	74,505.34
坏账准备	11,871.08	7,260.71	6,404.0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10,866.15	101,340.13	68,101.34
营业收入	346,792.85	300,791.63	217,441.4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39%	36.11%	34.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8,101.34 万元、101,340.13 万元和 110,866.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8%、43.38% 和 40.6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报告期各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26%、36.11% 和 35.39%，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方式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票据、奇瑞宝象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8,738.63	96.74%	105,680.41	97.31%	70,823.84	95.06%
1-2 年	2,277.48	1.86%	1,081.60	1.00%	775.51	1.04%
2-3 年	850.36	0.69%	383.19	0.35%	774.57	1.04%
3 年以上	870.76	0.71%	1,455.63	1.34%	2,131.42	2.86%
合计	122,737.23	100.00%	108,600.84	100.00%	74,505.34	100.00%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和支付能力的国内整车制造厂商，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 95.06%、97.31% 和 96.7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4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77.72	4.54%	5,577.72	46.9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159.51	95.46%	6,293.36	53.01%	110,866.15
合计	122,737.23	100.00%	11,871.08	100.00%	110,866.15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7.38	1.54%	1,677.38	23.1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923.45	98.46%	5,583.33	76.90%	101,340.13
合计	108,600.84	100.00%	7,260.71	100.00%	101,340.13
2022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7.34	3.20%	2,387.34	37.2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118.00	96.80%	4,016.66	62.72%	68,101.34
合计	74,505.34	100.00%	6,404.00	100.00%	68,101.3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24.15	2,824.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661.97	1,661.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9	411.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3.30	263.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76	150.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265.66	265.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77.72	5,577.72	100.00%	—
2023年12月31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52.32	552.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9	411.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23.99	223.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76	150.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338.42	338.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77.38	1,677.38	100.00%	—
2022年12月31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52.32	552.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9	411.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23.99	223.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174.71	174.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153.48	153.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76	150.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47	100.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619.71	619.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387.34	2,387.34	100.00%	—

公司单项全额计提坏账主要原因为少量客户生产经营出现不确定性，导致其无法及时回款，因此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800.69	97.99%	5,740.03	5.00%	109,060.66
1-2 年	2,182.94	1.86%	436.59	20.00%	1,746.35
2-3 年	118.27	0.10%	59.13	50.00%	59.13
3 年以上	57.60	0.05%	57.60	100.00%	-
合计	117,159.51	100.00%	6,293.36	5.37%	110,866.15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680.41	98.84%	5,284.02	5.00%	100,396.39
1-2 年	1,080.92	1.01%	216.18	20.00%	864.73
2-3 年	158.01	0.15%	79.00	50.00%	79.00
3 年以上	4.12	0.00%	4.12	100.00%	-
合计	106,923.45	100.00%	5,583.33	5.22%	101,340.13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0,823.16	98.20%	3,541.16	5.00%	67,282.00
1-2年	648.81	0.90%	129.76	20.00%	519.05
2-3年	600.59	0.83%	300.30	50.00%	300.30
3年以上	45.44	0.06%	45.44	100.00%	-
合计	72,118.00	100.00%	4,016.66	5.57%	68,101.34

公司按账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德赛西威	均胜电子	华阳集团	经纬恒润	公司
1年以内	5.00%	4.78%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6.91%	20.00%	10.00%	20.00%
2-3年	50.00%	30.36%	50.00%	30.00%	50.00%
3-4年	100.00%	96.89%	100.00%	50.00%	100.00%
4-5年	100.00%	96.89%	10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96.89%	100.00%	100.00%	100.00%

注：均胜电子为其应收账款违约损失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的区间之内，总体上较为谨慎。

(3) 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奇瑞汽车	56,392.23	45.95%	2,875.05
2	长安汽车	12,274.85	10.00%	626.69
3	长城汽车	8,920.24	7.27%	446.30
4	理想汽车	8,095.12	6.60%	404.76
5	湖北三环	6,320.45	5.15%	317.28
合计		92,002.89	74.96%	4,670.07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奇瑞汽车	42,802.77	39.41%	2,151.59
2	理想汽车	15,363.60	14.15%	768.18

3	长城汽车	11,175.11	10.29%	563.26
4	长安汽车	11,137.34	10.26%	563.12
5	湖北三环	4,052.92	3.73%	204.08
合计		84,531.72	77.84%	4,250.23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奇瑞汽车	24,218.83	32.51%	1,563.04
2	长安汽车	11,371.03	15.26%	569.16
3	理想汽车	6,521.08	8.75%	326.05
4	长城汽车	5,057.77	6.79%	254.39
5	博世	4,582.87	6.15%	229.14
合计		51,751.58	69.46%	2,941.78

注：上表客户包含与公司发生往来的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主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前五大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69.46%、77.84%和74.96%，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且业务规模较大，因此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6.34	100.00%	312.02	100.00%	638.92	95.19%
1-2年	-	-	-	-	22.62	3.37%
2-3年	-	-	-	-	9.66	1.44%
合计	466.34	100.00%	312.02	100.00%	671.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671.20万元、312.02万元和466.3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7%、0.13%和0.17%，占比较小。公司2022年预付款项较高主要为2022年芯片供应紧张，因而向部分供应商提前付款以确保芯片供应，2023年及2024年相关情形有所缓解。2024年公司预付款项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预付合肥工业大学100万元开发费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1	合肥工业大学	100.00	21.44%
2	昆山松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11	20.83%
3	上海红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12	11.61%
4	上海穗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34.79	7.46%
5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5.09	5.38%
合计		311.11	66.71%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27	48.80%
2	苏州康诚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0.89	9.90%
3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6.09	5.16%
4	苏州群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93	4.46%
5	常州柏木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6	3.77%
合计		224.93	72.09%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1	上海商泰汽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2.79	30.21%
2	上海野锦电子有限公司	145.62	21.70%
3	上海皋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31	3.77%
4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4.02	3.58%
5	深圳市科鑫美电子有限公司	22.28	3.32%
合计		420.02	62.58%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	4.10	728.66	838.66
员工借款	93.60	140.49	122.81
往来款	-	-	24.00
备用金及其他	9.29	12.84	20.47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06.99	881.99	1,005.94
坏账准备	59.73	222.06	89.27
账面价值	47.26	659.93	916.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16.67 万元、659.93 万元和 4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1%、0.28% 和 0.02%。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员工借款构成。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子公司伯泰克为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于 2022 年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新增 SMT 产线，导致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上升，2024 年伯泰克归还上述款项，因而其他应收款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3	9.65%	64.04	7.26%	941.73	93.62%
1-2 年	25.34	23.68%	790.53	89.63%	1.09	0.11%
2-3 年	44.10	41.22%	1.09	0.12%	42.31	4.21%
3 年以上	27.23	25.45%	26.34	2.99%	20.81	2.07%
合计	106.99	100.00%	881.99	100.00%	1,005.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均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06.99	881.99	1,005.94
坏账准备	59.73	222.06	89.27
计提比例	55.83%	25.18%	8.87%
账面价值	47.26	659.93	916.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汪文韬	员工借款	29.44	27.51%	3年以内及3年以上	26.99
何晓淞	员工借款	26.81	25.06%	2-3年	13.41
夏超	员工借款	17.96	16.78%	1-2年	3.59
曾杰东	员工借款	13.31	12.44%	2-3年	6.65
王丽亚	员工借款	6.09	5.69%	3年以上	6.09
合计		93.60	87.49%	-	56.73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14	35.73%	1-2年	63.0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0.00	35.15%	1-2年	62.00
芜湖融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11.34%	1-2年	20.00
汪文韬	员工借款	28.55	3.24%	3年以内及3年以上	26.10
何晓淞	员工借款	28.39	3.22%	1-2年	5.68
合计		782.08	88.67%	-	176.81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5.14	42.26%	1年以内	21.2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0.00	30.82%	1年以内	15.50
芜湖融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9.94%	1年以内	5.00
何晓淞	员工借款	29.48	2.93%	1年以内	1.47
汪文韬	员工借款	27.46	2.73%	3年以内	12.91
合计		892.09	88.68%	-	56.15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45.20 万元、63,585.78 万元和 65,767.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95%、27.22% 和 24.10%，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1）存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趋势相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45.20 万元、63,585.78 万元和 65,767.53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四者账面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8.13%、96.81% 和 95.5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71.93	38.59%	3,222.28	11.73%	24,249.64
委托加工物资	7,141.80	10.03%	80.08	1.12%	7,061.72
库存商品	8,738.85	12.28%	1,207.66	13.82%	7,531.19
发出商品	24,653.48	34.63%	868.24	3.52%	23,785.24
合同履约成本	3,181.69	4.47%	41.95	1.32%	3,139.74
合计	71,187.75	100.00%	5,420.21	7.61%	65,767.5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16.74	37.17%	2,807.09	11.18%	22,309.66
委托加工物资	7,904.82	11.70%	154.03	1.95%	7,750.79
库存商品	7,034.41	10.41%	606.17	8.62%	6,428.23
发出商品	25,371.47	37.54%	427.36	1.68%	24,944.11
合同履约成本	2,152.99	3.19%	-	-	2,152.99
合计	67,580.43	100.00%	3,994.65	5.91%	63,585.7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25.70	49.11%	1,728.18	6.19%	26,197.52
委托加工物资	6,865.24	12.07%	291.41	4.24%	6,573.83
库存商品	6,181.19	10.87%	450.09	7.28%	5,731.10
发出商品	14,822.89	26.07%	544.02	3.67%	14,278.87
合同履约成本	1,063.88	1.87%	-	-	1,063.88
合计	56,858.89	100.00%	3,013.69	5.30%	53,845.20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全球半导体产业链生产受限，国内芯片市场供需错配导致车规级芯片短缺，芯片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采购的芯片原材料金额大幅上涨，因而 2022 年公司账面原材料金额占比较高。2024 年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有所上升系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原材料备货上升所致。

②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之和分别为 21,004.08 万元、32,405.87 万元和 33,392.33 万元，2023 年相较 2022 年增长较快，主要受公司订单规模持续增长以及公司销售模式的影响。一方面，随着公司订单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扩大了生产规模，导致期末库存中的产成品规模随之增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主要客户销售产品时采用寄售模式，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生产计划将货物运至寄售仓库，并根据客户实际使用数量及相应的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在该销售模式下，产品收入确认周期较长，同时由于奇瑞汽车 2023 年以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将较多产成品运送至客户仓库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因而导致公司发出商品增长较多。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每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技术更新、电子元器件迭代、产品升级等因素，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高于资产负债表日可变现净值，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存货管控，存货库龄整体较短，大部分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013.69 万元、3,994.65 万元和 5,420.2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30%、5.91% 以及 7.61%。202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对合众汽车、大运汽车相关原材料及产成品单项计提跌价准备，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所致。

（2）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7,078.36	94.23%	63,755.92	94.34%	52,640.49	92.58%
1年以外	4,109.39	5.77%	3,824.51	5.66%	4,218.41	7.42%
合计	71,187.75	100.00%	67,580.43	100.00%	56,858.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均以1年以内为主，分别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92.58%、94.34%和94.23%，存货库龄整体较短。

（3）同行业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德赛西威	9.89%	7.03%	2.65%
均胜电子	6.04%	5.41%	4.59%
华阳集团	5.68%	3.74%	3.35%
经纬恒润	8.69%	6.56%	4.34%
平均	7.58%	5.69%	3.73%
公司	7.61%	5.91%	5.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实际库存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严格制定谨慎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81.14万元、161.49万元和115.38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0%、0.07%和0.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15.12	161.21	123.35
预交企业所得税	0.26	0.27	2.25
预缴关税	-	-	55.5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15.38	161.49	181.14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1.15%、87.24%和89.9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5,067.52	64.11%	31,001.19	62.14%	21,434.54	54.31%
在建工程	3,578.45	6.54%	2,761.17	5.53%	3,536.87	8.96%
使用权资产	1,285.38	2.35%	2,512.02	5.04%	2,872.09	7.28%
无形资产	5,763.62	10.54%	4,993.42	10.01%	3,408.75	8.64%
长期待摊费用	348.67	0.64%	287.98	0.58%	280.89	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5.07	15.35%	7,524.73	15.08%	7,184.42	1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40	0.48%	806.77	1.62%	749.46	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03.11	100.00%	49,887.27	100.00%	39,467.02	100.00%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37.80	15.59%	7,842.26	15.91%	7,085.91	19.45%
机器设备	36,451.20	62.88%	30,633.20	62.14%	21,402.20	58.74%
运输工具	693.77	1.20%	526.54	1.07%	444.79	1.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85.18	20.33%	10,295.30	20.88%	7,503.81	20.59%
原值合计	57,967.96	100.00%	49,297.31	100.00%	36,436.72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227.41	9.73%	1,919.88	10.49%	1,647.36	10.9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13,843.25	60.45%	11,002.07	60.13%	9,168.14	61.11%
运输工具	353.97	1.55%	315.05	1.72%	292.16	1.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75.80	28.28%	5,059.13	27.65%	3,894.52	25.96%
累计折旧合计	22,900.44	100.00%	18,296.12	100.00%	15,002.18	100.0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10.39	19.42%	5,922.39	19.10%	5,438.54	25.37%
机器设备	22,607.95	64.47%	19,631.13	63.32%	12,234.06	57.08%
运输工具	339.79	0.97%	211.50	0.68%	152.63	0.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09.38	15.14%	5,236.17	16.89%	3,609.30	16.84%
账面价值合计	35,067.52	100.00%	31,001.19	100.00%	21,434.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34.54 万元、31,001.19 万元和 35,067.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31%、62.14% 和 64.11%。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7.08%、63.32% 和 64.47%。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置厂房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所致。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德赛西威	年限平均法	10-20	1-5
	均胜电子	年限平均法	10-50	0-10
	华阳集团	年限平均法	20-40	5
	经纬恒润	年限平均法	10-59	3
	公司	年限平均法	5-30	5
机器设备	德赛西威	年限平均法	3-7	5
	均胜电子	年限平均法	5-15	0-10
	华阳集团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经纬恒润	年限平均法	8-10	3
	公司	年限平均法	3-10	3-5
运输工具	德赛西威	年限平均法	5	5
	均胜电子	年限平均法	2-20	0-10
	华阳集团	年限平均法	5-8	0-10
	经纬恒润	年限平均法	5	3
	公司	年限平均法	3-6	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德赛西威	年限平均法	3-7	1
	均胜电子	年限平均法	3-5	4-10
	华阳集团	年限平均法	2-10	0-10
	经纬恒润	年限平均法	3-5	3
	公司	年限平均法	3-6	5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5-30 年，短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 1) 公司建有辅助生产用房、道路、围墙等，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较短，主要为 5-10 年；2) 公司的生产、办公用房建成时间较早，公司根据预计使用情况确定其使用寿命。

公司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6.87 万元、2,761.17 万元和 3,578.4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6%、5.53% 和 6.54%。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在建工程	3,395.07	94.88%	2,646.73	95.86%	3,342.90	94.52%
工程物资	183.39	5.12%	114.44	4.14%	193.97	5.48%
合计	3,578.45	100.00%	2,761.17	100.00%	3,536.87	100.00%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安装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在安装设备	3,376.56	99.45%	2,357.47	89.07%	3,342.90	100.00%
建筑工程	18.51	0.55%	289.26	10.93%	-	-
合计	3,395.07	100.00%	2,646.73	100.00%	3,342.90	100.00%

202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22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当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大所致。202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23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购入在安装设备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工程名称	当期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2024 年度	表面贴片线 10 线/11 线	1,106.06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429.52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2 期扩建项目	392.79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生产线改造-二代雷达自动化产线	350.95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2,279.32	-
2023 年度	表面贴片线 5 线/6 线/7 线	2,592.3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保定显示屏总装 2 线	615.04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车载以太网测试系统	610.93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座舱域控总装 1 线	589.48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显示屏模具（16.2）	500.00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显示屏总装 8 线	440.95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光学贴合	367.83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层综合楼建设	319.37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面向服务的架构硬件在环测试系统	268.22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总装点胶 2 线	244.36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2 年度	保定总装点胶 1 线	226.08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6,774.57	-
	表面贴片 1 线/3 线/4 线	2,861.20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背光/显示屏/模具	1,330.09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显示屏总装 8 线	317.55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实验设备	210.20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期间	工程名称	当期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以太网 HIL 测试设备	207.39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4,926.43	-

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办理验收，并结转至固定资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转固的大额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线、模具、测试设备等，上述已转换为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生产线，使公司产能得到提高，满足了公司不断扩张的业务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工交付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目前状态	转固条件
显示屏总装 18 线	522.28	正在建设或安装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座舱域控总装 2 线	445.91	正在建设或安装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总装点胶 2 线	346.89	正在建设或安装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车身域控制器硬件在环测试系统	230.60	正在建设或安装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1,545.68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50.75	100.00%	2,273.11	60.87%	2,132.56	59.34%
机器设备	-	-	1,461.45	39.13%	1,461.45	40.66%
原值合计	2,850.75	100.00%	3,734.56	100.00%	3,594.02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565.37	100.00%	1,140.12	93.26%	721.92	100.00%
机器设备	-	-	82.43	6.74%	-	-
累计折旧合计	1,565.37	100.00%	1,222.54	100.00%	721.92	100.0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85.38	100.00%	1,132.99	45.10%	1,410.64	49.12%
机器设备	-	-	1,379.02	54.90%	1,461.45	50.88%
账面价值合计	1,285.38	100.00%	2,512.02	100.00%	2,872.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8%、5.04% 和 2.35%。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伯泰克当期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机器设备金额较大所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134.71	18.49%	2,134.71	21.99%	996.39	13.55%
软件	9,410.23	81.51%	7,574.62	78.01%	6,356.11	86.45%
原值合计	11,544.94	100.00%	9,709.32	100.00%	7,352.50	100.00%
累计折旧						
土地使用权	183.92	3.18%	135.71	2.88%	94.12	2.39%
软件	5,597.39	96.82%	4,580.19	97.12%	3,849.63	97.61%
累计折旧合计	5,781.32	100.00%	4,715.90	100.00%	3,943.75	100.0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50.78	33.85%	1,998.99	40.03%	902.27	26.47%
软件	3,812.84	66.15%	2,994.43	59.97%	2,506.48	73.53%
账面价值合计	5,763.62	100.00%	4,993.42	100.00%	3,408.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8.75 万元、4,993.42 万元和 5,763.6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4%、10.01% 和 10.54%，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研发软件组成。

公司在进行产品开发时会外购操作系统底层软件以及与产品开发相关的工具软件，由于公司开发的汽车电子产品功能集成度较高、汽车电子系统较复杂，涉及的开发工具软件较多，导致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软件占比较高。

202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购入研发软件，以及子公司伯泰克取得土地使用权。202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购入研发软件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280.89万元、287.98万元和348.6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1%、0.58%和0.64%，占比较小。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由装修费组成。

6、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7,184.42万元、7,524.73万元和8,395.0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20%、15.08%和15.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影响	26,777.75	4,016.66	28,520.59	4,278.09	32,532.36	4,728.65
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	13,430.52	2,014.58	9,665.68	1,449.85	6,578.22	986.73
信用减值损失	11,930.82	1,789.62	7,482.77	1,122.42	6,166.24	924.94
资产减值准备	5,420.21	813.03	3,994.65	599.20	3,013.69	452.05
租赁负债影响	1,364.05	204.61	1,591.98	238.80	2,405.32	360.80
递延收益影响	965.40	144.81	453.79	68.07	361.51	54.23
无形资产摊销影响	614.47	92.17	530.31	79.55	479.24	71.89
未实现内部交易影响	500.43	75.06	498.46	74.77	296.50	44.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17.11	2.57
合计	61,003.65	9,150.55	52,738.23	7,910.73	51,850.18	7,626.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626.32 万元、7,910.73 万元和 9,150.55 万元，主要由未弥补亏损影响、信用减值准备、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资产减值准备和租赁负债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影响	1,285.38	192.81	2,512.02	376.80	2,872.09	430.8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751.11	562.67	61.34	9.20	73.88	11.08
合计	5,036.49	755.47	2,573.36	386.00	2,945.98	441.90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而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税法不一致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49.46 万元、806.77 万元和 264.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1.62% 和 0.48%，均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三）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95,004.13	95.35%	174,097.53	94.99%	133,020.56	95.78%
非流动负债	9,508.40	4.65%	9,191.35	5.01%	5,856.28	4.22%
负债总计	204,512.53	100.00%	183,288.88	100.00%	138,876.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38,876.84 万元、183,288.88 万元和 204,512.5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33,020.56 万元、174,097.53 万元和 195,004.13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78%、94.99% 和 95.35%，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2.96%、95.43% 和 93.4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0.93	0.77%	11,413.96	6.56%	19,069.32	14.34%
应付票据	61,971.98	31.78%	28,137.16	16.16%	12,066.19	9.07%
应付账款	118,729.13	60.89%	126,596.78	72.72%	92,525.40	69.56%
合同负债	678.29	0.35%	685.00	0.39%	450.43	0.34%
应付职工薪酬	4,938.17	2.53%	4,107.44	2.36%	2,304.60	1.73%
应交税费	3,174.30	1.63%	1,164.20	0.67%	2,032.67	1.53%
其他应付款	528.95	0.27%	561.48	0.32%	473.66	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6.21	1.78%	1,372.68	0.79%	4,039.72	3.04%
其他流动负债	6.17	0.00%	58.84	0.03%	58.56	0.04%
流动负债合计	195,004.13	100.00%	174,097.53	100.00%	133,020.56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500.00	99.94%	11,286.34	98.88%	12,348.61	64.76%
保证借款	-	-	-	-	2,500.00	13.11%
质押借款	-	-	117.86	1.03%	-	-
抵押借款	-	-	-	-	1,300.00	6.82%
保证及抵押借款	-	-	-	-	2,900.00	15.21%
短期借款利息	0.93	0.06%	9.76	0.09%	20.71	0.11%
合计	1,500.93	100.00%	11,413.96	100.00%	19,069.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069.32 万元、11,413.96 万元和 1,500.93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4%、6.56% 和 0.77%。

2022 年公司短期借款较多，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提升，公司为解决该部分资金需求，增加流动性资金贷款金额。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2,066.19 万元、28,137.16 万元和 61,971.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07%、16.16% 和 31.78%，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快速增长，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逐步增加对供应商的票据结算比例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应付货款	111,394.46	93.82%	120,237.84	94.98%	86,958.20	93.98%
应付工程设备款	1,772.89	1.49%	1,513.52	1.20%	2,214.85	2.39%
应付其他	5,561.78	4.68%	4,845.42	3.83%	3,352.35	3.62%
合计	118,729.13	100.00%	126,596.78	100.00%	92,525.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2,525.40 万元、126,596.78 万元和 118,729.13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56%、72.72% 和 60.89%，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预收开发费	609.80	89.90%	339.35	49.54%	353.60	78.50%
预收商品款	68.49	10.10%	345.64	50.46%	96.83	21.50%
合计	678.29	100.00%	685.00	100.00%	450.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50.43 万元、685.00 万元和 678.29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4%、0.39% 和 0.35%，占比较小。

公司合同负债由预收客户的货款和技术开发费组成。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预收开发费较高，主要系为成都大运汽车从事开发服务，分别预收开发费 236.39 万元及 270.00 万元；2024 年预收开发费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为马来西亚客户 PERODUA MANUFACTURING SDN BHD 从事开发服务，预收 506.50 万技术开发服务费。2023 年公司预收商品款较多，主要系预收客户安庆福莱克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9.32 万元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304.60 万元、4,107.44 万元和 4,938.1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73%、2.36% 和 2.53%，均为应付短期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增值税	1,623.07	51.13%	258.78	22.23%	1,140.09	56.09%
企业所得税	1,216.64	38.33%	739.42	63.51%	693.62	3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55	3.42%	3.67	0.31%	50.13	2.47%
印花税	50.78	1.60%	49.07	4.21%	22.07	1.09%
教育费附加	46.52	1.47%	1.57	0.13%	21.48	1.06%
地方教育附加	31.01	0.98%	1.05	0.09%	14.32	0.70%
个人所得税	30.01	0.95%	51.77	4.45%	42.09	2.07%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水利基金	27.17	0.86%	20.03	1.72%	16.23	0.80%
土地使用税	20.72	0.65%	20.72	1.78%	14.81	0.73%
房产税	19.84	0.62%	18.12	1.56%	17.84	0.88%
合计	3,174.30	100.00%	1,164.20	100.00%	2,032.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032.67 万元、1,164.20 万元和 3,174.3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3%、0.67% 和 1.63%。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

202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适用《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相关政策，该项政策发布于 2023 年 9 月，故公司 2023 年 1-9 月进项税对应的加计抵减金额年底全部结转，致使 2023 年期末应交增值税金额大幅下降。202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费用快速上升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	-	-	-	130.79	27.61%
代扣代缴款	25.56	4.83%	109.63	19.53%	141.96	29.97%
保证金及押金	503.39	95.17%	451.84	80.47%	200.91	42.42%
合计	528.95	100.00%	561.48	100.00%	473.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73.66 万元、561.48 万元和 528.9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36%、0.32% 和 0.27%，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款构成，占比较小。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720.36	3,162.2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8.98	619.48	877.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57.23	32.83	-
合计	3,476.21	1,372.68	4,039.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039.72 万元、1,372.68 万元和 3,476.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4%、0.79% 和 1.78%，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较多，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张，采用售后回租和融资租赁方式租用产线设备较多所致。2024 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多，主要系公司前期向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8.56 万元、58.84 万元和 6.17 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以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94.90	5.20%	2,955.00	32.15%	-	-
租赁负债	845.07	8.89%	972.50	10.58%	1,527.89	26.09%
长期应付款	-	-	-	-	761.99	13.01%
预计负债	7,203.03	75.75%	4,810.06	52.33%	3,204.89	54.73%
递延收益	965.40	10.15%	453.79	4.94%	361.51	6.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8.40	100.00%	9,191.35	100.00%	5,856.28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955.00 万元和 494.9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0%、32.15% 和 5.20%，均为银行长期借款。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462.44	1,709.14	2,622.7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8.39	117.16	217.38
小计	1,364.05	1,591.98	2,405.3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8.98	619.48	877.43
合计	845.07	972.50	1,527.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527.89 万元、972.50 万元和 845.0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09%、10.58% 和 8.89%，系公司承租房产、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机器设备所致。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	720.36	3,924.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720.36	3,162.29
合计	-	-	761.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61.9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售后回租产线设备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6,273.59	4,810.06	3,204.89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929.44	-	-
合计	7,203.03	4,810.06	3,204.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3,204.89 万元、4,810.06 万元和 7,203.0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73%、52.33% 和 75.75%。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受公司销售规模上升的影响，公司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相应上升。

2024 年公司因待执行的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主要系公司前期与部分供应商就大运汽车相关平台原材料采购签订不可撤销采购合同，由于大运汽车违约，因而提前确认该部分采购合同损失。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61.51 万元、453.79 万元和 965.4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6.17%、4.94% 和 10.15%。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

2024 年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有所增长，主要系当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多所致。

（四）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3,431.80	13,431.80	13,307.09
资本公积	76,075.05	75,317.09	76,532.30
专项储备	1,443.73	639.83	69.56
盈余公积	3,705.36	1,930.59	358.11
未分配利润	28,343.79	8,803.61	-9,03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999.73	100,122.92	81,230.96
少数股东权益	78.54	74.81	-85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078.27	100,197.73	80,372.25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专项储备均为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应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3.29	3.5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21.74	111.10	101.81
存货周转率(次)	4.15	4.04	3.51
存货周转天数(天)	88.04	90.41	104.08

注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2：存货周转天数=365/存货周转率。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9、3.29和3.00，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向奇瑞股份销售增多，奇瑞汽车回款多采用宝象供应链平台回款，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赛西威	3.07	3.53	3.97
均胜电子	6.57	7.00	6.75
华阳集团	2.62	2.67	3.00
经纬恒润	3.22	3.87	4.74
平均值	3.87	4.27	4.62
公司	3.00	3.29	3.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均胜电子，与德赛西威、华阳集团、经纬恒润等公司接近，整体水平与可比公司趋于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1、4.04和4.1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持续完善与存货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存货的管理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赛西威	5.82	5.00	4.15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均胜电子	4.46	5.10	5.42
华阳集团	5.20	4.29	4.00
经纬恒润	2.59	2.09	1.90
平均值	4.52	4.12	3.87
公司	4.15	4.04	3.51

注：德赛西威、均胜电子、华阳集团和经纬恒润 2022 年度及 2023 年营业成本已按新准则要求调整后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短期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0	1.34	1.35
速动比率（倍）	1.06	0.98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6%	47.90%	47.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43%	64.66%	63.3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437.18	26,706.59	15,151.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62	24.43	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447.88	24,226.54	6,67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14.96	19,412.18	9,175.13

注：上述其他指标的计算公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3.34%、64.66% 和 62.43%，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34 和 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98 和 1.06，整体逐年向好，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流动资产上升。此外，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151.09 万元、26,706.59 万元和 29,437.1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5、24.43 和 60.62。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德赛西威	1.51	1.57	1.66
均胜电子	1.17	1.16	1.20
华阳集团	1.68	2.11	1.81
经纬恒润	1.25	1.72	2.18
平均值	1.40	1.64	1.71
公司	1.40	1.34	1.35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德赛西威	1.17	1.19	1.11
均胜电子	0.76	0.76	0.79
华阳集团	1.36	1.70	1.32
经纬恒润	0.93	1.30	1.69
平均值	1.06	1.24	1.23
公司	1.06	0.98	0.95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德赛西威	54.54%	55.26%	52.43%
均胜电子	69.07%	66.38%	67.28%
华阳集团	46.83%	36.46%	39.74%
经纬恒润	54.54%	46.38%	40.22%
平均值	56.25%	51.12%	49.92%
公司	62.43%	64.66%	63.34%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研发投入、生产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且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票据贴现、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导致公司流动负

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2024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发行上市，将大幅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7.88	24,226.54	6,67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5.09	-14,737.63	-7,18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4.28	-11,036.68	25,621.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2	-6.01	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8.00	-1,553.79	25,116.1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680.44	205,447.70	150,76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54.87	1,374.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24	2,921.02	1,92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110.68	209,323.59	154,06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608.52	147,784.08	117,97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30.54	22,624.00	18,14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0.63	7,064.64	2,20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3.10	7,624.33	9,06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62.79	185,097.05	147,38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7.88	24,226.54	6,679.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1,318.69	19,732.94	9,414.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74.01	2,814.23	2,398.79
信用减值损失	5,277.06	1,720.17	1,360.3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54.41	3,697.50	2,916.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0.11	500.62	376.99
无形资产摊销	1,130.18	871.90	820.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87	60.13	5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6	10.61	-370.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93	55.39	276.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11	17.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0.66	786.33	2,200.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0	263.88	2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0.34	-340.31	-1,31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5.76	-12,554.81	-14,02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21.96	-49,521.55	-32,657.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52.91	55,335.69	34,408.89
股份支付费用	757.96	810.92	78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7.88	24,226.54	6,679.23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存货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主要原因因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及应付票据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主要原因系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698.00	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34	253.5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67.71	6.11	507.9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07.05	5,259.62	795.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74.14	14,997.26	7,97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698.00	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72.14	19,997.26	7,97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5.09	-14,737.63	-7,184.8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而采购生产及研发设备及厂房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6,3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9.90	14,404.19	31,748.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9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90	14,404.19	82,17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21.34	19,063.61	42,51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17	630.07	1,300.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66	5,747.20	12,73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4.17	25,440.88	56,55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4.28	-11,036.68	25,621.50

2022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进行股权融资所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当期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四）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00%、82.40% 和 83.3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稳定，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78%、94.99% 和 95.35%。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主营业务的盈利、股权融资以及银行借款获得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研发投入、生产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且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票据贴现、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导致流动负债占比比较高。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日常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严格把控流动资金需求，确保维持充裕的流动资金储备；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针对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可融资额度可满足公司未来短期资金需求。此外，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增强资金实力，抵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可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相关风险、行业相关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汽车电子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认为自身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风险。

3、从行业角度，公司所处的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转让、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979.98万元、14,997.26万元和9,574.14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投入及购买设备。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计划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477.2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	28,714.95	28,700.00
2	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6,413.76	45,000.00
3	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289.83	30,200.00
4	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734.06	18,6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7,500.00
合计		151,652.61	1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过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扩充产能，增强技术积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是公司扩大汽车电子产品生产规模，解决产能瓶颈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产品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通过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和搭建平台化生产线，提高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产品配套能力，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同时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推动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业务和汽车电子 EMS 成为公司重要增长点。

“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顺应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发展趋势，在公司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围绕汽车电子电气架构集中化趋势开展跨域融合技术研究。上述项目将通过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及引进优秀研发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空间及公司发展需要进行的产能扩张、配套延伸与技术升级，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

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汽车电子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不断发展，我国将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第一大支柱性产业，是塑造和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新能源汽车作为新质生产力的新引擎，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主要方向，也是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新能源汽车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

未来，公司将紧跟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积极探索研究新一代电子电气架构的拓展应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技术创新，持续迭代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并为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以及底盘域的跨域融合提供技术基础。同时，公司将依靠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能力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积极开拓国内及海外市场，寻求与更多优质客户合作，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助力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基于公司的定位和目标，公司发展战略及对应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如下：

1、自主创新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同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布局前瞻技术研究，积极推动产品快速迭代，构建核心竞争力。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已经开发出车身功能高度集成的车身域控制器、座舱功能高度集成的智能座舱域控制器、77GHz 车载毫米波雷达等具有一定技术壁垒的产品。未来公司将紧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演变所带来的新机遇，努力打造通用、灵活的平台，满足整车厂商快速开发和迭代的需求。

2、客户为本战略

公司始终秉持“客户为本”的发展理念，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紧跟客户需求，积极拓展产品线并丰富产品种类，目前逐步形成了涵盖车身域、智能座舱

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四大功能域的业务布局，能够为客户提供车身域电子产品、动力域电子产品、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智能驾驶域电子产品等具体产品，同时基于在汽车电子领域积累的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经验，可以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的产品需求。

3、质量优先战略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通过在产品设计环节充分考虑失效模式和保护模式、在检测环节实现功能检测全覆盖以及在生产环节逐步实现自动化生产等措施，确保为客户提供可靠稳定的产品质量。

4、智能制造战略

公司坚定不移地发展智能制造，将智能化、网联化、数字化应用于产品制造过程；推进生产工艺和流程的智能化改进，实现自动化产线、智能视觉检测、无人性能测试软件系统方案的实施，提升生产效能与产品质量。

（三）未来规划措施

公司发展目标是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汽车电子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实现该发展目标，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如下：

1、坚持自主创新，巩固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充分发挥在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不断更新迭代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依托在车身域和动力域积累的技术经验，公司未来将向具有类似功能安全性质的底盘域进行扩展，持续丰富产品矩阵，也为车身域、动力域以及底盘域跨域融合提供技术基础；公司将持续推进智能进入技术研究，为实现智能化操控提供技术支撑；为顺应汽车电动化趋势，公司将进一步开展新能源整车控制和热管理技术研究，围绕提升整车动力性和经济性不断优化技术方向。在智能座舱域，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优化智能座舱域控制器产品性能，同时开展新型车载显示技术和舱驾一体技术研究，实现新型显示、低阶自动驾驶与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的融合发展。在智能驾驶领域，公司积极探索毫米波雷达技术的创新应用以及推进 4D 成像高分辨率毫米波雷达技术研究。

在软件定义汽车的趋势下，公司高度重视软件开发能力建设，将推进成熟的应用软件形成标准模块，降低产品软件的开发投入，同时提高产品软件开发效率；公司将积极打造更适合公司产品发展的基础软件，借鉴 AUTOSAR 软件架构的优点，自主构造一个精简可靠的基础软件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加及时高效的软件开发服务。

公司将在整车电子电气仿真测试领域，加大对下一代智能汽车自动化测试平台投入，同时开展智能驾驶、汽车底盘控制、动力仿真平台的研究以助力公司拓展产品线，满足各种汽车电子产品日益复杂的仿真测试业务需求。

2、加强市场拓展，开拓新客户

公司深耕汽车电子领域 20 余年，依靠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服务能力，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稳定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自主品牌整车厂商、新势力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其中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主要包括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新势力厂商主要包括理想汽车、小鹏汽车以及零跑汽车等；此外公司凭借突出的生产制造能力向博世提供汽车电子 EMS，产品最终配套于沃尔沃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及海外市场，寻求与更多优质客户合作，拓展市场份额。

3、加强体系建设，保障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是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和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坚持全面质量管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产品生产、售后质量等各个环节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和提升。公司建立了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先后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产品性能提供可靠的品质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公司质量体系建设，完善质量管理制度，通过信息化、自动化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变革升级。

4、加强人才培养，完善治理体系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持续动力，而技术人才则是企业实现技术创新的必要保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聚集了一批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人才，并推动公

司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储备，制定了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注重对于优秀人才的培养，培养了一批在技术、采购、生产以及销售领域的骨干力量，对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将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部制度体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外部法律法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市场化、规范化水平。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自身特点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自公司治理结构及各规章制度建立以来，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均依法独立运作，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机制得以有效实施，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梳理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使公司所有单位和经济活动在公司内部控制框架内健康运行，以保障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140号）》，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规范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

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和“5、一般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入”、“（3）关联方资金拆出”。

2、转贷及不规范的信用证融资事项

（1）转贷

2022 年，公司与子公司华宏电子、易来达之间存在转贷融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	支付对象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埃泰克	广发银行	1,000.00	华宏电子	2022/1/27	1,000.00	2022/1/27	600.00
						2022/1/28	200.00
						2022/1/29	100.00
						2022/2/21	100.00
埃泰克	广发银行	500.00	华宏电子	2022/2/23	500.00	2022/2/24	300.00
						2022/2/25	200.00
埃泰克	徽商银行	700.00	华宏电子	2022/2/25	700.00	2022/2/28	200.00
						2022/3/1	500.00
埃泰克	交通银行	1,500.00	华宏电子	2022/2/25	1,500.00	2022/3/1	300.00
						2022/3/3	450.00
						2022/3/4	650.00
						2022/3/8	100.00
埃泰克	徽商银行	1,000.00	华宏电子	2022/3/18	1,000.00	2022/3/22	1,000.00
华宏电子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埃泰克	2022/3/18	1,000.00	往来抵消，未转回	
埃泰克	招商银行	1,000.00	华宏电子	2022/7/15	1,000.00	往来抵消，未转回	
埃泰克	浦发银行	3,000.00	华宏电子	2022/8/1	2,050.00	2022/8/4	1,120.00
			易来达			2022/8/5	930.00
				2022/8/1	950.00	2022/8/4	880.00
						2022/8/5	70.00
合计		9,700.00	-	-	9,700.00	-	7,700.00

上述转贷行为均为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后，按照向银行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约定进行支付。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

领域和用途，公司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融资

2022 年，为满足融资需求，公司存在向子公司华宏电子、易来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并贴现的情况，均已与 2022 年偿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融资银行	票据编号	支付对象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埃泰克	徽商银行	GF40201212200004	华宏电子	2022/1/26	469.00
埃泰克	广发银行	CGBWUYYDKZ220001	华宏电子	2022/2/28	340.00
埃泰克	广发银行	CGBWUYYDKZ220002	易来达	2022/2/28	240.00
埃泰克	广发银行	CGBWUYYDKZ220007	易来达	2022/3/30	192.00
埃泰克	广发银行	CGBWUYYDKZ220008	华宏电子	2022/3/30	447.00
埃泰克	广发银行	CGBWUYYDKZ220009	易来达	2022/3/31	165.00
埃泰克	交通银行	DCF7342202200004	易来达	2022/3/31	380.00
埃泰克	交通银行	DCF7342202200005	华宏电子	2022/3/31	870.00
埃泰克	广发银行	CGBWUYYDKZ220014	易来达	2022/5/31	248.00
合计					3,351.00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系由于营运资金紧张，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均已经偿还，不存在逾期或欠息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占有的主观意图，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2022 年末，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融资均已清理完毕，公司与相关银行之间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导致的纠纷或争议，公司及子公司亦未因上述票据拆借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为保证公司财务运作的规范性，公司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再新增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等行为。为避免上述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完善有关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关联交易的审批和风险控制，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芜湖监管分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埃泰克、华宏电子、易来达未因违反金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因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转贷及信用证融资行为被任何有权机构作出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足额补偿，未及时支付的部分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5.00	389.19
其中：集团内公司支付	-	5.00	-
应收账款保理回款	-	-	389.19
营业收入	346,792.85	300,791.63	217,441.43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	0.18%

注：公司对同一法人主体总公司和分公司之间的回款未界定为第三方回款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89.19 万元和 5.00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原因因为客户集团内其他公司付款及应收账款保理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及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

四、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澳洲埃泰克在报告期初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该等情形在报告期内已予以规范，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一般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埃泰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各自拥有的埃泰克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1 号）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及配套设施。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的管理机构及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包括解聘）员工，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三）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公司的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独立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重大变化及影响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芜湖佳泰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澳洲埃泰克曾从事汽车电子研发服务，并有数名外籍研发人员，其主要根据埃泰克的业务需求为埃泰克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除埃泰克以外无其他客户，具体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一般关联交易”。为规避潜在同业竞争，澳洲埃泰克下属研发人员已于 2022 年 6 月与埃泰克签署劳动合同，此后澳洲埃泰克已无任何业务人员，仅作为持股平台继续运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全部损失。”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CHEN ZEJIAN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沈嵘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
3	LUO CHANGAN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

（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雷军	通过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CHEN ZEJIAN	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芜湖佳泰执行董事
2	李中兵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3	胡海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李秋生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	刘纯朋	公司董事
6	王阳	公司董事
7	顾光	公司独立董事
8	张肖强	公司独立董事
9	夏旭东	公司独立董事
10	周晓云	公司副总经理
11	唐敏	公司副总经理；芜湖佳泰监事
12	陈湧	公司副总经理

(4)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罗向忠	芜湖佳泰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REN LANFANG	CHEN ZEJIAN 的配偶，澳洲埃泰克董事

前述第(1)至(4)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芜湖佳泰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4.57%的股份
2	澳洲埃泰克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3.20%的股份
3	顺泰投资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86%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伯泰克企管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56%的股份
5	宜泰企管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
6	泽创企管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0.39%的股份
7	芜湖易泰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0.33%的股份
8	奇瑞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 14.99%的股份
9	小米长江基金	三者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14.07%的股份,其中小米长江基金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10	海南极目	
11	小米智造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伯泰克	埃泰克全资子公司
2	易来达	埃泰克全资子公司
3	格特钠	埃泰克全资子公司
4	西泰克	埃泰克控股子公司
5	西泰企管	埃泰克控股子公司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珠海横琴鑫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珠海横琴怡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珠海横琴佑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珠海横琴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实际控制的企业
2	上海明光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实际控制的企业
3	上海盛业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之兄沈欣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上海欣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之弟沈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上海健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之兄沈欣控制的企业
6	上海荣世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沈嵘之弟沈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7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湖北秉正讯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合肥瑞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安徽得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苏州智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补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阳之配偶卞凯舸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和组织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2021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左彩燕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4月卸任
2	胡金贵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10月卸任
3	蔡东英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已于2022年1月卸任
4	王新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9月卸任
5	昂芳	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已于2023年3月卸任
6	胡林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已于2023年3月与芜湖佳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21年12月卸任
7	周必仁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4年2月卸任
8	林冬青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24年2月卸任
9	尹同跃	报告期内曾通过瑞创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
10	石元梅	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财务负责人，已于2023年7月卸任
11	宁波隆华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12月6日与芜湖佳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12	芜湖隆华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12月6日与芜湖佳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13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卸任
14	张昊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25年5月卸任
15	雍成浩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25年5月卸任
16	常成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25年5月卸任
17	LBRT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4月注销
18	上海云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卸任
19	芜湖瑞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4年1月注销
20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3年12月卸任
21	芜湖通和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8月卸任
22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3年5月卸任
23	安徽得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24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5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26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27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28	上海匠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29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30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31	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32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33	芜湖西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监事常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34	芜湖汽车仪表质量监督检验站	公司副总经理唐敏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35	瑞创投资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36	芜湖新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佛山云水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安徽浩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实际控制的企业
39	霍山君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实际控制的企业
40	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1	广东晶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深圳特区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合肥工大海衍汽车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7	广东力泰德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8	深圳市绿微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9	深圳市商懋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50	浩美（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51	广东金浚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52	东莞市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人胡林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53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必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54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必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55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必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56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必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57	鑫源投资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8	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芜湖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芜湖睿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2	芜湖永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林冬青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3	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佳泰财务负责人石元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4	芜湖市华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芜湖佳泰财务负责人石元梅之兄石平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5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曾任董事胡金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66	安徽吉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曾任董事胡金贵控制的企业
67	芜湖鑫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雍成浩之配偶程辛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8	芜湖森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雍成浩之配偶程辛薇担任执行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9	芜湖容睿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雍成浩之女雍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0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71	芜湖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监事张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2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常州博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奇瑞股份曾经控制的企业

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包括上述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公司现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奇瑞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奇瑞控股仍为奇瑞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且奇瑞控股、奇瑞股份部分并表范围内企业、合营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较为频繁的交易。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将该等企业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进行核查，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2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3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4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5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6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7	安庆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8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9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0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1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2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3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下属企业
14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5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6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8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19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0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	芜湖途居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2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下属企业
23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奇瑞控股出资设立的社会组织

除上述企业和组织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奇瑞股份和奇瑞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销售	186,900.22	106,354.11	60,020.3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03.95	1,140.32	954.27
	关联方采购	137.53	592.87	251.6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转让	-	-	419.48
	关联方担保费	-	-	126.79
	关联方股权转让	-	6,000.00	-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如下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2）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确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奇瑞汽车、瑞创投资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奇瑞汽车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提供汽车电子技术开发服务，以及向瑞创投资借入资金。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奇瑞汽车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提供汽车电子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关联销售的比例
2024 年	汽车电子产品销售、汽车电子技术开发服务	186,899.72	53.89%	99.9997%
2023 年	汽车电子产品销售、汽车电子技术开发服务	106,250.07	35.32%	99.9022%
2022 年	汽车电子产品销售、汽车电子技术开发服务	60,019.29	27.60%	99.9983%

报告期内，公司与奇瑞汽车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0,019.29 万元、106,250.07 万元和 186,899.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0%、35.32% 和 53.89%，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占比均逐年上升，主要系关联方奇瑞汽车整车销量持续提升，销售车型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带动公司对其销售产品金额快速增长。

奇瑞汽车设立于 1997 年，是目前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奇瑞汽车销量约为 260.39 万辆，在国内整车厂商中排名第六，连续 22 年居于中国汽车出口第一；根据乘联会发布的 2024 年整车厂商批发销量排行榜和零售销量排行榜，奇瑞汽车以 251.52 万辆和 133.52 万辆分别排名第二和第五。奇瑞汽车近年来经营良好，在业内尤其是自主品牌领域享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市场地位持续上升，国内大型乘用车整车厂商均为公司的目标客户。2024 年，公司在中国市场（不含进出口，下同）自主品牌乘用车车身 BCM(含区域控制器)份额为 25.50%，连续三年排名第一；在中国市场乘用车前装标配遥控实体钥匙份额为 13.83%，排名第一；在中国市场自主品牌乘用车前装标配座舱域及显示屏总成的份额为 6.41%，排名第三。此外，汽车行业产业链具有较强的集群效应，公司与奇瑞汽车总部均位于安徽省芜湖市，与奇瑞汽车的合作具有区位优势。因此，关联方奇瑞汽车向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奇瑞汽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奇瑞汽车	其他客户	奇瑞汽车	其他客户	奇瑞汽车	其他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186,899.03	157,838.14	106,250.07	192,512.50	60,017.18	150,187.49
主营收入占比	54.21%	45.79%	35.56%	64.44%	28.55%	71.4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奇瑞汽车	其他客户	奇瑞汽车	其他客户	奇瑞汽车	其他客户
毛利	32,045.41	26,956.48	17,711.02	30,824.11	9,367.61	21,838.48
毛利占比	54.31%	45.69%	36.49%	63.51%	30.02%	69.98%
毛利率	17.15%	17.08%	16.67%	16.01%	15.61%	14.54%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奇瑞汽车销售收入的毛利率和其他客户相比差异分别为 1.07 个百分点、0.66 个百分点和 0.07 个百分点，不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公司绝大部分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需配套整车厂商定点车型，因此不同整车厂商不同车型和产品之间，因产品研发成本、供应商竞争、原材料市场行情、产品功能、车型销量等差异化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差异大于一般标准化产品，上述情况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性。

业务流程上，公司和其他奇瑞汽车供应商均需通过奇瑞汽车的技术和质量评审后进入商务竞标程序，并在取得项目定点后，按照客户提出的采购意向和技术要求进行前期开发，在开发项目 PPAP 后才能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向奇瑞汽车销售产品与向第三方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与奇瑞汽车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本金	拆入本金	归还本金	期末本金	当期利息金额
瑞创投资	6,300.00	-	6,300.00	-	206.55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瑞创投资借入资金清偿本金及利息，由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报告期外，公司曾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以满足经营的资金需求。2022 年，伯泰克归还上述借款。

公司向瑞创投资借款的利率为 4.785%，系参考当期银行借款利率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借款在报告期各期内计提的利息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利息费用	-	-	206.55

2022 年，公司向瑞创投资借入资金的利息为 206.55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2）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关联方 LUO CHANGAN、芜湖易泰、胡林收购易来达少数股东持有的 40.00% 股权，交易总额为 6,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5、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接受劳务	芜湖容睿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7.17	-	-
	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费	2.43	10.29	1.17
	澳洲埃泰克	技术开发费	-	-	75.11
	奇瑞汽车	汽车采购、软件开发费、芯片等	127.94	582.58	175.39
	小计		137.53	592.87	251.67
销售商品、设备租赁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0.50	0.50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99.78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试验费	-	-	1.03
	芜湖仪表质检站	设备租赁	-	3.76	-
	小计		0.50	104.04	1.03
资产转让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资质转让	-	-	419.48
	小计		-	-	419.48

（2）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本金	拆入本金	归还本金	期末本金	当期利息金额
顺泰投资	55.00	-	-	55.00	1.51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期初本金	拆入本金	归还本金	期末本金	当期利息金额
顺泰投资	55.00	-	55.00	-	0.7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本金	拆出本金	收回本金	期末本金	当期利息金额
澳洲埃泰克	225.98	-	225.98	-	5.19
顺泰投资	0.75	-	0.75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况。

6、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借款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埃泰克	瑞创投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票据	440.00	2021/9/3	2022/3/8	是
			信用证	370.00	2021/1/12	2022/1/6	是
			信用证	184.00	2021/2/4	2022/1/28	是
埃泰克	瑞创投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700.00	2021/2/5	2022/2/5	是
			借款	500.00	2021/3/19	2022/3/15	是
			借款	500.00	2021/3/30	2022/3/15	是
			票据	498.40	2021/10/28	2022/4/28	是
			信用证	300.00	2021/5/14	2022/5/26	是
			信用证	1,021.80	2021/6/1	2022/5/30	是
			信用证	110.00	2021/6/1	2022/5/30	是
埃泰克	瑞创投投资	交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	借款	200.00	2021/8/27	2022/2/24	是
			票据	500.00	2021/11/19	2022/5/18	是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行	信用证	810.00	2021/9/30	2022/3/29	是
			信用证	190.00	2021/9/30	2022/3/29	是
埃泰克	瑞创投投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980.00	2021/11/16	2022/11/15	是
			借款	473.00	2021/12/20	2022/11/15	是
			信用证	500.00	2021/12/20	2022/11/29	是
埃泰克	瑞创投投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440.00	2021/4/15	2022/4/14	是
			借款	1,000.00	2021/7/19	2022/7/18	是
			信用证	460.00	2021/2/25	2022/2/28	是
埃泰克	瑞创投投资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	2021/9/15	2022/8/18	是
			借款	1,400.00	2021/11/5	2022/11/5	是
			借款	500.00	2021/11/30	2022/11/4	是
伯泰克	瑞创投投资、芜湖佳泰、CHEN ZEJIAN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	2,000.00	2021/2/3	2022/1/27	是
			借款	900.00	2021/3/2	2022/2/14	是
			借款	2,000.00	2021/6/28	2022/6/27	是
			借款	1,800.00	2021/7/28	2022/7/22	是
			借款	2,000.00	2021/10/19	2022/10/18	是
			票据	1,275.93	2021/9/30	2022/3/30	是
			票据	300.00	2021/10/29	2022/4/29	是
伯泰克	瑞创投投资、芜湖佳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2,000.00	2021/8/30	2022/8/29	是
伯泰克	瑞创投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1,000.00	2021/5/31	2022/5/26	是
			借款	1,000.00	2021/7/27	2022/7/27	是
伯泰克	瑞创投投资、芜湖佳泰、CHEN ZEJIAN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1,750.00	2021/1/13	2022/1/12	是
伯泰克	瑞创投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1,000.00	2021/3/19	2022/3/14	是
伯泰克	瑞创投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1,500.00	2021/4/23	2022/4/22	是
			借款	500.00	2021/11/11	2022/9/23	是
伯泰克	瑞创投投资、芜湖佳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500.00	2021/7/20	2023/1/20	是
伯泰克	瑞创投投资、芜湖佳泰、CHEN ZEJIAN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0	2020/12/28	2022/8/28	是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埃泰克	瑞创投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1,000.00	2022/1/26	2022/11/15	是
			借款	500.00	2022/2/22	2022/11/15	是
			信用证	160.17	2022/3/23	2022/9/21	是
			信用证	202.00	2022/5/27	2022/11/28	是
			信用证	580.00	2022/2/28	2022/12/2	是
			信用证	165.00	2022/3/30	2022/12/2	是
			信用证	639.00	2022/3/29	2022/12/2	是
			信用证	248.00	2022/5/27	2022/12/2	是
埃泰克	瑞创投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700.00	2022/2/25	2022/11/4	是
			借款	1,000.00	2022/3/18	2022/11/4	是
			信用证	900.00	2021/11/17	2022/5/23	是
			信用证	469.00	2022/1/26	2022/7/25	是
			信用证	1,900.00	2022/6/24	2022/11/28	是
埃泰克	瑞创投投资	交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借款	200.00	2022/2/25	2022/11/4	是
			信用证	500.00	2022/6/29	2022/11/28	是
			信用证	1,000.00	2022/3/31	2022/11/28	是
华宏电子	瑞创投投资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借款	1,000.00	2022/3/18	2022/10/31	是
伯泰克	瑞创投投资、芜湖佳泰、CHEN ZEJIAN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	2,000.00	2022/1/27	2023/1/18	是
			借款	900.00	2022/2/15	2023/2/14	是
伯泰克	芜湖佳泰、CHEN ZEJIAN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	2,500.00	2022/7/28	2023/7/26	是
			票据	1,451.29	2022/11/23	2023/5/23	是
			票据	1,460.12	2022/12/15	2023/6/15	是
伯泰克	瑞创投投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借款	2,000.00	2022/4/27	2022/11/22	是
			借款	500.00	2022/9/23	2022/11/22	是
伯泰克	瑞创投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借款	500.00	2022/1/6	2022/11/17	是
			借款	1,000.00	2022/3/25	2022/11/18	是
伯泰克	芜湖佳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100.00	2022/9/23	2024/4/23	是
			融资租赁	1,500.00	2022/2/8	2023/8/8	是
			融资租赁	933.38	2022/3/3	2023/9/3	是
			融资租赁	474.06	2022/3/16	2023/9/16	是
伯泰克	芜湖佳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990.00	2022/4/15	2023/9/15	是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15.98	2022/5/9	2024/8/9	是
			融资租赁	160.75	2022/5/9	2024/3/9	是
			融资租赁	1,350.00	2022/6/9	2024/1/29	是
			融资租赁	379.28	2022/8/26	2024/10/26	是

7、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及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	56,482.23	43,055.45	25,478.11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	0.57	-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 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51.27	-
其他应收款	朱纪媛	-	-	0.14
	唐文皓	-	-	0.06
预付账款	奇瑞汽车	0.20	2.20	2.82
应付账款	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	0.60	-
	奇瑞汽车	-	-	18.27
其他应付款	顺泰投资	-	-	55.00
	瑞创投资	-	-	69.99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2025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7、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

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后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制订了《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较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内容。

（四）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在《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对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进行了规定：“公司上市后三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预计上市时间等因素，公司在上市后三年仍将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上述期间进行利润分配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为公司未来的长期回报规划基本依据。后续公司将在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一般采用“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与客户进行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埃泰克	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18.03 至长期	履行中
2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零部件	2024.01-2027.12	履行中
3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2023.12	履行完毕
4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22.01 至长期	履行中
5		长安汽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23.01-2025.12	履行中
6			理想汽车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021.06 至长期	履行中
7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或服务	2023.04 至长期	履行中
8		长城汽车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21.07 至长期	履行中
9			广西宁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20.01 至长期	履行中
10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部件、用品、工具、原材料和/或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	2019.01 至长期	履行中
11	伯泰克	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20.01 至长期	履行中
12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22.11-2025.10	履行中
13		长城汽车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部件、用品、工具、软件、原材料和/或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	2025.01-2030.12	履行中
14				汽车零部件或发动机、变速器及其他相关零部件等产品	2020.01-2024.12	履行完毕
15		博世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 EMS 服务	2020.06 至长期	履行中
16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零部件	2022.06 至长期	履行中
17		长安汽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021.06 至长期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一般采用“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与供应商进行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前五大供应商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合并口径)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埃泰克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9.11 至长期	履行中
2		安富利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06.05 至长期	履行中
3		威雅利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06.11 至长期	履行中
4	镁佳科技	镁佳（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镁佳（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4.08 至长期	履行中
5			镁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3.07 至长期	履行中
6			镁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服务	2021.09 至长期	履行中
7			镁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授权服务	2022.06-2027.05	履行中
8	伯泰克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0.01 至长期	履行中
9		安富利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2.10 至长期	履行中
10			AVNET TECHNOLOGY HONGKONG LTD	电子元器件	2021.01 至长期	履行中
11		威雅利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2.10 至长期	履行中
12		信利电子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5.09 至长期	履行中
13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3.04 至长期	履行中
14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4.07 至长期	履行中
15		丰国电子有限公司	丰国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0.03 至长期	履行中
16	易来达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3.11 至长期	履行中

（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埃泰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0	2021.2.2-2022.1.20	履行完毕
2	埃泰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2.12.8-2023.12.7	履行完毕
3	埃泰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2.3.29-2023.3.29	履行完毕
4	埃泰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2.6.30-2023.6.29	履行完毕
5	埃泰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0	2022.8.25-2023.8.22	履行完毕
6	埃泰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6,000.00	2023.11.17-2024.11.16	履行完毕
7	埃泰克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3.11.23-2024.11.22	履行完毕
8	埃泰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5,000.00	2023.4.19-2024.4.19	履行完毕
9	埃泰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0	2023.8.21-2025.6.15	履行中
10	埃泰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3.9.27-2024.9.26	履行完毕
11	埃泰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5,000.00	2023.9.27-2025.1.5	履行中
12	埃泰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4.11.27-2025.11.27	履行中
13	埃泰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7,000.00	2024.2.28-2025.1.8	履行中
14	伯泰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0	2023.4.14-2026.4.13	履行中
15	伯泰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6,000.00	2023.6.20-2024.4.14	履行完毕
16	伯泰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3.8.14-2024.6.27	履行完毕
17	伯泰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3.10.19-2024.12.15	履行完毕
18	伯泰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7,500.00	2024.8.9-2025.8.9	履行中
19	伯泰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4.9.12-2025.5.30	履行中
20	伯泰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4.11.28-2025.5.29	履行中
21	伯泰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000.00	2024.12.16-2025.12.15	履行中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埃泰克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埃泰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000.00	2022.7.29-2023.7.29	履行完毕
3	伯泰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21.2.3-2022.2.2	履行完毕
4	伯泰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21.6.28-2022.6.27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5	伯泰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	2021.8.30-2022.8.29	履行完毕
6	伯泰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21.10.19-2022.10.18	履行完毕
7	伯泰克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伯泰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22.1.27-2023.1.26	履行完毕
9	伯泰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	2022.4.27-2023.4.26	履行完毕
10	伯泰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	2022.6.10-2023.6.10	履行完毕
11	伯泰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2,500.00	2022.7.28-2023.7.27	履行完毕
12	伯泰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	2022.7.29-2023.7.29	履行完毕
13	伯泰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	2022.9.9-2023.9.5	履行完毕
14	伯泰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23.7.28-2024.7.27	履行完毕
15	伯泰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	2023.8.25-2025.8.25	履行中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CHEN ZEJIAN

李中兵

王阳

胡海龙

刘纯朋

李秋生

顾光

夏旭东

张肖强

除董事外的高
级管理人员：

周晓云

唐敏

陈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CHEN ZEJIAN

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机构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崔瑞城

崔瑞城

保荐代表人：

支音

支 音

刘森

刘 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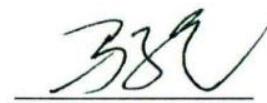
江禹

江 禹



本人已认真阅读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 晓

保荐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车继晗

经办律师（签字）：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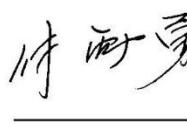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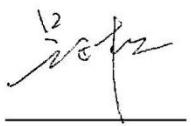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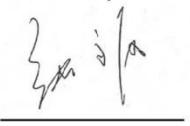
侯 敏

2015年6月13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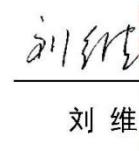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黎鸣
(已离职)

孙凯刚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 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

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制所涉及的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2353 号），上述评估报告原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杨黎鸣、孙凯刚已从本机构离职，故均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 峰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劲勇



吴岳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公司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 (七)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

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设置了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设置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岗位，主要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

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7、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股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

为出席。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4、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且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仍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承诺。

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5、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

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且本人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CHEN ZEJIAN 一致行动人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沈嵘、宜泰企管、LUO CHANGAN、泽创企管、芜湖易泰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

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企业/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企业/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企业/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且本企业/本人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

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曾经的一致行动人胡林、宁波隆华、芜湖隆华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

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本企业/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

（1）奇瑞股份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奇瑞股份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

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如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及小米智造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及小米智造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如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承诺

（1）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聚源铭领、聚源振芯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以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交割日为准，以下同）起12个月内完成，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期限届满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晚于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其他股东的承诺

（1）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了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金投资、复星基金、华业天成、中证投资、中安投资、联佳投资、交控中金、楷联投资、东风产投、合肥同创、基石基金、中芯熙诚、重庆复星、国江未来、人保科创、海通投资、国君投资、无锡方舟、共创鸿信、和壮高新、十月投资、联金创新、兆易创新、湖北楚道、上海橙谷、国芯科技、西电研究院、云岫投资、上海起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

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CHEN ZEJIAN 以外的其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仍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承诺。

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5、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且本人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的，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和有关方将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

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以上所称“每股净资产”系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期间，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采取的具体措施

1、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制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回购期限等。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

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会就回购股份事项对董事会实施了授权，即公司回购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即可生效实施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告实施。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予规定且公司股东会亦未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则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提请股东会审议，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他条件；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在本承诺函确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违反上款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公司在本承诺函确定的实施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的义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

4、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单轮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2%；(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回购股份方案生效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

7、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在规定的期限内转让或者注销。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公司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如在满足本承诺函明确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下，公司未及时制订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或者董事会没有正当充分的理由而否决回购股份方案，则公司及对回购股份方案投否决票的董事应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说明情况和原因。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公司董事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一、为稳定公司股价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具体措施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承诺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后，承诺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二）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承诺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书面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披露拟增持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信息。

（三）增持股份的计划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承诺人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1、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将触发承诺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承诺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承诺人将视情况采取直接增持，或通过一致行动人进行增持。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承诺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承诺人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承诺人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承诺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承诺人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承诺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承诺人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规定履行承诺人的增持义务，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相等于承诺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承诺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CHEN ZEJIAN 除外）承诺：

“一、为稳定公司股价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一）具体措施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后，本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二）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披露拟增持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信息。

（三）增持股份的其他条件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 1、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 2、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将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人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规定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本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本人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三）股份回购、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股份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同时，在根据届时有效的《芜湖

《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时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

四、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0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日内，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具体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人/本企业将启动包括股份回购在内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本企业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如适用）。

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0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四、本人承诺不因职位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1、承诺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防范业务风险，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加强主营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产品技术及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在现有公司治理水平上不断完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合理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要素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发挥战略协同优势；加强降本增效工作，强化基础计量和规范成本核算工作；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强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管理水平、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增强持续创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本承诺函经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承诺函经本人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和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承诺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3、承诺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5、承诺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5、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因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承诺，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承诺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因违反承诺，公司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分红，同时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承诺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承诺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奇瑞股份、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 4、因违反承诺，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因违反承诺，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薪酬，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格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格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全部损失。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本企业同意将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发行人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本企业保证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发行人。”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股东利益；
-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人/本企业控制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 1、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4、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奇瑞股份、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 1、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 1、若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2、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审计服务。除上述情况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1、发行人的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公司或者其他主体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等措施。本公司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承诺人或者其他主体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其他主体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本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原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原锁定期及本承诺第 1 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原锁定期及本承诺第 1、2 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十三）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完成上市前即在审期间，本公司承诺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十四）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在本人/本企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提高守法合规意识，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五）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将配合发行人实施规范化管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保证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发行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一）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本人/本企业向发行人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3、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三）保证发行人财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

4、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

1、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本企业不会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 2、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3、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 4、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5、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承诺将在发行人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控制发行人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或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十六）关于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

1、发行人的确认意见

“公司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意见

“本企业/本人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确认不存在本人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七）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八）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公司财务总监李秋生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依法出具相关文件。因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有效履行了职责。

3、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名称、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决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成员自监事会取消之日起卸任公司监事。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

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专业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顾光	夏旭东、刘纯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夏旭东	顾光、CHEN ZEJIAN
提名委员会	张肖强	顾光、CHEN ZEJIAN
战略委员会	CHEN ZEJIAN	李中兵、张肖强

1、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4）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	埃泰克	28,714.95	28,700.00
2	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伯泰克	46,413.76	45,000.00
3	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埃泰克	30,289.83	30,200.00
4	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伯泰克	18,734.06	18,6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埃泰克	27,500.00	27,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合计		151,652.61	150,000.00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一）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场地，购置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设备及检测设备，扩充团队规模，从而提升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可扩大公司汽车电子的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另一方面，也可使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落实国家智能制造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智能化转型升级

伴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全球掀起了以智能制造为代表的新一轮产业变革，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日益成为未来制造业发展的主要趋势，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对产业发展和分工格局带来深刻影响，并推动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在这一形势下，我国结合自身实践发展现状，提出了“智能制造”发展战略目标，在《“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搭建智能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产线，新搭建产线基于工业 4.0 理念设计，具有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柔性的特点，可对生产过程中的任一关键参数进行控制、显示、记录，且可做到产品零件级追溯。新产线的投入将使公司全面提升生产环节智能化水平，不断促进传统生产流程向智能化方向转变，进一步实现两化融合，在推动自身智能化转型升级进程的同时，也将为其他制造业企业带来示范效应。

（2）抓住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内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业务发展迅速，产品销售形势良好。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模式从体量高速增长期转向结构转型升级期，汽车电子作为汽车产业中重要的基础支撑，在政策驱动、技术引领、环保助推以及消费牵引的共同作用下，行业整体呈高速增长态势。

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来看，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正逐步由分布式架构向域集中式架构转变，域控制器将逐步从经典的五域向三域并最终向整车中央计算平台方向发展，而目前大多数车企电子电气架构仍处于功能域阶段，正由“分布式 ECU+域控制器”这一过渡形态逐渐向“中央计算单元+区域控制器”迈进；同时，车身域、底盘域、动力域的跨域融合也在逐步进行中，车辆电子平台将逐渐减少，整车电子电气架构也将愈发集中。

公司基于对汽车电子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与把握，此次除对现有车身域与新能源动力域等产品进行扩产外，公司拟新建智能悬架控制器、中央域控等产线对新产品进行批量化生产，紧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在满足汽车电子下游终端用户愈发多元化需求的同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目前埃泰克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提升，且未来随着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日益提高，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不断攀升，公司各项产品的市场需求预计在未来仍将持续扩大。与此同时，公司产品产能受限的问题也逐渐显现，有限的投产能力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目前，公司部分产线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在需求旺季，公司需要延长工作时间满足交货期要求。因此，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供给能力已成为公司保持良性发展态势的迫切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依托新增场地，搭建功能先进、智能化程度较高的产线设备，扩充团队规模，从而实现公司现有以及下一代产品的扩大化生产，进一步具备承接并迅速完成客户订单的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大幅提升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密集出台，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鉴于汽车电子技术对现代汽车工业发展的关键推动作用和我国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现状，国家近年来先后颁布了《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17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2019 年）、《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2020 年）、《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2021 年）、《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2022 年）等产业政策，明确支持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加速在汽车产品中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推动汽车产业发展。此外，各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了相关文件，对本地汽车工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予以扶持和鼓励。目前，汽车电子技术已经成为我国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政策环境的不断优化为我国汽车电子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2）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具备充分的基础条件

①客户资源保障

埃泰克自 2002 年成立以来深耕汽车电子领域近二十年，依靠优秀的技术开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先进的服务理念，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与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头部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及理想汽车、小鹏汽车以及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车企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埃泰克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搭建灵活高效的客户响应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声誉，产品供销关系持续且稳定，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产能消化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业务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较好的客户资源保障。

②技术保障

公司是一家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智能化方案提供商，在汽车电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实力与较深的产业洞察力。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和产业实践经验积累，公司目前正逐步以车身域和动力域汽车电子产品为基础，向底盘域汽车电子产品进一步拓展，并同步推动车身域、动力域、底盘域三域的跨域融合。

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技术积累保证了公司在技术与研发上的领先优势，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能够保证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

③质量控制保障

在产品、工艺研发阶段，公司通过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识别产品设计和制造中的潜在风险，通过有限元分析优化产品和工艺特性，通过 DOE 等质量工具进行验证和固化，消除产品在未来批量化生产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公司在生产制造环节中广泛采用防错技术，通过在线检测进行关键、重要工序的连续测量、监控和统计过程控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制造过程中存在的异常，保证产品质量持续、稳定的满足设计规范和顾客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质量改进体系和工作方法，通过标准化的质量改进体系，将经过验证并行之有效的过程改进方法持续覆盖和运用于内部和供应商生产的各个环节，使公司的生产制造系统始终保持在受控、稳定、高效的运行之中。

公司对售出产品进行完善的质量跟踪和服务，通过有效的信息传递系统，数据的搜集、统计和失效再现试验，挖掘问题的起因，产生的机理，发现缺陷和不足，再通过反复的设计优化、过程改进和试验验证，最终获得解决问题的方法并加以标准化和固化。

④团队管理保障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大多专业能力强，且拥有丰富的汽车电子行业管理经验。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懂技术、擅管理、熟悉市场的中高层管理队伍。管理人员之间分工明确，对公司未来发展拥有共同理念，并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注重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确保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努力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积极打造员工、企业和社会利益共同体，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高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吸引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管理人员。综上所述，公司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8,714.95 万元，具体的项目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5,546.09	88.96%
1.1	工程费用	23,986.00	83.53%
1.1.1	建筑工程费	4,586.00	15.97%
1.1.2	设备购置费	19,400.00	67.5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3.61	1.20%
1.3	基本预备费	1,216.48	4.24%
2	铺底流动资金	3,168.86	11.04%
3	项目总投资	28,714.95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												
设备购置与安装												
试生产运行												

注：Q1 为项目建设期第一季度，Q2、Q3、Q4 以此类推，灰色区域为项目流程的预计执行阶段，下同。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号为开备案〔2023〕30 号。后因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本项目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申请项目备案变更，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变更芜湖埃泰克

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与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7、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与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环审(2023)25 号)。

（二）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方面利用现有主厂房车间约 6,000 平方米新增产线、仓储及检测设备；另一方面使用土地 32.88 亩，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共计 35,846.75 平方米，并同步购置相应产线、仓储及检测设备。

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可使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产品配套能力，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与盈利水平。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落实国家智能制造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智能化转型升级

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全球掀起了以智能制造为代表的新一轮产业变革，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日益成为未来制造业发展的主要趋势，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对产业发展和分工格局带来深刻影响，并推动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在这一形势下，我国结合自身实践发展现状，提出了“智能制造”发展战略目标，在《“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搭建智能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产线，新搭建产线基于工业 4.0 理念设计，具有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柔性化的特点，可对生产过程中的任一关键参数进行控制、显示、记录，且可做到产品零件级追

溯。新产线的投入将使公司全面提升生产环节智能化水平，不断促进传统生产流程向智能化方向转变，进一步实现两化融合，在推动自身智能化转型升级进程的同时，也将为其他制造业企业带来示范效应。

（2）抓住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产品销售前景良好。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模式从体量高速增长期转向结构转型升级期，汽车电子作为汽车产业中重要的基础支撑，在政策驱动、技术引领、环保助推以及消费牵引的共同作用下，行业整体呈高速增长态势。

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技术迭代，整车电子电气架构正逐步由分布式架构向域集中式架构转变，具体到智能座舱域产品上，智能座舱域内原本独立的控制单元逐渐集成到一个座舱域控制器上，主要外在表现为一芯多屏、舱内感知技术融合及舱泊一体等。因此，随着座舱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智能座舱域控制器将进一步集成仪表、HUD、流媒体后视镜等其它系统，实现智能座舱功能的集成与融合。

公司基于对汽车电子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与把握，此次除对汽车仪表与显示屏产品进行升级扩产外，公司拟新建 HUD 及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等产线对新产品进行批量化生产，紧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在满足汽车电子下游终端用户愈发多元化需求的同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降低生产和管理成本，全面实现提质增效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全面实现生产和管理环节的提质增效。一方面，公司通过购置 SMT 产线、OCR 光贴合自动化产线、OCA 光贴合自动化产线以及背光模组自动化产线等产线设备向公司上游延伸。这不仅在一定程度上缩短公司供应链长度，提高生产响应速度，节省采购成本，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与公司盈利水平；而且能够使公司充分发挥配套产业链优势，能有效保障公司产品上游零部件或元器件的供应稳定性与质量稳定性，进而构筑并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本项目也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和产品研发各方面的协同进步，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先进的设备无论是从效率

上、功能上以及可生产的范围性上不仅帮助企业提高多元化的研发可能性，还能为公司未来推进现有产品升级、企业产品转型升级、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供硬件基础以及客观条件。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密集出台，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鉴于汽车电子技术对现代汽车工业发展的关键推动作用和我国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现状，国家近年来先后颁布了《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17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2019 年）、《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2020 年）、《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2021 年）、《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交通领域科年）》（2022 年）等产业政策，明确支持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加速在汽车产品中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推动汽车产业发展。此外，各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了相关文件，对本地汽车工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予以扶持和鼓励。目前，汽车电子技术已经成为我国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政策环境的不断优化为我国汽车电子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2）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随着汽车工业进程的不断推进，汽车已经由过去完全的机械装置演化成了现在机械与电子的结合，电子技术在汽车中的运用不断增加，使得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娱乐性大幅提高。消费电子的兴起促使消费者对车载通讯和娱乐功能的需求增加，带动汽车电子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我国不断推进汽车朝着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方向发展，进一步加强汽车电子化的趋势，全球主要车企均顺应趋势积极布局自动驾驶相关的汽车电子产品。

随着汽车市场平稳发展、汽车电子占汽车成本比例提升，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7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795 亿美元，2023 年已达到 1,26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9%，预计 2026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486 亿美元，迈入万亿元人民币市场规模。受国

家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汽车电子市场规模预计会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将为本项目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市场支撑。

（3）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具备充分的基础条件

①客户资源保障

伯泰克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依靠优秀的技术开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先进的服务理念，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产品广泛配套于长安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并通过为博世提供汽车电子 EMS 服务，产品间接配套沃尔沃、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商。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伯泰克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搭建灵活高效的客户响应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声誉，产品供销关系持续且稳定，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产能消化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业务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较好的客户资源保障。

②技术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汽车座舱电子产品的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座舱电子领域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实力与较深的产业洞察力。作为一家领先的汽车座舱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公司始终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与创新应用，多次被评为芜湖市 R&D 经费支出“双百强”“规模以上企业”。此外，公司还在武汉成立了研发中心，为支撑公司业务扩展储备人才和技术。

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技术积累保证了公司在技术与研发上的领先优势，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能够保证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

③质量控制保障

在产品、工艺研发阶段，公司通过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识别产品设计和制造中的潜在风险，通过有限元分析优化产品和工艺特性，通过 DOE 等质量工具进行验证和固化，消除产品在未来批量化生产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公司在生产制造环节中广泛采用防错技术，通过在线检测进行关键、重要工序的连续测量、监控和统计过程控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制造过程中存在的异常，保证产品质量持续、稳定的满足设计规范和顾客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质量改进体系和工作方法，通过标准化的质量改进体系，将经过验证并行之有效的过程改进方法持续覆盖和运用于内部和供应商生产的各个环节，使公司的生产制造系统始终保持在受控、稳定、高效的运行之中。

公司对售出产品进行完善的质量跟踪和服务，通过有效的信息传递系统，数据的搜集、统计和失效再现试验，挖掘问题的起因，产生的机理，发现缺陷和不足，再通过反复的设计优化、过程改进和试验验证，最终获得解决问题的方法并加以标准化和固化。

④团队管理保障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大多专业能力强，且拥有丰富的汽车电子行业管理经验。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懂技术、擅管理、熟悉市场的中高层管理队伍。管理人员之间分工明确，对公司未来发展拥有共同理念，并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注重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确保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努力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积极打造员工、企业和社会利益共同体，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高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吸引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管理人员。综上所述，公司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46,413.76 万元，具体的项目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8,874.19	83.76%
1.1	工程费用	36,139.79	77.86%
1.1.1	建筑工程费	15,118.79	32.57%
1.1.2	设备购置费	21,021.00	45.2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3.25	1.90%

序号	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1.3	基本预备费	1,851.15	3.99%
2	铺底流动资金	7,539.57	16.24%
3	项目总投资	46,413.76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4 年，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建设期第 4 年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																
设备购置与安装																
试生产运行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鸠发改告〔2023〕12 号）。后因项目规划调整等因素，伯泰克向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项目备案变更，将原备案中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32.88 亩，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 20,975 平方米，同时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车间面积约 6,000 平方米，购置总装自动化产线、SMT 前端自动化产线等设备。”变更为“项目占地面积约 32.88 亩，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 35,846.75 平方米，同时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车间面积约 6,000 平方米，购置总装自动化产线、SMT 前端自动化产线等设备。”；项目总投资“41,391.66 万元”变更为“46,413.76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32,048.47 万元”变更为“37,939.74 万元”。2023 年 11 月 29 日，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内容变更的通知》（鸠发改告〔2023〕254 号），同意项目内容变更。后因项目规划再次调整等因素，伯泰克向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项目备案变更，将原备案中新增生产能力及效益分析：“年产 150 万件汽车电子产品，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39,592.57 万元。”变更为：“年产 150 万件汽车电子产品，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95,554.99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37,939.74 万元”变更为：“38,874.19 万元”；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3 月”变更为：“2027 年 3 月”，投资来源及构成中企业自筹：“413.76 万元”变更为：“1,413.76 万元”，股票、债券：“46,000 万元”

变更为：“45,000 万元”。2025 年 4 月 29 日，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内容再次变更的通知》（鸠发改告〔2025〕140 号），同意项目内容变更。

7、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环审〔2023〕24 号），同意按审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后因项目规划调整等因素，伯泰克向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申请履行重新报批程序。2024 年 2 月 29 日，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环审〔2024〕18 号），同意按变更后的审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于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趋势，围绕跨域基础软件和智能车控域两大课题进行技术攻关，并基于不同课题方向设立实验室进行技术研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明显改善公司研发工作的软硬件环境，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促进研发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动行业技术迭代升级

随着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的深入发展，未来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将不断向中央集成迈进。其中，硬件架构将从分布式向域控制中央集中式方向发展，汽车将以少量高性能计算单元替代大量 ECU，为日益复杂的汽车软件提供算力基础；软件架构将从软硬件高度耦合向分层解耦方向发展，以使汽车软

件能够实现快速迭代；通信架构由总线向以太网方向发展，以适应汽车日益激增的数据量和低时延要求。因此，汽车电子企业必须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需求变化，加强对行业前瞻技术的研发布局，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和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在现有产品和技术积累基础上，围绕跨域基础软件及智能车控域展开技术研究，巩固并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加强公司在汽车相关领域的前瞻性研发布局。项目的实施既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创新升级，也有利于推动行业技术不断进步。

②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汽车电子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周期较快，核心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能力是行业参与者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企业间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结为技术实力的较量。公司深耕于车身控制领域多年，高度重视研发能力建设和关键技术积累，强调以技术研发为核心，推动公司业务整体发展。

凭借多年技术积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已具备成熟的研发和制造体系，目前已具备车身控制器、车身域控制器、区域控制器、网关、整车控制器等系列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但是随着汽车智能网联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汽车电子电气架构不断升级优化，汽车电子产品快速迭代，对公司的软件开发能力及相关基础技术的应用均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 EE 架构实验室、底盘域实验室、动力域实验室、舒适域实验室、软件架构实验室，以及通用测试、诊断、操作系统、通讯等实验室，并引进性能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提高公司研发基础设施水平，建立完善的研发环境。同时，公司将加强高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以满足公司研发需求。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有效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加快公司技术研发步伐，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③改善研发环境，强化研发人才储备

汽车电子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品技术的领先程度。此外，汽车电子行业具有市场需求日趋多元、产品开发周期日趋缩短等行业特点，这对汽车电子企业在研发前瞻性、技术实力、响应速度、开发进度等方面提出严苛要求。因此，汽车电子企业需要不断加强人才资源储备，以支撑产品技术升级，并应对行业挑战。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技术升级的需要，公司在关键技术和产品开发方面需要有更多理论功底深厚、思维开阔、复合型的相关高级研发人才协同工作，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效率，创造出更符合客户及消费者需求的产品。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并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补充购置部分高性能研发软硬件设备，进一步改善研发环境，吸引高端研发人才加入，壮大研发团队，为跨域融合控制系统的研发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从而为项目各项研发课题的技术攻关奠定基础，亦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强化人才储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给予大力支持

伴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持续深入，汽车电子行业的技术升级需求不断增强，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法规以支持汽车及汽车电子行业的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现有政策主要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出发，对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给予引导和支持。如《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17年）立足于行业研发、测试、示范、运行等方面的需求，鼓励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和产业发展，并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高度融合；《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2021年）对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升级等方面的功能和规范提出了明确要求，有利于促进产品技术的不断优化；《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2021年）提到，要开发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促进自动驾驶、智能航运等加快应用，并加快新一代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

目前，汽车电子技术已经成为我国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政策环境的不断优化为我国汽车电子的技术升级与产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这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2）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研发驱动业务发展，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在产品技术、专业资质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具备车身域、动力域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集成能力，能够批量生产车身控制器、车身域控制器、区域控制器、智能钥匙、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低频天线、网关、整车控制器及热管理系统等产品。依托成熟的技术工艺、丰富的研发经验以及对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能够最大程度调动现有研发资源，实现对跨域融合关键技术的攻克并完成最终产品的架构搭建和细节设计。在专业资质方面，凭借积累的技术及生产经验，公司的研发实力和产品性能得到业界广泛认可，公司现已获得汽车电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汽车车身电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CMMI 能力认证等荣誉称号，丰富的技术储备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深厚的技术保障。

（3）具备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专业能力突出、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团队能够顺应汽车电子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准确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高性能产品。此外，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现有组织结构设计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的研发活动需求。在研发组织架构方面，埃泰克研发中心下设 6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软件部、产品部、电控部、测试部、机械部和系统管理部，各下属部门的研发工作主要围绕系统架构搭建和产品研发两条主线展开。其中，软件部主要根据公司和项目要求，进行产品软件部分的报价、研发和软件技术支持等工作；产品部、电控部主要根据公司和项目要求，进行产品硬件部分的报价、研发和测试等工作；测试部主要根据公司和项目要求，参与并优化项目报价，制定测试方案、计划并进行测试实施等工作；机械部主要根据公司和项目要求，参与并优化项目报价，规划和设计合理的机械平台，负责机械开发和提供机械技术支持等工作；系统管理部主要根据公司和项目要求，参与并优化项目报价，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为

研发中心内部提供产品要求，并跟进项目研发工作。研发部门职能划分清晰，能够为产品硬件、软件、机械技术的研发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4）科学的研发管理制度

科学的研发管理制度能够为企业的研发工作流程提供可靠的规范保障，对企业技术升级、产品开发及竞争优势扩大等具有显著的积极作用。为了提高研发能力，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针对研发工作流程制定了全面、科学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包括研发计划管理、研发立项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验收与结项管理、委外（合作）研发项目管理、研发采购管理、研发材料领用管理、研发人员管理、研发设备管理、研发报销管理等。

综上，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研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0,289.83 万元，具体的项目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5,834.58	52.28%
1.1	工程费用	14,821.90	48.93%
1.1.1	建筑工程费	3,560.00	11.75%
1.1.2	设备购置费	11,261.90	37.1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8.66	0.85%
1.3	基本预备费	754.03	2.49%
2	研发费用	14,455.25	47.72%
2.1	研发人员薪酬	11,240.25	37.11%
2.2	研发样件费	405.00	1.34%
2.3	测试费用	2,810.00	9.28%
3	项目总投资	30,289.83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												
软硬件购置												
项目研发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号为开备案〔2023〕30 号。后因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公司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申请项目备案变更，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变更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埃泰克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与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7、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电子项目与埃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环审〔2023〕25 号)，同意按审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四）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于汽车行业智能化、网联化和电动化的发展趋势，围绕智能舱驾融合控制器这一课题方向进行技术攻关，并基于该课题设立不同子课题相关实验室进行研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明显改善公司研发工作的软硬件环境，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促进研发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推动技术升级迭代，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随着电子信息科技的发展和汽车行业的变革，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愈加深入，与此同时，消费者对个性化车型的需求日益强烈。智能座舱域产品与智能驾驶域产品是现阶段承载整车个性化智能体验的关键所在，最能体现品牌差异化，也是现阶段迭代最快的域。因此，企业需要通过持续性的研发资源投入，不断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以满足终端用户个性化需求。

本项目将建设智能座舱开发实验室和智能驾驶开发实验室，并在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展开相关新技术研究，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同时，技术研发成果的转化能够为公司产品端提供有力支撑，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拓展新的业务增长极，从而驱动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项目将通过新建实验室，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建立完善的研发环境，提高研发基础设施水平，招募和培养高端研发人才，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完善公司在智能汽车相关领域的业务布局，推动汽车行业技术、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

（2）域融合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构筑公司竞争优势

汽车电子电气架构不断升级，域控制器架构和中央计算架构成为未来汽车电子电气架构的主流发展方向。因此，汽车电子企业必须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通过加强对行业前瞻技术的研发布局，巩固和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

本项目将针对汽车电子电气架构的演化方向，结合下游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市场需求，开展智能座舱域和智能驾驶域两域的技术研究，同时进行两域融合控制器相关技术攻关，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另外，项目基于现有平台开展智能座舱域和智能驾驶域的研究工作，有利于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提高自身在行业前沿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加快推进领域内前沿产品研发和应用示范，对行业整体技术进步具有积极意义。

（3）夯实研发人才储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基于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特点和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夯实研发人才储备，构筑并加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汽车电子行业属技术密集型

行业，且行业发展具有市场需求日趋多元、产品开发周期日趋缩短的特征，因而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在研发前瞻性、技术实力、响应速度、开发进度等方面的要求，通过领先的产品技术构筑核心竞争力，应对行业挑战。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研发需求愈加丰富，产品开发的技术含量会进一步提高，公司需要引入大量的高级专业人才以支撑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但现有的研发人才储备不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研发需求。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基于智能舱驾融合控制器这一研发方向，加大对产品经验丰富、专业基础扎实、思维开阔的高级研发人才的招募力度，扩充研发团队规模，加强公司的研发人才储备。通过为研发课题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能够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效率，构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技术支持体系，从而创造出更符合客户及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伴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趋势持续深入，汽车电子行业的技术升级需求不断增强，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法规以支持汽车及汽车电子行业的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现有政策主要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出发，对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给予引导和支持。如《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17 年）立足于行业研发、测试、示范、运行等方面的需求，鼓励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和产业发展，并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高度融合；《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2021 年）对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升级等方面的功能和规范提出了明确要求，有利于促进产品技术的不断优化；《关于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2021 年）提到，要开发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促进自动驾驶、智能航运等加快应用，并加快新一代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

目前，汽车电子技术已经成为我国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政策环境的不断优化为我国汽车电子的技术升级与产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这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2）深厚的技术积淀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座舱域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开发服务，目前产品主要包括汽车仪表、车载显示屏、智能座舱域控制器以及 AR-HUD 等。通过多年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公司取得多项专利，专利方向包括汽车仪表、显示屏、仪表控制模块、导航仪、车载电脑等。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根据分布式架构到域集中式架构最终到中央计算式架构的电子电气架构演化路线，不断进行智能座舱域和智能驾驶域方向的研发投入，在智能座舱域和智能驾驶域方向都有了一定的技术积累。深厚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技术积淀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3）强大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能力突出、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定制化开发能力，能够顺应汽车智能座舱域和智能驾驶域技术发展趋势，准确把握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高性能产品。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机制，定期更新员工技能矩阵，进行个性化培训规划，促进人才培养，加速员工成长。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完善的人才机制已成为驱动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4）科学的研发管理制度

科学的研发管理制度能够为企业的研发工作流程提供可靠的规范保障，对企业技术升级、产品开发及竞争优势扩大等具有显著的积极作用。为了提高研发能力，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针对产品定位和开发流程等制定了全面、科学的规范文件。在产品定位方面，公司对产品和技术平台做出短期和长期的战略规划，明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对各细分市场的产品的竞争力和占有率，同时，对研发部门所需要具备的知识、技术、能力做出整体规划，确保研发部门的能力在能满足当前项目的开发的基础上，对未来的产品和技术做出预研和积累，保证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和在未来的市场上的技术领先性。在开发流程方面，公司明确开发过程中的各个阶段的职责定义和岗位要求，整合各部门及公司层面的开发资源，提高研发团队的效率，规范开发流程，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品竞争力，结

合各部门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指导工程部门的各项工作。

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研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18,734.06 万元，具体的项目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0,041.45	53.60%
1.1	工程费用	9,402.10	50.19%
1.1.1	建筑工程费	3,272.36	17.47%
1.1.2	设备购置费	6,129.74	32.7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19	0.86%
1.3	基本预备费	478.16	2.55%
2	研发费用	8,692.61	46.40%
2.1	研发人员薪酬	7,309.61	39.02%
2.2	研发样件费	412.00	2.20%
2.3	测试费用	971.00	5.18%
3	项目总投资	18,734.06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												
软硬件购置												
项目研发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鸠发改告〔2023〕11 号）。后因项目规划调整等因素，伯泰克向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项目备案变更，将原备案中主

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4.12 亩，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建筑面积约 6,650.5 平方米，购置相应研发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变更为“项目占地面积约 4.12 亩，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建筑面积约 8,180.9 平方米，购置相应研发硬件设备及软件等。”；项目总投资“18,067.27 万元”变更为“18,734.06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9,394.27 万元”变更为“10,061.06 万元”。2023 年 11 月 27 日，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容变更的通知》（鸠发改告〔2023〕247 号），同意项目内容变更。后因项目规划再次调整等因素，伯泰克向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项目备案变更，将原备案中固定资产投资：“10,061.06 万元”变更为：“10,041.45 万元”；投资来源及构成中企业自筹：“34.06 万元”变更为：“134.06 万元”，股票、债券：“18,700 万元”变更为：“18,600 万元”。2025 年 4 月 29 日，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容再次变更的通知》（鸠发改告〔2025〕141 号），同意项目内容变更。

7、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实验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研发项目属于豁免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 27,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如下：

1、提升营运资金实力，保障业务持续发展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441.43 万元、300,791.63 万元和 346,792.85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营运资金实力，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研发投入、生产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投

入大量的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管理需要，无法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风险抵御能力。

七、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共计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格特纳

公司名称	苏州格特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 19 号中汽零大厦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CHEN ZEJIAN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WUKJQXK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技术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测试；设计、开发、销售：汽车控制、动力及传动（含混动和纯电动）技术相关的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汽车配件；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相关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汽车电子领域的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电子元器件的批发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二）西泰克

公司名称	西泰克（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CHEN ZEJIAN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PJ5AQ8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西电芜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芜湖西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0%
	芜湖西泰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三) 西泰企管

公司名称	芜湖西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银湖北路 4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格特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P544H7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格特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9.74%
	张超	0.26%

(四) 睿镞科技

公司名称	睿镞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974.153847 万元	
实收资本	1556.153847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04 层 2-4	
法定代表人	RUXIN CHEN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A06Q3E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注于高性能激光雷达的研发和生产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杜德涛	14.35%
	陈如新	14.35%
	宁波保税区全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9%
	ZILI ZHANG	10.22%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
	睿簇鑫得（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
	宁波齐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
	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0%
	嘉善君添壹号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
	嘉兴飞图鑫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
	厦门清大乾鹭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
	宁波齐宇胜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城君添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9%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电科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9%
	宁波齐宇创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5%
	苏州优势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8%
	北京安泰极视技术有限公司	0.51%